

醉爱红楼

芦哲峰
著

世人都晓神仙好，惟有功名忘不了！古今将相在何方？荒冢一堆草没了。
世人都晓神仙好，只有金银忘不了！终朝只恨聚无多，及到多时眼闭了。
世人都晓神仙好，只有姣妻忘不了！君生日日说恩情，君死又随人去了。
世人都晓神仙好，只有儿孙忘不了！痴心父母古来多，孝顺儿孙谁见了？

中国国际文化出版社

芦哲峰 著

醉
爱
红
楼

中国国际文化出版社

内容简介：

本书作者是一位青年诗人，嗜诗如命，爱红成痴！年未而立，读红却近廿载，不下四十余遍。一部《醉爱红楼》，厚积薄发；五十六篇随笔，倾情揭秘。该书对《红楼梦》的真正结局、书中主要人物的生肖、贾宝玉的真名和生日、林黛玉初入贾府时的年龄、“金陵十二钗”的副册，又副册以及警幻情榜、黛玉，宝钗，湘云，袭人等人的结局、宝玉和可卿之间的关系、贾母对宝黛婚事的态度、焦大口中的“小叔子”、宝琴的命运、贾政的为人、惜春的身份、秦可卿的死、柳湘莲的性取向、巧姐的“狠舅奸兄”乃至脂批的真与假、大观园的布局、曹雪芹的生年、“两条旧帕”和“金玉良缘”的含义甚至刘心武现象等等，都做了独到、深刻的分析。本书系所有爱红之人，必读之书！一书在手，红楼不再是梦；万千谜团，顷刻化为乌有！



芦哲峰，男，1978 年出生，黑龙江尚志人，现居沈阳。中国诗歌学会会员，中国红楼梦学会会员，辽宁省作家协会会员。出版诗集《灵魂深处有个鬼》；主编诗选《新诗经》《这里的诗》。博客：<http://blog.sina.com.cn/luhua>

目 录

红楼无限梦

抛开“红学”谈《红楼》

花眼看《红楼》

《红楼梦》里最美的十二位女人

名花美女两相欢

解析《红楼梦》里主要人物的生肖

巧解“金陵十二钗”副册及又副册人物之谜

榜上有名——关于“警幻情榜”

《红楼梦》结局大揭秘

红楼不了情

宝玉原来叫贾珥

贾宝玉生日新解

并非博爱，只是多情——谈贾宝玉的爱

林黛玉进贾府时究竟几岁？

质本洁来还洁去——话说黛玉的结局

两条旧帕，一对痴人

从五行角度，看宝、黛、钗之间的关系

雪中抱柴待时飞之薛宝钗

红楼众生相

解读“金玉良缘”

寒塘湘云影，花魂逐水流

“传诗”而来的薛宝琴
宝琴亦是薄命女
事如春梦了无痕——谈贾宝玉与秦可卿
透过林如海，看见秦可卿
谁是焦大口中的“小叔子”？
从元春之死推算曹雪芹的生年
不珍不敬论惜春
《红楼梦》中的冷美人
说说巧姐的“狼舅奸兄”
花袭人有始无终
谈贾母对宝黛婚事的态度
一本“贾政”
话说柳湘莲，原是同性恋

红楼朝花集

品红小札之一
品红小札之二
品红小札之三
品红小札之四
品红小札之五
品红小札之六
品红小札之七
题《红楼梦》

红楼什锦图

亦佛亦道亦《红楼》
无限狐疑说“脂批”

也说《红楼夺目红》

高兰墅、毛泽东、刘心武

文革风雨红楼泪

欲望就是虚无——从“萨伊尔”到“风月宝鉴”

成就幸福的自杀

乱弹《红楼》与现代诗歌

用伊沙的方式读《红楼》

《红楼梦》养活多少人

从贾宝玉和韦小宝的关系说起

淫荡与美艳的化身——多姑娘儿外传

《红楼梦》选秀与木子美选夫

红楼官制考

秦可卿配不配嫁入贾府，刘心武配不配研究红学

红楼美女如云，黛玉缘何第五

《红楼梦》里《千家诗》

曹雪芹的祖籍在沈阳

红楼厕所考

谈八卦方位与大观园的布局

梦回大观园

红楼无限梦

抛开“红学”谈《红楼》

《红楼梦》是伟大的，伟大的《红楼梦》，造就了一门无聊的学问——“红学”，二百年来，这条《红楼梦》的“附骨之蛆”，就像南极上空的“臭氧空洞”，越长越大，而身在其中者，却不闻其臭。

眼看着越来越多的人，打着“热爱”的旗号，与《红楼梦》南辕北辙；眼看着越来越多的人，已看不懂《红楼梦》最基本的涵义，而只能在字里行间捡拾些残羹冷炙；眼看着越来越多的人，只见树木，不见泰山，却又津津乐道于自己的一知半解；眼看着这片虚假的繁荣背后，是前所未有的荒凉……我只能心生莫名的悲哀。因为这是一个没有信仰，没有哲学的年代；因为这是一个实用为主，金钱至上的社会，已经没有多少人能够抛开名利和欲望，安静地读一读《红楼》了。而“红学”却得以甚嚣尘上。借鸡生蛋者有之，浑水摸鱼者有之，煽风点火者有之，兴风作浪者更有之，一时间，群魔狰狞，而上帝却寂静无声。

其实，“红学”与《红楼》的关系，在本质上是背道而驰的，就像教堂与上帝的关系一样，“离教堂越近者，离上帝就越远”（诗人痖弦语）。只有拨开“红学”的迷雾，才能看得清真正的《红楼》。

真正的《红楼》，隐藏在每个人的内心深处，它就是我们的泪水人生；就是那“乱烘烘你方唱罢我登场，到头来，都是为他人作嫁衣裳”的荒谬；就是那“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的无奈；就是那“因空见色，由色生情，传情入色，自色悟空”的轮回和缘起缘灭……从生到死，从空到空，每个人走过的，都将是“泪水”的一生，“情”的一生！最终也都将

化为“食尽鸟投林，落了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的无常。于是，来自尘土的终将归去，回到尘土的终被忘记。就像宝玉私下里忖度的那样：“试想林黛玉的花颜月貌，将来亦到无可寻觅之时，宁不心碎肠断！既黛玉终归无可寻觅之时，推之于他人，如宝钗，香菱，袭人等，亦可到无可寻觅之时矣。宝钗等终归无可寻觅之时，则自己又安在哉？且自身尚不知何在何往，则斯处，斯园，斯花，斯柳，又不知当属谁姓矣！因此一而二，二而三，反复推求了去，真不知此时此际欲为何等蠢物，杳无所知，逃大造，出尘网，使可解释这段悲伤。”每次读到这里，我都忍不住悲从中来，乃至黯然神伤。世上所有的人都害怕失去，而失去无可避免。往者已不可追，永恒更不可问，人生于其间，又徒然在自欺自扰，熙熙攘攘，无非名利，忙来忙去，都是欲望，最终奔向的却只能是同一个地方，“纵有千年铁门槛，终需一个土馒头”是也！所以，我总觉得，曹雪芹在书写这场大梦的时候，他的内心应该是充满喜悦的，充满了一种大悲之后的平静，和看破红尘的超脱。而我等俗人，不论是对《红楼》，亦或是对人生，都看不破，更放不下，于是乎，也就只能执着于书中的一字一句，以及人生的小名小利，如是而已，不仅可悲，尤为可怜！

因此，我写《红楼》，无非“游戏”，您全然不必当真，更无须较真。我仅仅希望，您在读过这些文章之后，能重新找回阅读《红楼梦》的冲动和兴致，则我心足矣！要知道，“游戏”的背后，是一颗真诚的爱“红”之心。《红楼》所见，便是人生！

花眼看《红楼》

所谓文章天成，妙手偶得，《红楼梦》一书，洋洋洒洒几十万言，却未见任何雕琢之痕迹，仿佛天地之初，便有此一书，向芸芸众生演绎着人间的悲欢离合、聚散兴衰。

我读《红楼梦》已历十载，在那温柔富贵、花柳繁华的大观园里进进出出几十次，虽感触至深却心得全无，总想提起笔来写点什么，可究竟该写些什么？我又茫然。

世间有闲之人无数，故此解读《红楼梦》之书之文浩如烟海，令我也生“无才补天”之叹。有人在忙于考证《红楼梦》之作者，有人在忙于统计《红楼梦》之人数，有人在忙于猜测《红楼梦》之结局……忙、忙、忙，都是些“无事忙”。作者是雪芹也好，曹頌也罢，我只知此书已写尽人生，道尽炎凉，作者为谁，又何分别？人数多多少少，于我都是一般，我的左眼只装得下宝玉，右眼只容得下黛玉，一个千秋情种，一个万古情痴，一个归彼大荒，一个泪尽而逝。宝黛之情已成人间至爱，“还泪”之说更是千古绝唱。其他诸人不过陪衬尔尔，人数几何，何关宏旨？要说真正的遗憾，还数后半部的残缺，可转念一想，天地尚且不全，何况区区人间？故此《红楼梦》之未完，亦是必然，无须慨叹，且作者早已在字里行间交代了结果，君不见“千红一窟，万艳同杯”是怎样的境遇，“落得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又是何等的悲凉！

每次翻看此书，便觉那“无才补天，幻形入世”的宝玉恰是我的泪水前生，而那“阆苑仙葩，咏絮之才”的黛玉更是我生生世世的恋人，尽管我在茫茫人海中遍寻不见。

“女儿是水作的骨肉，男人是泥作的骨肉。”非千古至情至性之人，何能做此之说？孰不知，世间女子皆是天使，因为

寂寞，来到人间，却被那些“浊臭逼人”的男人们玷污。可叹人世间，粗俗不堪、淫欲无度如薛蟠、孙绍祖之流，何其多哉！而像宝玉这样玲珑剔透、懂得怜香惜玉的男人，又何其少也！遂为天下女人一大哭！

爱河又叫孽海，孽海从来无边，回头不见红楼，但见白茫茫一片。

《红楼梦》里最美的十二位女人

《红楼梦》一书里，处处莺莺燕燕，仅贾府上下，便有女孩儿数百，可谓：红香绿玉、环肥燕瘦、争芳斗艳、各有千秋。然读罢此书，却发现金陵十二钗并不是容貌最美的十二位。那么，单以容貌而论，何人能排进前十二甲呢？且容我慢慢道来：

第一名：秦可卿

可卿乳名兼美，其鲜艳妩媚，有似乎宝钗，风流袅娜，则又如黛玉。钗、黛本已是人间极品，可卿却能兼二人之美于一身，于是便生得形容袅娜纤巧，行事温柔和平，性格又妩媚风流。无怪乎其仙去之后，贾珍都哭成了泪人，宝玉也为之吐血。

第二名：薛宝琴

钗、黛之美，当在伯仲之间，然宝琴乍一出场，便风光占尽，且看大家如何描摹，有的说：你们成日家只说宝姐姐是个绝色的人物，你们如今瞧瞧她这妹子；有的说：据我看，连她姐姐并这些人总不及她；也有的说：这一件衣裳也只配她穿，别人穿了，实在不配……宝琴之美既在宝钗之上，当然也就在黛玉之上。所以，老太太一见，便喜欢的无可不可，立马就逼着太太认做了干女儿，后来又干脆打算为宝玉求配，幸亏有一梅翰林之子在先，若不然的话，置钗、黛于何地？

第三名：尤三姐

尤三姐风流标致，面庞身段均与黛玉相仿佛，且看她：松挽头发，半掩红袄，露出葱绿抹胸，一痕雪脯。下面绿裤红鞋，一对金莲，或翘或并。两个坠子，似打秋千，灯光之下，越显得柳眉笼翠雾，檀口点丹砂。本是一双秋水眼，再吃了酒，又添了汤涩淫浪，不独将他二姊压倒，据珍、琏二人评去，所见过的上下贵贱若干女子，皆未有此绰约风流者。就连宝玉都说：果然是个古今绝色的尤物。

第四名：薛宝钗

宝钗，生得肌骨莹润，举止娴雅。唇不点而红，眉不画而翠，脸若银盆，眼如水杏。又品格端方，容貌丰美，人多谓黛玉所不及。话说那次，仅仅露出了一段雪白的酥臂，就已让宝玉不自觉的动了羡慕之心，若是露出的多了，那还了得？

第五名：林黛玉

黛玉秉绝代姿容，具希世俊美，两弯似蹙非蹙罥烟眉，一双似喜非喜含情目。态生两靥之愁，娇袭一身之病。泪光点点，娇喘微微。闲静时如姣花照水，行动处似弱柳扶风。心较比干多一窍，病如西子胜三分。难怪凤姐都说：天下真有这样标致的人物，我今儿才算见了！就连薛蟠瞥见林黛玉的风流婉转都已酥倒在那里了，何况其他人哉？

第六名：晴雯

晴雯水蛇腰，削肩膀，高挑身材，眉眼恰似黛玉。足称贾府丫鬟中的第一美女，用凤姐的话说就是：若论这些丫头们，共总比起来，都没晴雯生得好。真真是：其为质，则金玉不足

喻其贵；其为性，则冰雪不足喻其洁；其为神，则星日不足喻其精；其为貌，则花月不足喻其色。

第七名：尤二姐

尤二姐标致和悦，原是个花为肠肚、雪作肌肤的人，凡事都知疼着痒。凤姐本身就已经是个恍若神妃仙子的媳妇，然若论起温柔和顺，二姐实较凤姐高十倍，若论标致，言谈行事，也胜五分。连贾母都说是个齐全的孩子，比凤姐更俊些。只此一比，其美可知矣。

第八名：香菱

香菱之为人，是无人不怜爱的。天生得好齐整模样。其为人行事，又与别个女孩儿不同，温柔安静。怪道贾府中人都说她好个容貌，竟有些象东府里蓉大奶奶的品格儿。难怪如此之美，原是可卿之副！

第九名：史湘云

史湘云娇憨可爱，偏又爱打扮成个小子的模样，穿上了宝玉的衣服，猛一瞧倒象是宝玉本人，蜂腰猿背，鹤势螂形，原比她打扮成女儿时更加俏丽。暂且不说这些，单说那次，她醉卧于山石僻处的石凳上，用鲛帕包了一包芍药花瓣枕着，业已香梦沉酣，芍药花飞了一身，满头脸衣襟上皆是红香散乱，手中的扇子半埋在落花之间，一群蜂蝶闹穰穰的围着她。面对此情此景，谁人能不动心？

第十名：龄官

这女孩子眉蹙春山，眼颦秋水，面薄腰纤，袅袅婷婷，大有林黛玉之态。宝玉一见，便不忍弃她而去，只管痴看不休。那个比贾蓉生的还风流俊俏的贾蔷更是为之意乱情迷、神魂颠倒。

第十一名：贾探春

贾府的四位姑娘里，三姑娘毫无疑问是个出类拔萃的，但见她：削肩细腰，长挑身材，鸭蛋脸面，俊眼修眉，顾盼神飞，文彩精华，见之忘俗。家仆兴儿的描绘更是形象：都说三姑娘是朵‘玫瑰花’，又红又香，无人不爱，只是刺戳手。呵，有趣，有趣！

第十二名：多姑娘儿

这个媳妇美貌异常，轻浮无比，众人都呼她作“多姑娘儿”。美貌之外，且有天生的奇趣，一经男子挨身，便觉遍身筋骨瘫软，使男子如卧绵上，更兼淫态浪言，压倒娼妓，诸男子恨不得连身子都化在她身上，岂还有惜命者哉？哎，奇女，奇女！

以上十二位，即是鄙人慧眼识得的美女版“金陵十二钗”。诸君但看无妨，但要小心流鼻血。

名花美女两相欢

《红楼梦》中，美女如花似玉，然花开四季，芳香各异。玉人命薄，亦各有玄机。究竟何人当配何花，才算合适，且看下文：

1、林黛玉为芙蓉花

书中第六十三回群芳开夜宴，黛玉伸手掣出一枝芙蓉，上题“风露清愁”四字，那面一句旧诗，道是：莫怨东风当自嗟。故黛玉当为芙蓉花。

2、薛宝钗为梨花、牡丹花

书中第二十八回，宝玉、薛蟠、蒋玉菡等一起行酒令，宝玉拈起一片梨来，说道：“雨打梨花深闭门。”梨花喻雪，暗指宝钗。故宝钗当为梨花。

又第六十三回，宝钗伸手掣出一枝牡丹，题着“艳冠群芳”四字，下面又有镌的小字一句唐诗，道是：任是无情也动人。故宝钗又为牡丹。

3、史湘云为海棠花

同是第六十三回，湘云掣出一枝海棠，题着“香梦沉酣”四字，那面诗道是：只恐夜深花睡去。故湘云当为海棠。

4、妙玉为梅花

书中第四十九回写有：恰是妙玉门前栊翠庵中有十数株红梅如胭脂一般，映着雪色，分外显得精神，好不有趣！故妙玉当为红梅。

5、贾元春为榴花

书中第五回关于元春的判词为：二十年来辨是非，榴花开处照宫闱。三春争及初春景，虎兕相逢大梦归。故元春当为榴花。

6、贾探春为杏花、玫瑰花

书中第六十三回，探春掣得的是一枝杏花，那红字写着“瑶池仙品”四字，诗云：日边红杏倚云栽。故探春当为杏花。

又第六十五回，兴儿对尤二姐说：三姑娘的浑名是‘玫瑰花’，玫瑰花又红又香，无人不爱的，只是刺戳手。故探春又为玫瑰花。

7、贾迎春为菱花

书中第三十七回结社，宝钗说：二丫头住的是紫菱洲，就叫他‘菱洲’。故迎春当为菱花。

8、贾惜春为莲花

同是第三十七回，宝钗说：四丫头在藕香榭，就叫他‘藕

榭’。故惜春当为莲花，且是佛前莲。

9、李纨为兰花、梅花

书中第五回关于李纨的判词：上面画着一盆茂兰，旁有一位凤冠霞帔的美人。也有判云：桃李春风结子完，到头谁似一盆兰。如冰水好空相妒，枉与他人作笑谈。故李纨当为兰花。

又第六十三回，李纨抽的签上画着一枝老梅，写着“霜晓寒姿”四字，那一面旧诗是：竹篱茅舍自甘心。故李纨又为梅花。

10、王熙凤为凤凰花、菊花

书中第五回里关于王熙凤的判词：后面便是一片冰山，上面有一只雌凤。其判曰：凡鸟偏从末世来，都知爱慕此生才。一从二令三人木，哭向金陵事更哀。故王熙凤当为凤凰花。

又第四十三回，王熙凤的生日是在九月初三，秋日开花为菊。故王熙凤又为菊花。

11、巧姐为稻花

书中第五回里巧姐的判词：一座荒村野店，有一美人在那里纺绩。其判云：势败休云贵，家亡莫论亲。偶因济刘氏，巧得遇恩人。故巧姐当为稻花。李纨虽身居稻香村里，却只是寡妇，并非农妇，真正嫁作农妇的是巧姐，因此巧姐实为稻花。

12、秦可卿为桂花

书中第十三回，贾珍设坛于天香楼，超度秦可卿，实为作者曲笔，暗示秦可卿淫丧天香楼，取的是唐代诗人宋之问：“桂子月中落，天香云外飘。”之句。故天香指桂花，秦可卿当为桂花。

13、薛宝琴为梅花

书中第五十回，众人联句之后，忽见宝琴披着凫靛裘站在山坡上遥等，身后一个丫鬟抱着一瓶红梅。众人都笑道：“少了两个人，他却在这里等着，也弄梅花去了。”故宝琴当为红梅花。且其夫家便是梅翰林家。

14、袭人为桂花、桃花

书中第二十八回，蒋玉菡拿起一朵木樨来，念道：“花气袭人知昼暖。”木樨即桂花。故袭人当为桂花。

又第六十三回，袭人伸手取了一支出来，却是一枝桃花，题着“武陵别景”四字，那一面旧诗写着道是：桃红又是一年春。故袭人又为桃花。

15、晴雯为芙蓉花

书中第七十八回，晴雯逝后，宝玉回至园中，猛然见池上芙蓉，想起小丫鬟说晴雯作了芙蓉之神，遂作一曲《芙蓉女儿诔》，祭奠晴雯。故晴雯当为芙蓉花。

16、香菱为菱花、莲花、并蒂花

书中第五回里关于香菱的判词：其中水涸泥干，莲枯藕败，后面书云：根并荷花一茎香，平生遭际实堪伤。自从两地生孤木，致使香魂返故乡。香菱原名英莲，故香菱当为菱花、莲花。

又第六十三回，香菱掣了一根并蒂花，题着“联春绕瑞”，那面写着一句诗，道是：连理枝头花正开。故香菱又为并蒂花。

17、麝月为茶糜花

书中第六十三回，麝月掣出一枝茶糜花，题着“韶华胜极”四字，那边写着一句旧诗，道是：开到茶糜花事了。故麝月当为茶糜花。

18、夏金桂为桂花

书中第七十九回，夏金桂因想桂花曾有广寒嫦娥之说，便将桂花改为嫦娥花，又寓自己身分如此。故夏金桂当为桂花。

解析《红楼梦》里主要人物的生肖

《红楼梦》一书，千头万绪，稍不留神就会误入歧途。正如作者自己所云：“按荣府中一宅人合算起来，人口虽不多，从上至下也有三四百丁，虽事不多，一天也有一二十件，竟如乱麻一般，并无个头绪可作纲领。”别的先不说，单说书中人物的年龄问题就一直都是一个难题，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看法，莫衷一是，多少年来，一直争论不休。而且很多读者在阅读的过程中，常常会发现一些前后矛盾的地方，进而被作者弄的云山雾绕，摸不着头脑。

时间总是在变，年龄总是在长，那究竟该如何来把握这个年龄问题呢？我想，应当从每个人的生肖入手，因为生肖是不变的。大家应该知道，书中唯一一位明确标明生肖的人物就是秋桐，秋桐属兔，见于书中第六十九回：“贾赦……又将房中一个十七岁的丫鬟名唤秋桐者，赏他为妾……因又叫人出去算命打卦。偏算命的回来又说：“系属兔的阴人冲犯。”大家算将起来，只有秋桐一人属兔，说他冲的。”由此，我们可以得到如下信息：贾敬殡天，贾琏偷娶尤二姐这年，秋桐十七岁，属兔。那么，同一年，宝玉多大呢？让我们回过头来看书上第四十五回，此回里，黛玉自己说到：“我长了今年十五岁”。若黛玉十五岁，则宝玉十六岁，宝钗应该是十八岁。因为，宝玉比黛玉大一岁，参见书中第三回，黛玉说道：“在家时亦曾听见母亲常说，这位哥哥比我大一岁，小名就唤宝玉”；宝钗比宝玉大两岁，因为宝钗和袭人同岁，见第六十三回：“大家算来，香菱，晴雯，宝钗三人皆与他（袭人）同庚”，而袭人比宝玉大两岁，见第六回：“袭人本是个聪明女子，年纪本又比宝玉大两岁”。接下来的情节一直发展到第五十二回，都是在同一年发生的事情。第

五十三回：宁国府除夕祭宗祠，荣国府元宵开夜宴。正是告诉大家，从此回之后，就是下一年的事了，那么宝玉也就已经是十七岁了。此回一直延续到第六十九回，都是在同一年发生的事情，其中，第五十三回是正月，到第六十三回宝玉过生日就是同一年的五月，贾敬过逝也在同一个月，接下来贾琏偷娶尤二姐是在家孝之中，到了第六十九回，贾赦赏秋桐，尤二姐吞金已是同一年里的腊月的事了。因此，到第六十九回时，宝玉刚好与秋桐同岁，同是十七岁，从此便可推出，宝玉也是属兔的。那么，小宝玉一岁的黛玉自然也就是属龙的，大宝玉两岁的宝钗肯定也就是属牛的了。

接下来，再根据宝玉、黛玉和宝钗的生肖，就能一一推算出其他人的生肖了。

贾母：第七十一回，贾母八十岁，第六十九回，秋桐十七岁，中间相隔一年，贾母大秋桐六十二岁，故此，贾母属牛。

刘姥姥：第三十九回，刘姥姥七十五岁，第四十五回，黛玉十五岁，刘姥姥大黛玉六十岁，故此，刘姥姥属龙。

王熙凤：第六回，王熙凤二十岁，第九回，贾蔷十六岁，王熙凤比贾蔷大四岁，故此，王熙凤属蛇。

妙玉：第十七回，妙玉十八岁，第二十二回，宝钗十五岁，中间相隔一年，妙玉大宝钗四岁，故此，妙玉属鸡。

小红：第二十四回、二十五回，宝玉十三岁，小红十六岁，大宝玉三岁，故此，小红属鼠。

袭人、晴雯、香菱：第六十三回，皆与宝钗同岁，故此，三人皆属牛。

贾芸：第二十四、二十五回，宝玉十三岁，贾芸十八岁，大宝玉五岁，故此，贾芸属狗。

贾兰：第七十八回，宝玉十九岁，贾兰十三岁，小宝玉六岁，故此，贾兰属鸡。

贾环：第七十八回，贾兰十三岁，贾环十五岁，大贾兰

二岁，故此，贾环属羊。

贾蓉：第二回，黛玉六岁，贾蓉十六岁，大黛玉十岁，故此，贾蓉属马。

贾蔷：第九回，贾蔷十六岁；第十三回，贾蓉二十岁，中间相隔一年，贾蔷小贾蓉三岁，故此，贾蔷属鸡。

秦钟：第五回，借可卿之口得知，秦钟与宝玉同年，故此，秦钟属兔。

薛蟠：第四回，薛蟠比宝钗大两岁，故此，薛蟠属猪。

书中第四十九回里写到：“此时大观园中比先更热闹了多少。李纨为首，余者迎春，探春，惜春，宝钗，黛玉，湘云，李纹，李绮，宝琴，邢岫烟，再添上凤姐儿和宝玉，一共十三个。叙起年庚，除李纨年纪最长，他十二个人皆不过十五六七岁，或有这三个同年，或有那五个共岁，或有这两个同月同日，那两个同刻同时，所差者大半是时刻月份而已。连他们自己也不能细细分析，不过是弟兄姊妹四个字随便乱叫。”迎春是宝玉之姐，估计与宝玉同年，或者大一岁而已；探春、湘云小于黛玉，估计是与黛玉同年，或者小一岁；宝琴小于黛玉，估计要比黛玉小一到二岁。

其余人物：贾珍系贾蓉之父、李纨系贾兰之母、贾琏系熙凤之夫、可卿系贾蓉之妻，虽无法推断其准确生肖，然据此关系，亦能推算其年龄之大概。

巧解“金陵十二钗”副册及又副册人物之谜

看过《红楼梦》的人，都知道“金陵十二钗”。然而，在书中第五回里，除了提到过“金陵十二钗正册”之外，还有“金陵十二钗副册”和“金陵十二钗又副册”。副册，书里只提了香菱一人；又副册，提了两个是晴雯和袭人。那么，副册和又副册里的其他人都是谁呢？关于这个问题，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见解，一直以来都争论不休。

其实，细心的人不难发现，所谓的“金陵十二钗”并不是以情节的多与少而定的，比如妙玉、惜春和巧姐的情节明显要少于晴雯、袭人和平儿的，其与宝玉的亲密度也不及后面的这几位深。根据已知的正册、副册和又副册的成员可以看出，作者划分正、副及又副的标准是个人的身份和地位，正册里的成员都是小姐一级的，包括贾府的嫡系小姐、儿媳妇和身份地位相当的亲戚；副册中仅知的是香菱，香菱的身份是妾，书中出现的比较重要的妾并不是很多，所以，副册中应当还包括一些相对较远且身份略低些的亲戚；又副册中出现的晴雯和袭人都是大丫鬟。由此看来，从正到副到又副，身份上是逐级递减的。

然而，仅凭这个规律还是无法确定副册和又副册的人员都有谁，毕竟贾府的亲戚和丫鬟太多了，那么，在众多的亲戚和丫鬟之中，究竟哪些才有资格进入到“金陵十二钗”副册和又副册的行列呢？其实，作者早已把答案告诉我们了，只是我们一直没有发现而已。十二钗副册和又副册的成员名单，全都写在了本书的回目里。且听我一一道来：

第一回：甄士隐梦幻识通灵，贾雨村风尘怀闺秀。此回目中之闺秀为娇杏；

第八回：比通灵金莺微露意，探宝钗黛玉半含酸。此回目中之金莺为宝钗的丫鬟莺儿；

第二十一回：贤袭人娇嗔箴宝玉，俏平儿软语救贾琏。此回目中包含了袭人和平儿两人；

第二十四回：醉金刚轻财尚义侠，痴女儿遗帕惹相思。此回目之痴女儿为小红；

第三十回：宝钗借扇机带双敲，龄官划蔷痴及局外。此回目写到了龄官；

第三十二回：诉肺腑心迷活宝玉，含耻辱情烈死金钏。此回目写到了金钏；

第三十五回：白玉钏亲尝莲叶羹，黄金莺巧结梅花络。此回目写到了玉钏；

第四十回：史太君两宴大观园，金鸳鸯三宣牙牌令。此回目写到了鸳鸯；

第四十九回：琉璃世界白雪红梅，脂粉香娃割腥啖膻。此回目中之咏红梅是指邢岫烟、李纹和李绮；

第五十一回：薛小妹新编怀古诗，胡庸医乱用虎狼药。此回目之薛小妹为宝琴；

第五十二回：俏平儿情掩虾须镯，勇晴雯病补雀金裘。此回目写到了晴雯；

第五十七回：慧紫鹃情辞试忙玉，慈姨妈爱语慰痴颦。此回目写到了紫鹃；

第六十一回：投鼠忌器宝玉瞒赃，判冤决狱平儿行权。此回目之宝玉瞒赃为的是彩云；

第六十二回：憨湘云醉眠芍药茵，呆香菱情解石榴裙。此回目写到了香菱；

第六十五回：贾二舍偷娶尤二姨，尤三姐思嫁柳二郎。此回目写到了尤二姐和尤三姐；

第六十九回：弄小巧用借剑杀人，觉大限吞生金自逝。此

回目中借剑杀人之剑，指的是秋桐；

第七十一回：嫌隙人有心生嫌隙，鸳鸯女无意遇鸳鸯。此回目中之鸳鸯指的是司棋；

第七十七回：俏丫鬟抱屈夭风流，美优伶斩情归水月。此回目中之美优伶指的是芳官；

第七十九回：薛文龙悔娶河东狮，贾迎春误嫁中山狼。此回目之河东狮指的是夏金桂。

以上在本书的回目中所提到的人，共二十三位，而副册加上又副册应当是二十四人，还差一位。对照以上名单我们可以发现，书中比较重要的丫鬟，唯一没有提到的就是麝月。据脂批云，麝月是最后陪在宝玉身边的人，所谓的“开到荼蘼花事了”，所以，麝月的名字应当是出现在后几十回的回目之中的，差的那位自然就是麝月了。

据此得出，金陵十二钗副册及又副册的名单如下：

金陵十二钗副册：香菱、薛宝琴、尤二姐、尤三姐、邢岫烟、李纹、李绮、夏金桂、秋桐、小红、龄官、娇杏；

金陵十二钗又副册：晴雯、袭人、平儿、鸳鸯、紫鹃、莺儿、玉钏、金钏、彩云、司棋、芳官、麝月；

其中副册之中的香菱、尤二姐、秋桐、娇杏是妾；其余之宝琴、三姐、岫烟、李纹、李绮、金桂是亲戚，而小红因为贾芸，龄官因为贾蔷之故，也都可归入亲戚之行列；又副册之十二人皆为比较重要之大丫鬟。

榜上有名——关于“警幻情榜”

关于“警幻情榜”中究竟应该有多少人，学界及民间大致有三种不同的说法，其一为三十六人；其二为六十人；其三为一百零八人。

持三十六人说者，根据源自书中第五回所写：“宝玉问道：“何为‘金陵十二钗正册’？”警幻道：“即贵省中十二冠首女子之册，故为‘正册’。”宝玉道：“常听人说，金陵极大，怎么只十二个女子？如今单我家里，上上下下，就有几百女孩子呢。”警幻冷笑道：“贵省女子固多，不过择其紧要者录之。下边二厨则又次之。余者庸常之辈，则无册可录矣。”宝玉听说，再看下首二厨上，果然写着‘金陵十二钗副册’，又一个写着‘金陵十二钗又副册’。”既云‘余者庸常之辈已无册可录’，就已经很明确的告诉我们，‘金陵十二钗’只有正册、副册和又副册。因此，红楼情榜也只能是这三册中的三十六人而已。

持六十人说者，根据源自庚辰本第十七回、十八回中的眉批：“是处引十二钗总未的确，皆系漫拟也。至末回‘警幻情榜’，方知正、副、再副及三四副芳讳。壬午季春，畸笏。”一榜十二人，一正四副共五册，为六十人。

持一百零八人说者，以周汝昌先生为代表，周老先生认为曹雪芹作此“情榜”，当是为了对应《水浒传》，即以我之“脂粉英雄”，对应你的“绿林好汉”。故此，这份情榜应该是从“金陵十二钗”正册、副册、又副册、三副册……一直到八副册，共一百零八位女子。

三者相较，我本人更赞成第一种说法，毕竟此说是以《红楼梦》中所写内容为根据，可信性最大；而第二种说法，虽有脂批为证，却与书中情节不尽相符，不足为凭；第三种说法则

更不可取，完全是周老先生的一厢情愿和异想天开，只能作姑妄听之。据此，我列出的“警幻情榜”名单如下：

警幻情榜正榜：

林黛玉、薛宝钗、贾元春、贾探春、史湘云、妙玉、贾迎春、贾惜春、王熙凤、贾巧姐、李纨、秦可卿；

警幻情榜副榜：

甄香菱、薛宝琴、尤二姐、尤三姐、邢岫烟、李纹、李绮、夏金桂、秋桐、林红玉、龄官、娇杏；

警幻情榜又副榜：

晴雯、花袭人、平儿、金鸳鸯、黄金莺、紫鹃、白玉钏、白金钏、司棋、麝月、彩云、芳官。

理由请参见拙文《巧解“金陵十二钗”副册及又副册人物之谜》。

《红楼梦》结局大揭秘

《红楼梦》一书，堪称古今第一奇书，可惜后三十回“被借阅者迷失”未能传世，令天下红迷，宁不痛煞！吾读红久矣，痴迷之心更甚于人，遂据脂批中“草蛇灰线，伏脉千里”的点滴线索，总结出后三十回的提纲如下，望与天下红迷，共商榷之：

第八十一回：赵姨娘造谣宝黛有染，贾政为之震怒，命贾宝玉即刻搬出大观园；

第八十二回：谣言沸沸扬扬，合府皆知，林黛玉由是病重，贾宝玉受贾政、王夫人之禁，不得进园探望；

第八十三回：黛玉病重外加气恼，百般医治无效，于九月初二日（存疑），泪尽而逝；

第八十四回：贾宝玉几未哭死，通灵玉随即丢失，薛宝钗于家中作《十独吟》怀念黛玉；

第八十五回：金桂、宝蟾吵闹不休，薛蟠气之不过，二度出外行商，同年秋，迎春受虐而亡；

第八十六回：除夕之夜交大年初一，元春病逝（实受政治派系斗争牵连而死）；

第八十七回：荣宁二府举哀，雨村被参治罪；

第八十八回：忠顺王府审理贾雨村一案，贾政、贾珍私藏甄府财物，被雨村告发，贾府被查，石呆子、尤二姐、高利贷等数罪并发；

第八十九回：贾赦、贾政、贾珍、贾琏俱治罪入狱，爵位被削，充军流放，宁荣二府同时抄没，家下人等，被卖为奴；

第九十回：贾母、邢王二夫人并李纨、尤氏等俱被看押，凤姐、宝玉等寄押狱神庙内，小红、贾芸夫妇与茜雪前往探视并设法搭救；

第九十一回：探春代替皇室公主，远嫁外番，以求减免贾府之罪，皇上由是额外开恩，拨荣国府之一小部分给贾母、邢、王二夫人并尤氏、李纨等人居住；

第九十二回：王熙凤私房钱全部抄没，与贾宝玉无罪被放，勉强回去收拾残局；

第九十三回：薛蟠在外与人发生争执，误伤人命，下狱，贾王史三家俱倒，薛家一筹莫展；

第九十四回：贾母病重，希望在有生之年看到宝玉成亲，宝玉无可奈何，遂娶宝钗为妻；

第九十五回：贾母病逝，鸳鸯随之自尽而亡；

第九十六回：贾府子孙流散，惜春出家为尼；

第九十七回：妙玉遣回原籍，瓜洲渡口遇仇家，被卖入妓院；

第九十八回：卫若兰射圃，史湘云出嫁；

第九十九回：贾琏出狱，凤姐被休，夫妻俩恩断意决，王熙凤扫雪拾玉；

第一百回：刘姥姥三进荣国府，凤姐病重，临终之时，将巧姐托付给刘姥姥并平儿；

第一百零一回：巧姐被“狠舅奸兄”骗卖入烟花巷，贾琏无计可施，平儿逃往刘姥姥处求救；

第一百零二回：巧姐被刘姥姥借钱赎出，与平儿、刘姥姥一起生活，后嫁与板儿为妻；

第一百零三回：宝玉宝钗，穷无所归，袭人出嫁蒋玉菡，临走嘱咐宝玉，好歹留下麝月，随后，贾宝玉二度丢玉；

第一百零四回：卫若兰病逝，史湘云守寡；

第一百零五回：薛蝌百般奔走无效，薛蟠判斩，薛姨妈急痛而亡；

第一百零六回：香菱被夏金桂虐待而死，魂归故乡；

第一百零七回：花袭人、蒋玉菡供奉贾宝玉、薛宝钗；

第一百零八回：贾兰高中，李纨病逝；

第一百零九回：贾雨村出狱回想从头，甄宝玉送玉点醒宝玉；

第一百一十回：贾宝玉悬崖撒手，青埂峰证了前缘，回末附情榜。

红楼不了情

宝玉原来叫贾珥

《红楼梦》一书中，贾府里的所有男人，从宁荣二公贾演、贾源开始，直至第五代孙贾蓉、贾兰为止，全部用的都是族名，却惟独主人公宝玉的名字系属小名。关于此名的由来，在书中第二回冷子兴向贾雨村演说荣国府时就曾向读者透露过：“不想后来又生了一位公子，说来更奇，一落胎胞，嘴里便衔下一块五彩晶莹的玉来，上面还有许多字迹，就取名叫作宝玉。”到了第三回里，读者从林黛玉的口中，进一步了解到“宝玉”实为小名：“在家时亦曾听见母亲常说，这位哥哥比我大一岁，小名就唤宝玉”。那么，为什么作者在书中不使用宝玉的族名或大名，却要用他的小名呢？首先，作者正是借此来显示宝玉独特的身份，以区别于贾府的其他成员；其次，在书中第五十二回里作者借麝月之口，向大家说明了宝玉要叫小名的原由：“便是叫名字，从小儿直到如今，都是老太太吩咐过的，你们也知道的，恐怕难养活，巴巴的写了他的小名儿，各处贴着叫万人叫去，为的是好养活。连挑水挑粪花子都叫得，何况我们！”第三点，书中所有未出阁的女儿，叫的都是小名或者乳名，宝钗、黛玉等等都不例外，故此，为显示宝玉和她们之间的与众不同，使用小名就成了作者的一个必要的手段，且“宝玉”一名刚好又包含了“宝钗”的“宝”字和“黛玉”的“玉”字，这样看来，使用小名更容易体现三者之间的爱情纠葛关系。

经过以上分析，我们知道宝玉使用小名是作者的刻意安排。那么，宝玉有没有族名或者说大名呢？答案毫无疑问，肯定是有的，因为在中国历朝历代的大家族中，尤其是在那些官宦世家或者书香门第里，给儿孙起正名、族名是一件极为讲究的事情，绝对马虎不得。何况宝玉是贾府“老祖宗”贾母最疼爱的

一个孙子，若说他只有小名，那是肯定说不过去的。

书中所写的贾府成员共分五代，应该是取“君子之泽，五世而斩”之意，即为再绵长的福泽，也不过仅仅能维持五代而已，五代之后，则不可问矣。贾府成员的名字都是很严格的按照族谱的规定取的，五辈成员依次从：水（氵）、代、文（攵）、王、草（艹）字。且名字是单字的就都是单字，名字是双字的就都是双字，一丝不乱，井然有序。单说与宝玉同辈份的一代，所取的名字即有：珍、珠、璉、环、琮、瑞、璜、琮等等，均为王字旁，并且都是单字。而“宝玉”系双字，显然与族规不合。按照贾府的规矩，宝玉的名字自然必须符合以下三条，一、斜王旁；二、是单字；三、和玉有关。

于是，后人根据作者留在字里行间的些微线索，做出了各种各样的猜测，比如有人根据书中第一回所提到的“神瑛侍者”这一称号，认为宝玉应该叫“贾瑛”；也有人根据书中第三回里所写荣国府荣禧堂上的一幅对联“座上珠玑昭日月，堂前黼黻焕烟霞”而推出宝玉的名字应该叫“贾玑”……虽然这两个名字各有一定的道理，但都不是很充分，因为“瑛”字本身就是指：似玉的美石，单这一个字就已经说明了“假玉”的事实，又何必在瑛字前面加上一个“假”姓呢？这样的结果反而会适得其反。而“贾玑”是从宝玉的哥哥“贾珠”的名字顺下来的，“玑”是指不圆的珠子，与宝玉本身的关系并不是很大。而且，我们可以对照看一下贾赦那一支，还是在书中第二回里，从冷子兴的口中，我们可以知道贾赦也有两个儿子：“若问那赦公，也有二子，长名贾璉，今已二十来岁了，”接下来，便没有了下文，直到第二十四回，方由邢夫人嘴里知道贾璉同父异母的弟弟叫贾琮，只见那贾琮来问宝玉好。邢夫人道：“那里找活猴儿去！你那奶妈子死绝了，也不收拾收拾你，弄的黑眉乌嘴的，那里象大家子念书的孩子！”可见，贾赦一支有两子，一正出为贾璉，一庶出为贾琮，且“璉”字和“琮”字，都是指祭祀

用的玉器。那么，与之相对，贾政一支，也应该有两子才对，一正出为贾珠，一庶出为贾环，且“珠”字和“环”字，都是与圆形或环形的玉器有关的。因此，宝玉实为额外之人，并不应在此列之中。也就是说，宝玉的族名肯定不在“珠”字和“环”字之间。《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是一代旷世奇才，书中的每一个名字，每一句诗词都有着非常的寓意，主人公的名字就更加不能例外了。大家都知道，书中的主人公是“两块玉”——贾宝玉和林黛玉。此外，作者在贾宝玉之外又巧妙的安排了一位甄宝玉与之相对，这又是“两块玉”。由此不难看出，作者对于“两块玉”的设计可谓煞费苦心。因此，我认为，作者此举一定是在暗示贾宝玉的名字就是“两块玉”。合在一起的两块玉为珏，那么，贾宝玉真正的族名就应该是——贾珏。在珏的前面加上了“假”姓，即说明贾宝玉与林黛玉这“两块玉”最终并没有合在一起。而且，贾珏的谐音为“假爵”，即指爵位是假；谐音为“假觉”，即指觉悟是假。真真是到头一梦，万境归空，“假做真时真亦假”。

贾宝玉生日新解

书中用了将近两回（第六十二、六十三回）的篇幅，详细描写了贾宝玉生日的热闹场面，同一天过生日的还有薛宝琴、平儿、邢岫烟和四儿，但却并未交代出这一天的确切日期是哪一天。而贾母、王夫人、薛姨妈、王熙凤、贾琏、贾元春、贾探春、林黛玉、薛宝钗、花袭人、金钏儿和薛蟠等人的生日日期，在书里面却是明文给出的。因此，很多人都觉得曹雪芹不明确写出贾宝玉生日是哪一天的这个做法肯定是有意为之的，或者这个日期本身就隐含着什么重大的历史事件。于是一直以来，大家都想从史实入手，把曹雪芹本人的生日和贾宝玉的生日结合在一起来考证，一部分人因之而得出的结论是五月初，更多的人则认为是在四月下旬，比如周汝昌老先生，就直接将贾宝玉的生日定在了四月二十六日。但是，曹雪芹的生卒年及生日本身就是个未解之谜，将二者结合在一起考证，只能是乱上加乱。于是，我单从书中文字入手，根据贾敬停灵、出殡的月份和日期，往前推，得出了贾宝玉的生日应该是在五月末。

据书中交代，贾宝玉生日的第二天，贾敬因吞食丹砂，烧胀而歿，此时，贾珍等人却因国丧入朝随祭去了，而因天气炎热，不能相待，故尤氏“遂自行主持，命天文生择了日期入殓，寄灵铁槛寺，三日后便开丧破孝。一面且做起道场来等贾珍。”，贾珍、贾蓉等得到消息后，星夜驰回，并“连夜分派各项执事人役，预备一切应用幡杠等物。择于初四日卯时请灵柩进城，一面使人知会诸位亲友。”此时，“宝玉亦在宁府穿孝，其中一天，贾珍等在灵旁假寐，宝玉见无客来，便回家去看视黛玉”，正好遇上黛玉命雪雁拿些菱藕瓜果，准备私祭古史中五位有才色的女子，宝玉当时不明所以，心下暗自揣测“大约必是七月因为瓜果之节，家家都上秋祭的坟，林妹妹有感于心，所以在

私室自己奠祭”，第二天，贾母等回到贾府，当夜“便觉头闷目酸，鼻塞声重。连忙请了医生来诊脉下药”，随后“又过了数日，方是贾敬送殡之期。”此时，贾母之病还尚未痊愈。由此可知，贾敬送殡是在七月中旬。因此，上句中所云请灵柩进城的初四日，应当是六月初四，因为这期间需要停灵七七四十九天（书中第十三回秦可卿的丧礼，也是停灵七七四十九日），而后，贾璉于孝中偷娶尤二姐，书上交代是“择了初三黄道吉日”，将尤二姐迎娶过门的，之后王熙凤在大闹宁国府时，哭骂贾蓉道：“出去请大哥哥来。我对面问他，亲大爷的孝才五七，侄儿娶亲，这个礼我竟不知道。我问问，也好学着日后教导子侄的。”可见，贾璉偷娶尤二姐的这个初三日必是七月初三，也就是停灵的五七之日。由七月初三日，往回推三十五天，便可得出，贾敬宾天应是在五月二十九日，那么，贾宝玉的生日也就是五月二十八日。虽然停灵的五七有七天的时间，但此处必须按五七的最末一天往回推，因为前文已经交代过，贾珍等人是六月初四前赶回来的，从随祭之处赶回来还需要些日子，少则几日，多则半月。所以，贾敬宾天只能是在五月之末。

按我国传统的夏阴历，夏季大致是四月、五月和六月这三个月，四月份不过是初夏时节，五月末才是“烈日炎炎，芭蕉冉冉”的“炎夏永昼”之日，刚好与书中第一回里，石头投胎入世的时候相吻合。

并非博爱，只是多情——谈贾宝玉的爱

贾宝玉的爱，只和两个女人有关，一个是林黛玉，一个是花袭人；在精神上，宝玉和黛玉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儿，是几千年难得一见的情痴情种，是心心相印、心有灵犀的一对冤家，一对反叛，一对诗人，一对知己。但在生活上，宝玉却又离不开袭人的关爱，宝玉对袭人，有一种对母亲般的依恋，甚至将处男之身也给了袭人。对宝玉来说，黛玉加上袭人才是一份完整的爱，是他的灵与肉，形而上和形而下，红玫瑰与白玫瑰，圣洁的妻和温柔的妾……

因此，当黛玉说：“我死了。”宝玉马上便说：“你死了，我做和尚！”而当袭人说：“除非一口气不来死了倒也罢了”时，宝玉也便说道：“你死了，我做和尚去。”尽管黛玉当时将两个指头一伸，抿嘴笑道：“作了两个和尚了。我从今以后都记着你作和尚的遭数儿。”但从今以后，做和尚的话，宝玉再也没对任何女人说过，即使是宝钗，即使是晴雯。

作为情敌，宝钗和晴雯只是黛玉和袭人心中的情敌，与宝玉原本无关。宝玉的心里，从来都没把宝钗和晴雯，视为自己的妻和妾。对于宝钗，宝玉仅仅是在旁看着她的一段雪白酥臂，不觉动了羡慕之心，却暗暗想道：“这个膀子要长在林妹妹身上，或者还得摸一摸，偏生长在他身上。”可见，宝玉的心中，宝钗不过是一个亲戚罢了，即使是爱，也是敬爱的爱，敬而远之的爱，并非喜爱的爱；对晴雯这个和袭人一样，从小到大朝夕相处的美侍女，宝玉也从未有过非分之想，要不当晴雯过来换衣服，把扇子失手跌在地上，将股子跌折时，宝玉怎么会叹道：“蠢才，蠢才！将来怎么样？明日你自己当家立事，难道也是这么顾前不顾后的？”此话说得再明白不过，宝玉的心里，晴

雯早晚是要出去自己成家的，难怪晴雯听后，忍不住反唇相讥，进而大闹一场，因为她听出了这句话的冰冷的弦外之音。

宝玉全部的心和爱，只在黛玉和袭人的身上。但她们两人对宝玉的爱，却判若云泥。黛玉的爱，冰洁透明，云淡风清，没有任何要求，不带任何条件，爱得超凡脱俗，爱得一尘不染，对黛玉来说，宝玉就是一切，除了宝玉之外，任何男人，甚至贵为皇上也不过是臭男人而已，所以，最终黛玉为宝玉而死，宝玉也不负知己，出家为僧，亲身兑现了当年的承诺；而袭人的爱，却仅仅是世俗的爱，带着要求，带着条件，带着期许，带着目的，所以，袭人才会说：“难道你不学好，我也跟着你？”因此，当贾家落魄之后，袭人另嫁他人，也就不足为奇了。

黛玉进贾府时究竟几岁？

关于林黛玉进贾府时的年龄问题一直都是一个争议，有人说六岁、七岁，有人说九岁、十岁，甚至十一到十三岁都有人说。那么究竟应该是几岁呢？

且看书中第二回的交代，借雨村之口我们可以得知黛玉的年龄：“今只有嫡妻贾氏，生得一女，乳名黛玉，年方五岁”，随后便是：“堪堪又是一载的光阴，谁知女学生之母贾氏夫人一疾而终。”由此可知，黛玉在母亲去世的时候，刚好六岁。黛玉从五岁起跟着雨村读书，到六岁时母亲去世刚好一年。再然后就是贾雨村和冷子兴演说荣国府，冷子兴说宝玉：“如今长了七八岁”，宝玉大黛玉一岁，此时刚好七岁。接下来便是张如圭报喜顺接第三回，雨村“听得都中奏准起复旧员”于是去“央烦林如海，转向都中去央烦贾政”，好求得一个官位。次日，雨村便面谋之如海。如海道：“天缘凑巧，因贱荆去世，都中家岳母念及小女无人依傍教育，前已遣了男女船只来接……已择了出月初二日小女入都，尊兄即同路而往，岂不两便？”书中第二回、第三回的描写，可谓一环扣一环，时间上接得很紧，并无任何跳跃省略之处。如海的话刚好说明了，贾母派人来接黛玉和黛玉之母去世是在同一年。那么，贾母派人来接黛玉时，黛玉六岁无疑。

很多人也都承认这一点，但却觉得黛玉进了贾府的时候，突然就变大了，甚至还有说黛玉在路上走了几年的，这决无可能，即使交通工具再不便利，也不过多走几个月而已。那么，黛玉进了贾府的时候究竟还是不是六岁呢？且看宝黛初见时的对话：宝玉便走近黛玉身边坐下，又细细打量一番，因问：“妹妹可曾读书？”黛玉道：“不曾读，只上了一年学，些须认得几

个字。”书中的第二回已经交代了，黛玉五岁起跟着雨村读书，读到六岁时恰好一年，然后便和雨村一道进了都中，这与黛玉自己跟宝玉说的“只上了一年学”刚好吻合，由此可见，黛玉到了贾府的时候，依然是六岁。

那为什么那么多人都觉得黛玉进贾府时不应该是六岁，而应该是十几岁呢？我想这应该是一种错觉吧，我们可以从薛宝钗的年龄往回推，看书中第二十二回：“昨儿听见老太太说，问起大家的年纪生日来，听见薛大妹妹今年十五岁，虽不是整生日，也算得将笄之年。老太太说要替他作生日。”这段话表明了此时的薛宝钗十五岁。再接着看：“谁想贾母自见宝钗来了，喜他稳重和平，正值他才过第一个生辰，便自己蠲资二十两，唤了凤姐来，交与他置酒戏。”从这一段又可以看出薛宝钗十五岁的生日，是到了贾府以后过的第一个生日，由此可以推知，宝钗是十四岁进的贾府，宝钗进贾府是在书中第四回。又因为，宝钗大宝玉两岁，宝玉又大黛玉一岁，所以，此时的宝玉十二岁，黛玉十一岁。

看到这里肯定有人会问，何以在第三回时黛玉还是六岁，到了第四回时就变成了十一岁了，中间那五年哪里去了？很明显，中间那五年，被作者省略了，作者省略的正是宝玉和黛玉青梅竹马的童年，也就是第二十八回里宝玉对黛玉说的那些话：“当初姑娘来了，那不是我陪着顽笑？凭我心爱的，姑娘要，就拿去，我爱吃的，听见姑娘也爱吃，连忙干干净净收着等姑娘吃。一桌子吃饭，一床上睡觉。丫头们想不到的，我怕姑娘生气，我替丫头们想到了。”试想，如果黛玉是九岁以上进的贾府，那么宝玉就已经是十岁多了，他们俩还会“一桌子吃饭，一床上睡觉”吗？肯定不会，因为古人十五、六岁就可以结婚了，岂有十多岁还睡在一起的道理，即使是“一个睡在碧纱橱内，一个睡在碧纱橱外面的大床上”。

所以说：黛玉初进贾府时应该是六岁，宝玉七岁。到了薛

宝钗进贾府，故事真正展开的时候，黛玉十一岁，宝玉十二岁。

质本洁来还洁去——话说黛玉的结局

1、我总在想，贾府败落之后，黛玉的命运会怎样。

2、她本是一个超尘脱俗的女儿，她本是一个只应天上有的女儿，可她毕竟错投了人间，她该如何来承受这生活之重？

3、我在暗暗的担心，为她那未卜的命运，心里面泛起一阵阵不详的隐痛，仿佛咳血。

4、一句话很突然的，就浮现在脑海里，没有原因，更没有道理：木秀于林，风必摧之！是啊，风。

5、黛玉属木，木总是和风，纠缠在一起。一动，一静。一有形，一无限。

6、而宝玉是块石头，宝玉不是风。

7、风是从黛玉的诗篇里吹出来的，吹出来丝丝的悲凉和心痛。

8、且看那首《唐多令》：粉堕百花州，香残燕子楼。一团团逐对成毳。飘泊亦如人命薄，空缱绻，说风流。草木也知愁，韶华竟白头！叹今生谁舍谁收？嫁与东风春不管，凭尔去，忍淹留。

9、谁嫁与东风？谁又是东风？春真的不管了吗？恐怕是

无力去管了。

10、犹记那日，群芳开夜宴，黛玉占得一枝芙蓉花，上面题着“风露清愁”，还有一句旧诗，道是：莫怨东风当自嗟。

11、东风，又是东风！

12、接下来的一首《桃花行》，可谓处处见东风：桃花帘外东风软，东风有意揭帘栊，凭栏人向东风泣……

13、借东风之手，放命运的风筝，宝玉的那个恰好是“林大娘送的美人”，可它就是放不起。

14、黛玉说：那是顶线不好的缘故。

15、忽喇喇大厦将倾时，顶上的，果然不能好了。

16、我始终觉得，黛玉是应该喜欢李商隐的，可她偏偏却不喜欢，是不是仅仅因为他说出了：东风无力百花残！

17、黛玉啊黛玉，谁让你号的是潇湘妃子，住的是有风来仪呢。

18、可李纨依旧说道：“人家不得贵婿反挨打”，难道黛玉的命运真的会凄凉于斯吗？

19、我尚如此不忍，那么宝玉将情何以堪？那么雪芹将情何以堪？

20、眉黛烟青，昨犹我画，指环玉冷，今情谁温？宝玉的一曲《芙蓉女儿诔》，酣畅，淋漓，揪心，痛彻！

21、当宝玉将北静王赐予的那串鹞鸽香念珠送给黛玉时，黛玉的态度是如此决绝：“什么臭男人拿过的，我不要”，突兀吗？不，很自然，黛玉本就是这样一个女子，身子虽然柔弱，但骨子里却透着刚烈，这不能不让人油然而起敬，又肃然心惊！

22、这一句话，就让我看到了黛玉的将来，也就是在那一瞬间，我明白了为什么众多女子里，独独尤三姐的面庞身段与黛玉相仿佛，因为她们两人有着相似的惨烈。

23、如果将黛玉嫁给宝玉之外的任何一个男人，我想，她决不会苟活下去，她为的是她的心！

24、她的心里只有一个宝玉，只有前世的那段孽缘，那段木石前盟。

25、可人生不如意事常八九，可恶可恨的东风，终究会来。呼啸而过时，只会留下一地冰凉的破碎。

26、因为东风再强，也奈何不了黛玉的宁折不弯。

27、可谁又有这份能力、势力和权力，来充当这个东风呢？

28、东对北，风者动也，动对静，东风恰好是北静，果然是这该死的北静。

29、我相信黛玉是在贾府败落时，迫于外力嫁给北静王的；

30、我也相信黛玉在嫁过去的同时，就自杀了，走得干干净净，走得义无反顾，留给那些人的，只是一个凄凉的身影。

31、留给宝玉的却是一生一世的眼泪，和爱恋！

32、黛玉终于做到了：质本洁来还洁去！

33、可宝玉呢？那样一个玲珑剔透、至情至性的男人，紫鹃的一句玩笑，就让他死去了大半，离开了黛玉，他该怎么活下去啊？

34、我实在不敢去想了，我还是就此打住吧……

两条旧帕，一对痴人

话说宝玉挨了父亲的一顿毒打，闹得合府上下不得安宁，宝钗为此红了眼圈，袭人更是满心委屈。黛玉趁无人之时，偷偷前来看他，“只见(黛玉)两个眼睛肿的桃儿一般，满面泪光”。当晚宝玉“因心下记挂着黛玉”，即遣晴雯送了两条家常旧手帕给黛玉，晴雯不解何意，黛玉一见，却不觉神魂驰荡起来。其实何止晴雯不解，许多读者也都和晴雯一样，对宝玉此举不甚了了。我倒觉得宝玉此举的用意十分明显，且听我娓娓道来：

想宝玉送帕的直接原因是日间黛玉来时哭肿了眼睛，黛玉之所以哭是因为宝玉挨了打，她心疼他的身子。宝玉送帕便是为黛玉拭泪，更是劝其止泪，他更心疼她的身子。却原来两个人都是为了对方，两颗心原是一颗心也！而宝玉送帕，不送新，偏送旧，不送一，偏送二，更是大有深意之举。原来旧帕者，“就怕”也。就怕你总不放心，哭坏了身子！两条者，一对儿也。暗指宝玉的内心是希望他们两人能够成双成对，永结同心的。黛玉冰雪聪明，自然一见便体会到了宝玉的用心，也因此“一时五内沸然炙起”，便情不自禁地在那两条旧帕上提了三首情诗，“还要再往下写时，觉得浑身火热，面上作烧，走至镜台揭起锦袱一照，只见腮上通红，自羞压倒桃花，却不知病由此萌。”此段话中之病字，也是一语双关之意，既为身病，更为心病！而“腮上通红，压倒桃花”等语，便可做心病相思之暗语。

除此之外，宝玉遣晴雯送帕时，还有两幕小小的细节不容忽视，一为宝玉“因心下记挂着黛玉，满心里要打发人去，只是怕袭人，便设法，先使袭人往宝钗那里去借书。”为何要支走袭人？可见“送帕”本身，并非是一件小事，在那个年代，私下里传送“信物”，实为“定情”之举。所以黛玉收到手帕时，

才会想宝玉“私相传递与我，着实可惧。”宝玉为此支走了袭人，当为有心，并非无意。此举倒不是说宝玉知道袭人会去王夫人处告密（谁知偏偏就是她去王夫人处告密，于此一叹！），而是因为宝玉知道袭人是个老成稳重之人，对此不合礼法之行为，一定是要苦劝的，所以干脆把她支走，省得又惹出一场不必要的口角是非来；二是“晴雯拿了帕子往潇湘馆来，只见春纤正在栏杆上晾手帕子。”这一幕就更有趣了，想黛玉平时经常垂泪，手帕自然就是必备之物，肯定也比别人要多，而这次之哭，却不同凡响，一哭就哭肿了眼睛，当真是来势汹涌，那时候还没有发明面巾纸，哭得这么凶，手帕自然用得也就多。所以晴雯来时，才会看到春纤在晾手帕，一晾一送，相映成趣。读至此，不能不为作者刻画细节的入木三分所倾倒。而宝玉恰于此时，来送手帕，更可见其为黛玉之心，细致周到，呵护备至，实为用心良苦也！当真如黛玉所写：尺幅鲛绡劳解赠，叫人焉得不伤悲！

从五行角度，看宝、黛、钗之间的关系

《红楼梦》是一部百科全书，书中所写涉及到中国古典文化的方方面面，从医卜星相，到琴棋书画，到佛道儒法，到园林餐饮，到戏曲礼仪，到灯谜诗词，到五行八卦……可谓无所不包，无所不备。因此，后世之研究“红学”者，虽程度有深有浅，但角度个个不同。乃至有人穷尽一生，致力于此，也不能勘破个中奥妙。所以，此文亦不过是管中窥豹尔。

书中多次提到了“木石前盟”与“金玉良缘”之说，这是一条非常重要的线索。读过此书的人都会知道，林黛玉与贾宝玉是“木石前盟”；薛宝钗与贾宝玉是“金玉良缘”，由此即可推出，林黛玉为“木”；薛宝钗为“金”。从她们两个人的名字和各自的批语，也可以得出相同的结论，林黛玉的名字中，有一林字，批语为“玉带林中挂”，为“木”；薛宝钗的名字中，有一钗字，批语为“金簪雪里埋”，为“金”。而且，两个人的名字中一个带“宝”，一个带“玉”，合在一起恰恰是“宝玉”，这就注定两个人都和宝玉有着扯不断，理还乱的关系。五行之中，金克木，作者借用“木石”、“金玉”之说，正是为了暗示薛宝钗是林黛玉的命中克星。且“金”主肺，情志为悲，五声为哭，变动为咳。黛玉属“木”，然黛玉之病症皆系于“金”，而非“木”，可见，黛玉之病皆由宝钗而起，如书中所写：“宝玉和黛玉二人之亲密友爱处，亦自较别个不同，日则同行同坐，夜则同息同止，真是言和意顺，略无参商。不想如今忽然来了一个薛宝钗，年岁虽大不多，然品格端方，容貌丰美，人多谓黛玉所不及。而且宝钗行为豁达，随分从时，不比黛玉孤高自许，目无下尘，故比黛玉大得下人之心。便是那些小丫头们，亦多喜与宝钗去顽。因此黛玉心中便有些悒郁不忿之意……”

此时的宝钗尚刚进贾府不久，就已经让黛玉有了悒郁不忿之意，试想长此以往，更加上有根有据的“金玉”之说，黛玉会嫉妒、气恼到什么程度，也就可想而知了。对黛玉的病症而言，嫉妒和气恼都是最最要不得的，然而，黛玉对宝玉的爱之深，已经让她无法从嫉妒、忧虑的旋涡中自拔，也就更不会顾及到自己的身体了。后来就连宝玉都说：你这病皆因不放心而起。不放心什么？不放心宝钗，不放心宝玉与宝钗之间的所谓“金玉”之说。因此，如果没有宝钗的出现，宝玉和黛玉两个人，就会继续“亲密友爱，与别个不同”，继续“言和意顺，略无参商”下去。况黛玉之病本就不算什么重症，无非是先天体弱而已，如果没有后天的刺激，根本就不会越来越重，更不会达到危及生命的地步。如此看来，宝钗之“金”注定是要克黛玉之“木”的，尤其是当两个人处于情敌的立场时。

回过头来，再看宝玉，贾宝玉实为“假宝玉”，乃“真顽石”是也，既是顽石一块，就不在五行之列，非金、非木、非水、非火、非土，也就不会与薛之“金”、林之“木”，有相生、相克之关系。于是，宝玉的命运，就应了那句老话：跳出三界外，不在五行中。成了地地道道的方外之人。即便是与林、薛相遇在大观园里，也不过是一梦红楼，到头来万境归空罢了。然而，“木石”皆能生火，故宝黛之间，会擦出电光石火般的爱情，虽然这爱情之火，终究会归于寂灭；而“真金配上了假玉”，就多少有些滑稽，成就了一场流水有意，落花无情的悲剧。

雪中抱柴待时飞之薛宝钗

偶然间在国学论坛，看到了网友志倍的帖子，他说薛宝钗的名字谐音应该是“雪抱柴”，即有雪中送炭之意。现行之《红楼梦》乃一残本，在后面缺失的部分中，也许会有薛宝钗尽力帮助贾宝玉之情节。我比较赞同他说的：薛宝钗谐音是“雪抱柴”，但我不同意他后面的观点，我认为“雪抱柴”非常形象的揭示了薛宝钗的结局。而且在《红楼梦》里面，也确实提到过“雪抱柴”，见于刘姥姥第二次进大观园时讲的那个故事。

在那个故事里，刘姥姥说“我们村庄上种地种菜，每年每日，春夏秋冬，风里雨里，那有个坐着的空儿，天天都是在那地头上作歇马凉亭，什么奇奇怪怪的事不见呢。就象去年冬天，接连下了几天雪，地下压了三四尺深。我那日起的早，还没出房门，只听外头柴草响。我想着必定是有人偷柴草来了。我爬着窗户眼儿一瞧，却不是我们村庄上的人……也并不是客人，所以说来奇怪。老寿星当个什么人？原来是一个十七八岁的极标致的一个小姑娘，梳着溜油光的头，穿着大红袄儿，白绫裙子……”还没讲完，院子里却突然失火了，于是，这故事也就跟着没有了下文。故事虽然被打断了，但是整部《红楼梦》里，处处都是隐写，我们何尝不可以把刘姥姥讲的这个“雪抱柴”的故事，理解成是对薛宝钗结局的暗喻呢？那就是：薛宝钗嫁给贾宝玉之后，贾府没落，宝玉出家，她最终也就沦落成了“雪中抱柴”的村妇。

接下来，宝玉且忙着问刘姥姥：“那女孩儿大雪地作什么抽柴草？倘或冻出病来呢？”可见，宝玉的内心还是很关心薛宝钗的，但也仅仅限于关心罢了。贾母道：“都是才说抽柴草惹出火来了，你还问呢。别说这个了，再说别的罢。”宝玉听说，心

内虽不乐，也只得罢了。惹火即为惹祸，但顺序是颠倒的，是贾府惹祸在先，才使得尊贵的“宝二奶奶”落得个“雪中抱柴”的境地。

失了火之后，刘姥姥又讲了一个故事，“原来这老奶奶只有一个儿子，这儿子也只有一个儿子，好容易养到十七八岁上死了，哭的什么似的。后果然又养了一个，今年才十三四岁，生的雪团儿一般，聪明伶俐非常。”我们再回头看看宝玉，宝玉上面有个哥哥“头胎生的公子，名唤贾珠，十四岁进学，不到二十岁就娶了妻生了子，一病死了……”。而此时的宝玉也刚好十三、四岁，长的雪团似的，聪明伶俐。所以，后面这个故事，倒像是说的宝玉，应该放在前面才对。

背地里宝玉拉了刘姥姥，细问那女孩儿是谁。刘姥姥只得说道：“我们那里一个什么老爷家，有一位小姐，名叫茗玉。小姐知书识字，老爷太太爱如珍宝。”这个小姐的名字，起得蛮有意思的，茗玉当指“名誉”而言，暗指薛宝钗仅仅得到了一个“宝二奶奶”的名分而已。

从这个“雪抱柴”的故事出发，我们再联系到《红楼梦》最开始的时候，贾雨村随口吟诵出的一副对联：“玉在椽中求善价，钗于奁内待时飞。”不难看出，对联中的“玉”应该是指林黛玉，求善价实为“求善嫁”，结果却不得“善嫁”；“钗”肯定是薛宝钗，可待时飞又做何解呢？贾雨村表字时飞，难道待时飞是指薛宝钗在“等待贾雨村”不成？正常的情况下，这一点绝无可能，但是，如果薛宝钗真的落到了“雪抱柴”的境地，那么“等待贾雨村”的结局也就完全可以成立了，或者说娇杏丫头的命运就是用来暗指薛宝钗的，因为此时的薛宝钗已今非昔比，“雪中抱柴”肯定比“院里撷花”还要落魄的多，而娇杏又实为“侥幸”，落魄至此的宝钗侥幸跟了东山再起的雨村，也就成了合情合理之事。

在《红楼梦》这本书中，作者埋伏了太多的线索和隐喻，

每一个名字，每一句诗词，都包含着无限的可能性，我想，也正是这些无限的可能，体现了此书长盛不衰的魅力。

红楼众生相

解读“金玉良缘”

《红楼梦》一书里所写的“金玉良缘”，大家普遍认为指的是宝钗和宝玉，其实更准确的说法是指宝钗的那个金锁，配上宝玉的那块玉，而在宝钗的金锁上镌着的一句话是：“不离不弃，芳龄永继。”我认为，这句话才是揭破谜底的钥匙。

大家都知道，被贾府买回来学戏的十二个女孩子里，最主要的有两个，一个叫芳官，一个叫龄官。合在一起恰好便是“芳龄”。但从二人的结局来看，却并未做到“永继”，“芳龄永继”的前提是“不离不弃”，而芳官的结局是出家为尼，此为“离”；龄官的结局书中未明确写出，但根据字里行间的意，想来是早逝无疑了，此为“弃”。作者为何要用两个戏子来分别对应宝钗金项圈上的那句话呢？我的观点是，作者笔下的芳官和龄官，应该只是两个影子而已，作者描写她们的真正目的是用来暗示和影射。那么，她们二人影射的究竟是谁呢？且看书中“寿怡红群芳开夜宴”那回里说芳官和宝玉：倒象是双生的弟兄两个。而在大观园里众多的女孩子当中，和宝玉长得相象的还有一位就是湘云，书上说湘云：娇憨可爱，偏又爱打扮成个儿子的模样，穿上了宝玉的衣服，猛一瞧倒象是宝玉本人。除了相貌之外，芳官和湘云的性格也都非常得接近，都活泼开朗，像个小子模样。原来芳官用来指代的是湘云。那么龄官呢？龄官毫无疑问，自然就是黛玉的影子了，二人的性格都缠绵悱恻，幽幽怨怨，又都爱哭，又都多病，又都为情所困，书上说龄官：眉蹙春山，眼颦秋水，面薄腰纤，袅袅婷婷，大有林黛玉之态。因此，毫无疑问芳官指代的是湘云，龄官影射的是黛玉。那么，宝钗金锁上的那句话：“不离不弃，芳龄永继。”中的“芳”和“龄”，就是用来暗指湘云和黛玉的。

故此，书中所写的“金玉良缘”，“金”指的是湘云（湘云的金麒麟），“玉”指的是黛玉，良缘指的是湘云、黛玉与宝玉之间的情缘。而且，龄官早逝在前，芳官出家在后，所以，黛玉与宝玉的情缘在前，结果是黛玉早逝；湘云与宝玉的情缘在后，结果是出家，不过这回出家的是宝玉。

寒塘湘云影，花魂逐水流

关于“十二金钗”中史湘云的结局，大致看法有以下两类，一类根据书中第五回史湘云的判词，认为湘云新婚不久即守寡（或守活寡），直到终老；另一类根据书中第三十一回的回目“因麒麟伏白首双星”，以及本回中宝玉得麒麟的情节，认为湘云新婚后退守寡，穷无所归，遂为宝玉胶续。两类看法多年以来，各执一说，相持不下，谁也无法说服对方。然而，史湘云的判词和第三十一回的回目本身就是个矛盾，据此，张爱玲考证说：第三十一回的回目原是早本留下的，早本中安排史湘云和某人大概就是卫若兰白头偕老，但这样的安排又与“薄命司”本旨不合，后来就改了判词，让她守寡终老，而第三十一回的回目却忘了修改，成了一只“漏网之鱼”。此说勉强算是一个相对合理的解释，基本上能够解决关于史湘云结局的矛盾。但我却觉得，除此之外，湘云的命运似乎还另有玄机。

根据书中第七十六回凹晶馆联诗，史湘云出“寒塘渡鹤影”之句，林黛玉对曰“冷月葬花魂”，周汝昌由此推断说林黛玉后来于此联句处投水而亡，而我的观点恰好相反，由此处投水自尽的当为湘云，实非黛玉。首先，书里面提到过的，与“鹤”有关的，只有湘云一人，描写湘云的体态是“蜂腰猿背，鹤势螂形”，暗示其体态的纤细瘦高。在湘云笔下又有“石楼闲睡鹤”之句，对应其“醉眠红香圃”一事，故此可以推断湘云诗句“寒塘渡鹤影”之“鹤影”当为其本人，于此寒塘投水的正是湘云自己，后句“冷月葬花魂”实为湘云投水后之写照。其次，大家都知道，史湘云有一块金麒麟，此麒麟之于湘云，恰如通灵宝玉之于贾宝玉，是其命运的象征物，五行之中“金生水”，麒麟又是“水兽”，所以，史湘云与水，有着深不可测的渊源，湘

云在联句或玩乐之时，多次写过与水有关的诗句，如写“池水任浮漂”之句；或出“奔腾而砰湃，江间波浪兼天涌，须要铁锁缆孤舟，既遇着一江风，不宜出行”之酒令，和黛玉联句时还说过：“怎得这会子坐上船吃酒倒好。这要是我家里这样，我就立刻坐船了。”之类的话等等。除此之外，书中关于史湘云的判词为：（上面）又画着几缕飞云，一湾逝水。其词曰：富贵又何为，襁褓之间父母违。展眼吊斜晖，湘江水逝楚云飞。此判词从画面到诗句两次提到了飞云和逝水，又正好对应了前面的诗句：春梦随云散，飞花逐水流。故此，一代倾城史湘云，最终逐水而逝。何其哀哉！

由是，我认为史湘云真正的结局是，与卫若兰（也可能是冯紫英）新婚不久即守寡，后穷无所归，无可留恋，遂于衰败后的大观园凹晶馆联诗处，投水而亡，此便为“寒塘渡鹤影，冷月葬花魂”。

“传诗”而来的薛宝琴

薛宝琴是《红楼梦》里一位特殊的“局外人”，很多时候，她明明在场，却又仿佛不在场。而有些不应该在场的地方，却偏偏又在场。

首先，若论才华，足与钗、黛、湘旗鼓相当；若论相貌，尤在其姐薛宝钗之上；若论受宠程度，仅宝玉可与其媲美；若论情节多少，似乎也比妙玉、巧姐、惜春要多，且又是四大家族中薛家的成员，明明应该是“金陵十二钗”中的一员，却偏偏不是。若说她只是个亲戚，可黛玉、宝钗、湘云哪个又不是亲戚？何况妙玉更是连亲戚都算不上的。

其次，她一进入贾府，就明显对黛玉造成了威胁，贾母和凤姐都想给宝玉求配宝琴，可黛玉对此却无动于衷。即使说黛玉知道宝琴已许配给了梅翰林之子，没必要吃她的醋，可对于贾母和凤姐起的这种念头，以黛玉的个性，她决不可能一点想法都没有，然而，书中对此却只字未提，似乎黛玉并没有当她在场一样。

第五十三回，宁国府除夕祭宗祠，此类大事，却是从宝琴的眼中写来，想她不过是以一个亲戚的身份，却能够进入到贾府的宗祠，参观贾府的除夕祭祀。这明明不该她在场的地方，她却偏偏又在场。

第六十三回，宝玉过生日，晚上开夜宴，书上明明写道：探春命翠墨同了小燕再三的请了李纨和宝琴二人，会齐，先后都到了怡红院中。此时，她明明在场，可大家一起占花名儿的时候，连麝月都占了，却独独没有她。

那么，宝琴这个角色究竟意味着什么呢？她出现时已是第四十九回，其全部情节仅仅发展到第五十二回，然后，在第六

十二回里跟着宝玉过了一个生日，第七十回里跟着大伙写了一首《西江月》，之后便只剩下名字，最后在第七十五回之后，干脆不知去向，再无任何交代。为什么宝琴会被作者描写得如此出色，如此特殊，却又并没有得到相应的重视呢？仔细一瞧，原来她出现的几回，都与诗词有关，包括：芦雪庭联诗、一首《咏梅花》、十首《怀古诗》、一首真真国女孩的五言律诗、一首《西江月》，除此之外，再无其他。然后，让我们再回过头来，看一看作者给她起的名字：薛宝琴，“薛”者“雪”也，“琴”者“芹”也，薛宝琴即是用来暗指作者曹雪芹，看来作者创造出这个人物，不过是自己在书中的一个替身而已。脂砚斋曾说，作者写此书，亦有“传诗”之意。那么，“局外人”薛宝琴便是为了“传诗”而来。可能作者觉得单是借宝、黛、钗、湘等人来“传诗”还不过瘾，因为这些人写诗必须要符合各自的性格和故事情节的发展需要，所以，作者便在书中创造了一个替身，以便能更好的向世人展现他的诗才。

宝琴亦是薄命女

我将薛宝琴列在“金陵十二钗”副册之中，许多人表示不同意，最普遍的一种说法认为，薛宝琴不在“金陵十二钗”任何一册之列，因为她并不“薄命”，是不该列入“薄命司”的。

对此，我不能苟同。首先，作者写此书的目的是为“闺阁昭传”，正如作者白云：“今风尘碌碌，一事无成，忽念及当日所有之女子，一一细考较去，觉其行止见识，皆出于我之上。”其中有一句为“忽念及当日所有之女子”，这个“所有”便是个关键词，为“无一例外”之意。接着，作者又在本书第五回中，用判词的形式，披露了“金陵十二钗”的命运。然而在“金陵十二钗”之外，书中提到的“闺阁女儿”何止数百，作者并不能一一展开来写，故此，只用了两句便将这些“闺阁女儿”的命运概括了出来，那便是：“千红一哭”和“万艳同悲”。这两句，再结合前面的“所有”之说，就可推知，本书中的“所有闺阁女儿无一例外全是薄命”之人，这“所有的闺阁女儿”当然也就包括薛宝琴了。

所以，书中虽未明确写出宝琴之结局，但据以上之分析，宝琴亦难逃“薄命”之运。而且，仔细观察便会发现，宝琴与湘云有着诸多相似之处，且看书中第四十九回，宝钗对湘云如此说道：“说你没心，却又有心，虽然有心，到底嘴太直了。我们这琴儿就有些像你。你天天说要我作亲姐姐，我今儿竟叫你认他作亲妹妹罢了。”宝钗说宝琴有些像湘云绝对不无道理，二人的性格皆是“年轻心热，且本性聪敏”，这是其一；其二，两人都是很早就“订了婆家”。湘云是在第三十一回，第二次出场时，王夫人道：“前日有人家来相看，眼见有婆婆家了”；宝琴是在第四十九回，第一次出场时，“因当年父亲在京时已将胞妹

薛宝琴许配都中梅翰林之子为婚，正欲进京发嫁。”在一部悲剧当中，婚订得早，寡守得也就早；其三，两人的“诗才”相当，都是“年纪又小，才又敏捷”，“诗风”也接近，都是“声调壮”的。因此，湘云和宝琴的命运是可以相互印证的，从湘云之结局就可以推出宝琴的结局，虽不中，亦不远矣。

那么，宝琴已许了“梅家”，就暗示着以后的“没家”。且“不在梅边在柳边”之句，也预示着宝琴大有夫死再嫁之可能，亦如湘云。不信此说者，可以去看看书中宝琴作的最后一首诗词《西江月》：汉苑零星有限，隋堤点缀无穷。三春事业付东风，明月梅花一梦。几处落红庭院，谁家香雪帘栊？江南江北一般同，偏是离人恨重！何谓“付东风”，何谓“一梦”，何谓“离人”，而后宝钗对此诗评道：“终不免过于丧败。”这便是预兆。

接着宝琴的话题，我再顺口说说娇杏，因为在薛宝琴之外，大家普遍认为娇杏也是不该列入“薄命司”的，因为她“命运两济”，“偶因一回顾”便从丫鬟变成了堂堂的知府夫人，何“薄命”之有？但别忘了，贾雨村其人“虽才干优长，未免有些贪酷之弊”，贪官必不能持久，虽暂时青云直上，早晚也会被“查抄”，如贾府一样。贾雨村败落之时，便是娇杏“薄命”之日。

事如春梦了无痕——谈贾宝玉与秦可卿

似乎很多人都认为贾宝玉与秦可卿发生过肉体关系，对此看法，我当然不能苟同。

首先，贾宝玉与秦可卿的暧昧关系写在书中的第五回里，而第六回的题目是：贾宝玉初试云雨情。那么根据此回的题目，便可知，宝玉与袭人的偷试云雨情是初试，如果在第五回里，宝玉和秦可卿偷情在先的话，那么到了第六回，宝玉和袭人就是再试云雨情了，也就与此回的题目相背。

其次，文中说：“袭人伸手与他系裤带时，不觉伸手至大腿处，只觉冰凉一片沾湿，唬的忙退手来，问是怎么了。宝玉红涨了脸，把他的手一捻。……袭人亦含羞笑问道：你梦见什么故事了？是那里流出来的那些脏东西？”由此可见，宝玉不过是做了个淫梦而已，而且还遗精到自己的腿上了，如果是宝玉与可卿偷情的话，就根本不会遗精到腿上；即便是说宝玉射精射到了腿上，那么，可卿也会在事后帮他收拾好的，决不会留给丫头来收拾，要知道，这么大个家族，人多口杂，没有的事，尚且还要捕风捉影，何况还如此明目张胆的授人以柄呢？毕竟这是在偷情，而且还是涉及到乱伦的关系，可卿和宝玉就是再不顾忌，也不会胆大到如此地步。

第三，回过头来，我们再看一下书中对于秦可卿卧房的描写：“刚至房门，便有一股细细的甜香袭人而来。宝玉觉得眼饧骨软，连说“好香！”入房向壁上看时，有唐伯虎画的《海棠春睡图》，两边有宋学士秦太虚写的一副对联，其联云：嫩寒锁梦因春冷，芳气笼人是酒香。案上设着武则天当日镜室中设的宝镜，一边摆着飞燕立着舞过的金盘，盘内盛着安禄山掷过伤了太真乳的木瓜。上面设着寿昌公主于含章殿下卧的榻，悬的是

同昌公主制的联珠帐。宝玉含笑连说：“这里好！”秦氏笑道：“我这屋子大约神仙也可以住得了。”说着亲自展开了西子浣过的纱衾，移了红娘抱过的鸳枕。于是众奶母伏侍宝玉卧好，款款散了”此段描写，极力渲染了可卿房间里的情色氛围，正如脂批所云：艳极，淫极，刻骨吸髓之情景！此等地方，对于一个情窦初开的少年来说，焉能不做淫梦？

最后，为什么宝玉最初的性幻想对象会是秦可卿呢？这就要看一下书中关于秦可卿的人品及相貌的描绘了：“贾母素知秦氏是个极妥当的人，生的袅娜纤巧，行事又温柔和平，乃重孙媳中第一个得意之人”，“现有吾妹一人，乳名兼美字可卿者”。兼美即是指可卿身上兼有宝钗和黛玉两人之美，大家都知道，宝玉对宝钗是敬，对黛玉是爱，宝玉的性幻想对象一定会和她们两人有关，尤其是在相貌上，这才能突出宝玉对宝钗和黛玉的爱慕。但却又不能是她们两人中的任何一个，因为她们两人都是未出阁的姑娘，如果宝玉把她们中的任一人做为性幻想对象的话，就是对她们两个人的亵渎，这与作者笔下的宝玉性格不符。因此，宝玉最初的性幻想对象就只能落在兼有宝钗、黛玉两人之美的可卿身上了。

看来，一切暧昧都不过是贾宝玉的一场性梦而已，事如春梦了无痕。

透过林如海，看见秦可卿

书中第十三回、十四回里交代了两个人的死，一个是秦可卿，一个是林如海。秦可卿的死，由凤姐在操持，最痛心者，当数宝玉，乍一惊闻就为之吐血；林如海的死，由贾琏在操持，最痛心者，黛玉无疑，毕竟父女情深非同一般。秦可卿的死在书中长篇累牍，从头至尾，一丝不落，细到不能再细，却惟独没有交代出具体日期；林如海的死仅只夹杂其间，一笔带过，粗到不能再粗，可就是这粗粗带过的一笔，却给出了一个具体的日子，书中写道“昭儿从苏州赶回来捎信说：林姑老爷是九月初三日巳时没的。”两相对照，由不得让人浮想联翩。

但林如海真的就死于九月初三这一天吗？且看书中第六十四回的交代，该回中，林黛玉因要私祭古史中五位有才色的美人，派雪雁取些菱藕瓜果之类物品，路上遇见宝玉，宝玉当时不明所以，心下暗自揣测“或者是姑爹姑妈的忌辰，但我记得每年到此日期老太太都吩咐另外整理肴馔送去与林妹妹私祭，此时已过。大约必是七月因为瓜果之节，家家都上秋祭的坟，林妹妹有感于心，所以在私室自己奠祭，取《礼记》：‘春秋荐其时食’之意，也未可定。”由此可知，林如海的忌日应该是在七月之前，无论如何也不会变成是九月初三。

可按书中所写，昭儿从苏州赶回来捎口信的时候，刚好这边贾珍也在给秦可卿停灵按七作好事，停灵需要七七四十九天，而昭儿从扬州赶回北京的时间，大概需要二十五天到四十天之间（根据柏杨先生所著之《中国人史纲》，十八世纪清王朝，从北京到福州驿站的官定时间为四十八天，加急二十七天，推算得知）。如是，则林如海的死与秦可卿的死非常接近，甚至很有可能就是同一天。而林如海的忌日，作者已经在后面写明了，

是在七月之前，那么，作者为何故意在此处，又将之说成是九月初三日呢？若说是纰漏，那么“批阅十载，增删五次”为何不见修正？可见，这其中必定大有隐情。

说来说去，这其中的“隐情”又落到了秦可卿的身上。实际上红楼梦中的宁府影射的正是李煦一家，“爬灰”的贾珍影射的便是李煦本人，秦可卿则是李煦之子李鼎的妻子。其事就发生在康熙五十九年夏秋，李鼎遵旨押送丹桂去热河进上，（此论见于高阳先生的《红楼倾谈》一文，该文中，高阳先生还推断出李鼎应该是在端午节后动身，至十月廿二日方回。）就在这期间，发生了“淫丧天香楼”的事件。所以，畸笏叟才会命曹雪芹删去该段文字。也正因为如此，书中对秦可卿的死期，便只能以暗笔影射，而不能具体给出。毕竟是至亲，家丑不宜外扬也。于是，作者才会不惜笔墨，细致入微的描写秦可卿的葬礼，却偏偏不写出具体的日期，然后又强拉七月之前就已经去世的林如海与之暗相比照而写，扭扭捏捏、欲盖弥彰的说出了九月初三日。其实，这个“九月初三日”便是秦可卿的“淫丧”之日，作者此举实为“不写之写”，真用心良苦也。

谁是焦大口中的“小叔子”？

在书中第七回里宝玉随同凤姐去宁府散心，刚好遇到了可卿的弟弟秦钟，玩耍了一天之后，天已黑了，外面派了焦大去送秦钟回家，谁知焦大却乱骂起来说：“我要往祠堂里哭太爷去。那里承望到如今生下这些畜牲来！每日家偷狗戏鸡，爬灰的爬灰，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我什么不知道？咱们‘胳膊折了往袖子里藏’！”作者在此处的用意十分明显，就是借焦大之口，向读者暗示了宁府的淫乱。而焦大之骂，也正是因为派他去送的是秦钟——可卿的弟弟，他的不满刚好就是冲着秦可卿的淫乱去的。试想，如果派他去送的是别人，他还会如此肆无忌惮的漫骂吗？恐怕未必。

大家都知道焦大话语中的“爬灰”，是指秦可卿与贾珍之间的奸情。因为“爬灰”即指翁媳通奸，正好符合贾珍和可卿的身份，而且，这一点从书上说焦大“越发连贾珍都说出来”，以及秦可卿死后，贾珍那种如丧考妣的态度，用书上的话就是“哭成了泪儿人”，“可见这长房内绝灭无人了”等等，都非常明显的体现了出来。问题在于，焦大的后一句话“养小叔子的养小叔子”又是指谁呢？关于这一点，一直以来都众说纷纭，有说是指王熙凤和贾蓉的，也有说是指宝玉和可卿的……然而，小叔子应该是指丈夫的弟弟，可王熙凤是贾蓉的婶婶，宝玉是可卿的叔叔，这几人之间是否发生过关系，暂且不说。单说辈分就对不上号。那么，这个“养小叔子”的嫂子究竟是谁呢？这个“被养的小叔子”又会是谁呢？

我认为此话所指的应该是秦可卿和贾蔷。因为，贾蔷是贾蓉是弟弟，也就是秦可卿的小叔子，书上对于贾蔷的介绍是这样的：“原来这一个名唤贾蔷，亦系宁府中之正派玄孙，父母

早亡，从小儿跟着贾珍过活，如今长了十六岁，比贾蓉生的还风流俊俏。他弟兄二人最相亲厚，常相共处。”既然常相共处，便会为一些偷鸡摸狗之事制造了机会。而且，书中对秦可卿的批语是“情天情海幻情身，情既相逢必主淫。漫言不肖皆荣出，造衅开端实在宁。”“画梁春尽落香尘。擅风情，秉月貌，便是败家的根本。箕裘颓堕皆从敬，家事消亡首罪宁。宿孽总因情。”由此可见，秦可卿在整部书里，便是那“淫荡与美艳的化身”。既然都能跟自己的公公发生奸情，那么和“外相既美，内性又聪明”的小叔子贾蔷发生关系也就在情理之中了。此外还有一次，就更加明显了，在书中第九回里，当金荣和秦钟发生口角的时候，“金荣只顾得意乱说，却不防还有别人。谁知早已触怒了一个。你道这个是谁？原来这一个名唤贾蔷……今见有人欺负秦钟，如何肯依？”贾蔷既与可卿有奸，见有人欺负秦钟，自然会被触怒，而自己出面又不合适，只好出去挑唆宝玉的侍从茗烟了。

虽然贾蔷和可卿之间的奸情，做得十分隐秘，不仅瞒过了贾府的很多成员，也瞒过了很多读者。但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只要有奸情，早晚会被人知晓，最后，他们之间的奸情还是被贾珍知晓了，“贾珍想亦风闻得些口声不大好，自己也要避些嫌疑，如今竟分与房舍，命贾蔷搬出宁府，自去立门户过活去了。”

说到这里，基本上就已经清晰了，“养小叔子的”自然是可卿和贾蔷无疑了，虽然在可卿死的时候，贾珍都“哭成了泪儿人”，而贾蔷却一点多余的悲哀表现都没有。

从元春之死推算曹雪芹的生年

关于曹雪芹的生年，红学界一直争论不休，这些年来，大家争来争去，争成了一团糍糊，一潭泥泞。可争论尽管激烈，问题依旧没有解决，而史料实在又少得可怜。为此，我试着将贾宝玉与曹雪芹本人等同起来，用《红楼梦》中所载之事件，与已知的曹家史实相印证，从山重水复之间，辟出了一条柳暗花明之路。

书中关于元春的判词为：“二十年来辩是非，榴花开处照宫闱。三春争及初春景，虎兔（一作虎兕）相逢大梦归。”其中“虎兔相逢”一句实为暗指元春去世的具体时间，“虎”指康熙去世之年，即康熙六十一年，公元1722年，该年为壬寅年；“兔”则是指雍正继位的下一年，即雍正元年，公元1723年，该年为癸卯年。“虎兔相逢”之日，便是康熙去世，雍正继位之时。如按“虎兕相逢”解，则“虎”、“兕”一为康熙，一为雍正，“虎兕相逢”指的依然是康熙去世和雍正继位，两种政治势力此消彼长。所以，元春应当死于公元1723年初，从此，贾家（曹家）的厄运也就随之开始了。

那么，元春去世的时候，贾宝玉到底多大呢？且看书中第四十五回里，林黛玉对薛宝钗说道：“细细算来，我母亲去世的早，又无姊妹兄弟，我长了今年十五岁，竟没一个人像你前日的话教导我。”此段话准确无误地告诉我们，这时的林黛玉刚好十五岁，则贾宝玉当为十六岁。到了第五十三回时，宁荣二府过除夕，祭宗祠，庆元宵，时间推入到下一年。接下来的第五十五回，作者写道：“且说元宵已过，只因当今以孝治天下，目下宫中有一位太妃欠安，故各嫔妃皆为之减膳谢妆，不独不能省亲，亦且将宴乐俱免。故荣府今岁元宵亦无灯谜之集。”这段

话中之“不能省亲”、“宴乐全免”、“亦无灯谜”等等情形，其实已明确地告知读者，这位欠安的“老太妃”不是别人，恰是元春本人。到了第五十八回，作者用“谁知上回所表的那位老太妃已薨，凡诰命等皆入朝随班按爵守制。”暗示了元春的死，而书里面的“元春”之死，实际上是作者为了情节发展的需要，故意挪到后面的。由此可知，贾元春死的时候，贾宝玉应当是十七岁。

因此，1723年初，贾元春死的时候，贾宝玉刚好十七岁。从1723年，往回推十六年（按中国传统的夏阴历，生下来便是一岁），可得出，贾宝玉（曹雪芹）应当生于1707年（康熙四十六年丁亥年）。《红楼梦》一书便是从1718年贾宝玉（曹雪芹）十二岁开始写起，一直写到1728年贾家（曹家）被抄为止（上谕著江南总督范时绎查封曹頫家产是在雍正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江宁织造隋赫德奏细查曹頫房地产及家人情形摺是在雍正六年三月初二日），一共写了贾家（曹家）十年之事。由是，“披阅十载，增删五次。”及“字字看来皆是血，十年辛苦不寻常。”等句，恰便成了一语双关，既指此书连写带改历十年之久，又指此书写的是作者亲历的十年旧梦。

不珍不敬论惜春

关于宁国府里贾敬、贾珍和惜春的一些情况，我们可从第二回冷子兴与贾雨村的口中，了解如下：

一、贾敬一味好道，一心想作神仙，只爱烧丹炼汞，余者一概不在心上。又不肯回原籍来，只在都中城外和道士们胡麝。

二、幸而（贾敬）早年留下一子，名唤贾珍。

三、这位珍爷倒生了一个儿子，今年才十六岁，名叫贾蓉。

四、四小姐乃宁府珍爷之胞妹，名唤惜春。

五、黛玉进贾府时，说惜春身量未足，形容尚小。探春、惜春年龄都要小于黛玉。

六、黛玉六岁时乃母一疾而终。

七、二人演说荣国府时，黛玉之母是“上月亡故的”。因此，黛玉此时六岁，惜春此时最多只有五岁。

问题恰好就出现在这里，贾蓉此时已经十六岁了，那么，贾珍就应该在三十五岁左右，而贾珍的“胞妹”惜春才只有五岁，也就是说哥哥比自己的胞妹大了三十余岁，亲侄儿倒比亲姑姑大上了十多岁，这之间的年龄问题，算来算去都觉得别扭。况且书上又说，贾敬如今“一心想做神仙，什么都不管了”，就连贾珍都是“幸而早年留下的”，怎么会临到晚年时，又生了惜春这么小的一个女儿呢？这之间很有些矛盾之处。可若说是作者的“笔误”和“纰漏”，似乎也不大可能，毕竟作者对此书是“批阅十载，增删五次”的。那么，我只能说作者的意图，是在用曲笔告诉读者，惜春并非贾敬之女，但她又不会是贾赦、贾政之女，因为惜春若是荣府中人，就没必要挂在宁府名下，然后又养在荣府之中，所以，惜春当是宁府中人不假，那么贾敬之外，她只能是贾珍之女了。

书中详叙了贾敬的儿孙，却对他的妻妾闭口不提，但是避而不写，不等于贾敬就没有妻妾，惜春如此年幼，就算她是贾敬的女儿，也与贾珍绝非一母所生，其母定是贾敬较为年轻的侍妾无疑。而贾珍其人淫乱无耻，作者把几件最肮脏不堪的事情，全都放在了他的身上，不是没有原因的，作者写他先是和自己的儿媳妇“爬灰”，又和两位小姨子不干不净，可见其人实为无耻之极，为一己之私欲，完全不顾什么纲常伦理。那么，若我说他会和父亲修道之后，遗弃下来的那些姨娘们有些首尾，恐怕就不应该算是捕风捉影的凭空捏造了吧。何况贾敬“一心要做神仙”对这些事是“一概不放在心上”，而且在贾府之中，此种行为也并非独一无二，从贾蓉嘴里便可知道，荣国府里“大老爷这么利害，琏叔还和那小姨娘不干不净呢”，荣国府尚且如此，宁国府就更加不堪了，因为“敬老爹一概不管”，于是“这珍爷那里肯读书，只一味高乐不了，把宁国府竟翻了过来，也没有人敢来管他”，最后把个堂堂宁国府弄成了“除了那两个石头狮子干净，只怕连猫儿狗儿都不干净”的地步。

贾珍与贾敬的侍妾偷情，生下惜春之后，对外人无法交代，也就只好将计就计，让孩子跟随其母，冒认在贾敬的名义之下，但这样的事情虽然贾敬不管，毕竟是个极大的丑闻，说出来也不好听，所以，贾敬的侍妾们就在宁国府中整个的“消失不见”了，更不会有人再提起只言片语。而这个打小就没娘养的孩子，面对的是一生下来就不尴不尬的身份，也就养成了那种“百折不回的廉介孤独僻性”。可世上并没有不透风的墙壁，关于她身世的传闻多多少少都会传些到她的耳朵里，于是，在她稍大一些的时候，就会对尤氏如此说道：“如今我也大了，连我也不便往你们那边去了。况且近日我每每风闻得有人背地里议论什么多少不堪的闲话，我若再去，连我也编派上了”，而尤氏恰是心内原有病，怕说这些话的，当然，这也怪不得她，此等丑闻，谁又能不怕人说呢？

《红楼梦》中的冷美人

美人的种类很多，冷美人该算是其中的一抹异彩，从古到今最出名的冷美人首推西周的褒姒，千金难买一笑。《红楼梦》中的美人摇曳多姿，各具神韵，堪称冷美人者亦不乏其人，其中能与褒姒相媲美者，非宝钗与惜春莫属。

宝钗的冷是冷酷，外热内冷，冷得虚假无情；惜春的冷是冷僻，外冷内冷，冷得真实彻底。

宝钗之冷，无须多言，只看金钏死后的一幕，便可知晓：“却说宝钗来至王夫人处，王夫人点头哭道：“你可知道一桩奇事？金钏儿忽然投井死了！”宝钗见说，道：“怎么好好的投井？这也奇了。”王夫人道：“原是前儿他把我一件东西弄坏了，我一时生气，打了他几下，撵了他下去。我只说气他两天，还叫他上来，谁知他这么气性大，就投井死了。岂不是我的罪过。”宝钗叹道：“姨娘是慈善人，固然这么想。据我看来，他并不是赌气投井。多半他下去住着，或是在井跟前憨顽，失了脚掉下去的。他在上头拘束惯了，这一出去，自然要到各处去顽顽逛逛，岂有这样大气的理！纵然有这样大气，也不过是个糊涂人，也不为可惜。”王夫人点头叹道：“这话虽然如此说，到底我心不安。”宝钗叹道：“姨娘也不必念念于兹，十分过不去，不过多赏他几两银子发送他，也就尽主仆之情了。”一条人命，在宝钗的眼里既轻且贱，由此一事可知，宝钗之冷近于无情，令人寒心。

而惜春之冷，从她遣入画时的决绝，讽尤氏时的尖刻，便可想见：“抄检大观园后的第二天，惜春把尤氏请来，对她说道：“这些姊妹，独我的丫头这样没脸，我如何去见人。昨儿我立逼着凤姐姐带了他去，他只不肯。我想，他原是哪边的人，凤

姐姐不带他去，也原有理。我今日正要送过去，嫂子来的恰好，快带了他去。或打，或杀，或卖，我一概不管。”入画听说，又跪下哭求，说：“再不敢了。只求姑娘看从小儿的情常，好歹生死在一处罢。”尤氏和奶娘等人也都十分分解，说他“不过一时糊涂了，下次再不敢的。他从小儿伏侍你一场，到底留着他是。”谁知惜春虽然年幼，却天生成一种百折不回的廉介孤独僻性，任人怎说，他只以为丢了他的体面，咬定牙断乎不肯。”打小儿一起长大的丫鬟，朝夕相对，不说是情同手足，亦可说像贴身的小棉袄般温暖，一旦略有微疵，立刻说撵就撵，毫不留情，足见其人之僻，令人齿冷。心冷于斯，也就难怪，其后会选择独对青灯古佛的生活。

红楼诸钗之中，除此二人可算是“冷中之最”以外，其余诸人的冷，都是相对而言。比如黛玉的冷之于宝玉以外的所有男人（什么臭男人拿过的！我不要它）；探春的冷之于赵姨娘和王善保家的；凤姐的冷之于贾瑞及尤二姐；尤二姐的冷之于张华；王夫人的冷之于金钏；鸳鸯的冷之于贾赦等等。

冷有冷的味道，冷有冷的感觉，冷得恰到好处之时，冷美人便是一道冷风景，仿佛月光仿佛冰，令人望而生情、生爱慕之心；但若是冷到了宝钗或者惜春的程度，便只能让人望而却步、望而生畏、望而逃之夭夭了。

说说巧姐的“狼舅奸兄”

书中第五回里，十二支《红楼梦曲》中关于巧姐的一支叫《留余庆》，其词为：“留余庆，留余庆，忽遇恩人，幸娘亲，幸娘亲，积得阴功。劝人生，济困扶穷，休似俺那爱银钱忘骨肉的狼舅奸兄！正是乘除加减，上有苍穹。”此曲文预示了巧姐后来的命运，大致情形应该是巧姐被自己的“狼舅奸兄”卖入青楼，后被刘姥姥救出，嫁给了刘姥姥的孙子板儿为妻。那么，曲文中的“狼舅奸兄”究系何人呢？高鹗说是贾环、王仁和贾芸三人，对此，我却不甚同意。

先说贾环，贾环是贾琏的堂弟，也就是巧姐的堂叔，既非舅又非兄，那么按照曲词上的提示，就不应当在此“舅兄”之列，何况贾环与凤姐的矛盾由来已久，凤姐死后，大家自然而然就会想到，贾环会做出于巧姐不利的事情来，但以曹公之才，肯定会有出人意料之笔，必不至落此俗套。所以我认为，“狼舅奸兄”里应该没有贾环。

关于巧姐的舅舅，书中明确提到的只有一位王仁，在第十四回里写着：“又有（凤姐）胞兄王仁连家眷回南”，除此之外，再无其他。因此，“狼舅”就只能是王仁了。

那么，“奸兄”应该是谁呢？巧姐之兄，便是贾府里“草字辈”的一代，想巧姐被卖之时，定是在抄家以后，贾赦、贾政、贾珍、贾琏等当家主事之人，多以获罪，而剩下来的，就都是这些年纪尚轻，又挥霍惯了的“草字辈”公子哥了，其中最主要的便是以下几位：贾蓉、贾蔷、贾芸和贾兰。在这四位里，高鹗说是贾芸出卖了巧姐，而脂批却明确暗示我们，贾芸和小红后来还一起设法搭救过落难的宝玉，况且贾芸、贾蔷和贾兰之为人，相对来说还都算正派，尤其贾芸是受过贫苦的，贾蔷

很早便自立，贾兰跟着寡母李纨，受着相对良好的教育，而且三人与凤姐的关系也都不远不近，没有什么明显的恩怨，由他们三人中的任何一人来充当这个“奸兄”的角色，都不大可能，意义也不大。所以，我将他们三人全部排除在外。接下来的，就只剩下一个贾蓉了，贾蓉与凤姐的关系，比其他三人要亲密的多，可以说是凤姐生前最喜欢的一个侄儿，且又是一个最典型的纨绔子弟，在落魄之后，无钱可用，便想出“卖巧姐换钱”这样的馊主意，是非常可能的。此外，由他来充当坑害巧姐的“奸兄”，对人性的批判就要深刻得多了。

而且上述推论，也并非仅仅是我的一厢情愿和胡乱猜测，早在书中第六回刘姥姥一进荣国府时，作者对此就已经有了暗示，不过写得较为含蓄罢了：刘姥姥在向凤姐表明来意的时候，才说了没两句，就听二门上小厮们回说：“东府里的小大爷进来了。”凤姐忙止刘姥姥：“不必说了。”一面便问：“你蓉大爷在那里呢？”只听一路靴子脚响，进来了一个十七八岁的少年，面目清秀，身材俊俏，轻裘宝带，美服华冠。刘姥姥此时坐不是，立不是，藏没处藏。凤姐笑道：“你只管坐着，这是我侄儿。”刘姥姥方扭扭捏捏在炕沿上坐了。你看刘姥姥初进荣国府，偏偏就遇见了贾蓉，这一老一少，一亲密一疏远，当真是一处极鲜明的对照。我们再接着往下看，贾蓉出去之后，“这里刘姥姥心神方定，才又说道：“今日我带了侄儿来，也不为别的，只因他老子娘在家里，连吃的都没有。如今天又冷了，越想没个派头儿，只得带了侄儿奔了你老来”……随后，刘姥姥只管千恩万谢的，拿了银子钱，随了周瑞家的来至外面。周瑞家的道：“我的娘啊！你见了他怎么倒不会说了？开口就是‘侄儿’。我说句不怕你恼的话，便是亲侄儿，也要说和软些。蓉大爷才是他的正经侄儿呢，他怎么又跑出这么一个侄儿来了。”这又是一处对照，一个是亲侄儿，一个是胡乱冒认的侄儿（其实还差了辈分，按书中所写，刘姥姥与凤姐是一辈儿，板儿论辈份，

该是凤姐的侄孙)。可就是这样两组鲜明的对比，到了最后，却整个的颠倒过来，本来没有什么关系的人却成了解救巧姐的恩人，冒认的侄儿也成了女婿；而那个原本是最亲热的亲侄儿，倒成了害巧姐的“奸兄”。作者之文笔及构思，真真是不可思议，巧妙绝伦。

原来坑害巧姐的“狠舅奸兄”，一个是凤姐的胞兄，一个是和凤姐关系最亲密的侄子，让人看过之后，不能不加倍地感叹人情冷暖和世态炎凉！

花袭人有始无终

关于花袭人的结局，书中比较明显地做过两次交代，一次是第五回“薄命司”又副册中的判词，其词为：“枉自温柔和顺，空云似桂如兰，堪羨优伶有福，谁知公子无缘。”另一次是第六十三回宝玉过生日开夜宴上的酒令，“袭人便伸手取了一支出来，却是一枝桃花，题着“武陵别景”四字，那一面旧诗写着道是：桃红又是一年春。”此外，作者更通过描写宝玉用袭人的松花汗巾子交换蒋玉菡的大红汗巾子一事，明确暗示读者花袭人判词中的优伶便是蒋玉菡，在贾家落败之时，袭人阴差阳错地嫁给了蒋玉菡。根据脂批也可以知道，袭人和蒋玉菡夫妇二人，还一起供奉过落魄的宝玉和宝钗，可见，袭人的结局是比较美满的。然而袭人真的会逃过“千红一哭，万艳同悲”的谶语，成为一个落网的幸运儿吗？答案当然是：否！

首先，袭人的判词也是在“薄命司”之中，这就注定她亦是薄命之女。何况在袭人判词上面还画着“一簇鲜花，一床破席”，鲜花转眼即逝，一床破席才是袭人最后结局的真实写照。

其次，在第二十八回里，宝玉、薛蟠同赴冯紫英之宴时，席上遇见了蒋玉菡，大家一起行酒令，除了薛蟠的胡说八道和妓女云儿之外，贾宝玉、冯紫英和蒋玉菡三人的酒令都带着明显的寓意。宝玉的令，明眼人一看便知影射的是宝钗的命运，那么，蒋玉菡的令影射的自然也就是袭人了。且看宝玉之令为：“女儿悲，青春已大守空闺。女儿愁，悔教夫婿觅封侯。女儿喜，对镜晨妆颜色美。女儿乐，秋千架上春衫薄。”此令表面上为悲、愁、喜、乐，其实际顺序却当为喜、乐、悲、愁。宝玉之令的后两句“对镜晨妆颜色美，秋千架上春衫薄。”是描写宝钗婚前的快乐，“青春已大守空闺，悔教夫婿觅封侯。”是刻画

宝钗婚后的凄凉，一个人独守空闺，后悔以前叫宝玉去求取功名，最后宝玉拈起一片梨来，说道：“雨打梨花深闭门。”完了令。梨便是离，暗示了两人婚后分离的局面。再来看蒋玉菡的令，蒋玉菡在酒令的最后拿起一朵木樨来，念道：“花气袭人知昼暖。”已经明显的表明此令所写便是袭人，其令为“女儿悲，丈夫一去不回归。女儿愁，无钱去打桂花油。女儿喜，灯花并头结双蕊。女儿乐，夫唱妇随真和合。”其真正的顺序，依旧应该先是喜、乐，后是悲、愁，“灯花并头结双蕊，夫唱妇随真和合。”是说袭人与蒋玉菡刚刚结婚时的幸福，可惜“鲜花”毕竟易逝；“丈夫一去不回归，无钱去打桂花油。”是说其婚后不久，蒋玉菡不知何故一去不回（此举当非出自蒋玉菡之本意，一定是遭遇到了什么意外之事，书中第三十四回宝玉被打后，梦到蒋玉菡走了进来，诉说忠顺府拿他之事，当为照应此事而写。）结果袭人落到了“无钱去打桂花油”的境地，穷困至此，只能于“破席”上安身了。这个酒令刚好又与袭人判词上那副画的寓意相吻合了。

由此可见，袭人最终也没能逃过薄命之运，短暂的幸福之后，更加的凄惨悲凉，此便为花袭人有始无终。

谈贾母对宝黛婚事的态度

话说黛玉父母双亡，林家家产又不知去向，只好孤身一人寄居在荣国府内，此时唯一的依靠就是贾母了，好在贾母对黛玉“万般怜爱，寝食起居，一如宝玉，迎春，探春，惜春三个亲孙女倒且靠后。”可毕竟贾母已是暮年之人，一旦不在了，黛玉将是何种结局，真是不堪设想。所以，丫鬟紫鹃才会说：“趁早儿老太太还明白硬朗的时节，作定了大事要紧。像姑娘这样的人，无父母无兄弟，有老太太一日还好一日，若没了老太太，也只是凭人去欺负了。”紫鹃想趁着贾母尚在，把宝玉和黛玉的婚事定了，但贾母却未必有将黛玉许配给宝玉之心。且看书里面，宝琴出现时贾母的态度就可以知晓了：“贾母因又说及宝琴雪下折梅比画儿上还好，因又细问他的年庚八字并家内景况。薛姨妈度其意思，大约是要与宝玉求配。薛姨妈心中固也遂意（其实一点都不遂意，薛姨妈其人，貌似忠厚，无心机，其实心机极深，处心积虑的想把宝钗许配给宝玉），只是已许过梅家了，遂半吐半露告诉贾母……贾母听见已有了人家，也就不提了。”由此可见，贾母并无将黛玉许配给宝玉之心，若有的话，就不会兴起为宝玉求配宝琴之念了。所以，贾母对黛玉的好，也不过只是将黛玉看成是“亲孙女”罢了。

书里面宝玉和黛玉的情感，类似现代的自由恋爱，然而，在那个时代，在那种家庭，“自由恋爱”简直就是大逆不道的行为，这一点从另一对“自由恋爱”的情侣——司棋和她表哥潘又安的身上就能够看出来，先是他们二人在园中约会的时候，被鸳鸯撞见，结果两个人吓得：一个双膝跪下，拉住苦求，哭道：“我们的性命，都在姐姐身上，只求姐姐超生要紧！”虽然鸳鸯并没有将此事说出去，但司棋依旧在抄检大观园时被查出

了一封情书和几件信物，而撵了出去；另一个磕头如捣蒜，又在事后急急忙忙的逃走了。可见，“自由恋爱”在那个时代是“事关风化，难以见人”的一件大事。丫鬟仆人尚且如此，未曾婚嫁的爷和小姐要是做下了此等之事，那就更加了不得了。所以，那次宝玉向黛玉表白爱意，错被袭人听见时，袭人才会“听了这话，吓得魄消魂散”，又担心宝玉和黛玉“将来难免发生不才之事”，于是在“心下暗度如何处治方免此丑祸”。后来就找了个机会向王夫人请示“怎么变个法儿，以后竟还教二爷搬出园外来住就好了……否则倘或不防，前后错了一点半点，我们不用说，粉身碎骨，罪有万重，但后来二爷一生的声名品行岂不完了。”可见，这种“自由恋爱”的行为，后果是多么的严重。

贾母虽然疼爱黛玉，但如果黛玉和宝玉真的“私定了终身”的话，那贾母一定会比任何人都愤怒，并第一个站出来表示反对，因为在书上第五十四回里，贾母借着批判女先儿讲的故事《凤求鸾》的机会，已经明确表示了她对这种事情的反感：贾母笑道：“这些书都是一个套子，左不过是些佳人才子，最没趣儿。把人家女儿说的那样坏，还说是佳人，编的连影儿也没有了。开口都是书香门第，父亲不是尚书就是宰相，生一个小姐必是爱如珍宝。这小姐必是通文知礼，无所不晓，竟是个绝代佳人。只一见了一个清俊的男人，不管是亲是友，便想起终身大事来，父母也忘了，书礼也忘了，鬼不成鬼，贼不成贼，那一点儿是佳人？便是满腹文章，做出这些事来，也算不得是佳人了。比如男人满腹文章去作贼，难道那王法就说他是才子，就不入贼情一案不成？”可见，贾母虽然慈祥，毕竟也是封建大家族的代表，她内心根本容不下这种“自由恋爱”的行为。

故此，宝黛之婚事，也就成了泡影。因为连贾母都不表示支持，那么，薛姨妈、王夫人、凤姐这一干人，就更加不会支持了，这里面哪一个不是看着贾母的眼色行事的？所以，宝黛之爱，注定孤注一掷，注定是一场悲剧。

一本“贾政”

世间最令人恶心和痛恨的决非“真小人”，而是“伪君子”，一如金庸笔下的岳不群。《红楼梦》中的贾政也便是这样一位人物，其人无能，酸腐，做作，既自命清高，又一本假正，堪称是古往今来所有“伪君子”之典范。

作者在刻画其为人之时，多用曲笔，似褒实贬，例如林如海所言：“二内兄名政，字存周，现任工部员外郎，其为人谦恭厚道，大有祖父遗风，非膏粱轻薄仕宦之流，故弟方致书烦托。否则不但有污尊兄之清操，即弟亦不屑为矣。”可贾雨村其人，实足是一奸邪小人，有何清操可言？将其荐与贾政，最是恰当不过。想他二人，一个“伪君子”，一个“真小人”，当真是一拍即合，随之也遂成莫逆，真讽刺也。

贾政不仅在官场上结交贾雨村一类奸邪之人，其身边还聚集着一群如詹光（沾光）、单聘仁（善骗人）、卜固修（不顾羞）等阿谀小人，每以溜须拍马，吮痂舔痔为能事。此便为“物以类聚，人以群分”。

战争狂人希特勒曾经说过一句话，大致意思如下：“看一个男人是个什么样的男人，一是要看他娶了什么样的女人，二是要看他是怎么死的。”用此话中的标准来检验贾政的为人，再合适不过，先来看贾政之妻王夫人，其虚伪之处比贾政尤有过之，金钏、晴雯之死，芳官、四儿之被逐，乃至后来宝黛爱情之悲剧，皆系其一手导致，表面上最是宽仁慈厚，其实际心冷手黑，难怪连她的亲生子贾宝玉都要发出：“剖悍妇之心，忿犹未释！”的控诉。回头再来看贾政之妾赵姨娘，那更是个不堪一提的“小人”，满肚子都是些“阴微卑贱”的意识，调三窝四，里挑外撅，又怪探春会做出不认亲娘的举动呢。总而言之，贾政之妻妾

如此，其人若何，也就不言自明了。

作者除了用曲笔旁敲侧击的暗示贾政的为人之外，还在书中第七十五回，给读者留下了一个再明显不过的例证，且听贾政当着众多小辈，包括自己的儿子在内，所讲的笑话：“一家子一个人最怕老婆的。这个怕老婆的人从不敢多走一步。偏是那日是八月十五，到街上买东西，便遇见了几个朋友，死活拉到家里去吃酒。不想吃醉了，便在朋友家睡着了，第二日才醒，后悔不及，只得来家赔罪。他老婆正洗脚，说：‘既是这样，你替我舔舔就饶你。’这男人只得给他舔，未免恶心要吐。他老婆便恼了，要打，说：‘你这样轻狂！’唬得他男人忙跪下求说：‘并不是奶奶的脚脏。只因昨晚吃多了黄酒，又吃了几块月饼馅子，所以今日有些作酸呢。’”试问这是一个“谦恭厚道”的仕宦、一个“身自端方”的读书人、一个自认为符合封建道德标准的父亲所应该说的吗？正所谓一个笑话露出了狐狸尾巴，彻底揭露了贾政的虚伪，其人最是一个“一本假正”的“伪君子”，所以，他才最看不上贾宝玉的率性真实，动辄对之打骂训斥。

话说柳湘莲，原是同性恋

《红楼梦》里的痴男怨女，最令人扼腕的当数柳二郎和尤三姐。这一对烈性鸳鸯，男的“素性爽侠，酷好耍枪舞剑，吹笛弹箏，且生得又美”；女的“风流标致，丰姿绰约，堪称是个古今绝色的尤物”。怎么看都是天造地设的一对儿，想作者亦有此意，于是乎，让这两人有了谈婚论嫁之说，只可惜成就的却是一场悲剧，有人会说这场悲剧的原因是出于误会，但我认为，抛开那些误会不谈，两人还是不会真正的走到一起，因为柳湘莲是一个同性恋。

首先，柳湘莲有宠养妾童的癖好。且看书中柳因有事便“命小厮杏奴先回家去”，大家都知道，曹公为书中人物起名字，决不是凭空乱起，一贯爱用隐喻和谐音，往往越是小人物的名字越有着特殊的含义，偏湘莲的小厮名叫杏奴，谐音即是“性奴”。再看他对薛蟠说“你随后出来，跟到我下处，咱们另喝一夜酒。我那里还有两个绝好的孩子，从没出门。”虽是骗薛蟠之话，但亦不无此种可能。

其次，书中说柳湘莲“最是冷面冷心，差不多的人，都无情无义”。此话只说出了一半而已，其实他的“冷心冷面、无情无义”是指对女人或者自己不喜欢的男人，对自己喜欢的男人如秦钟、宝玉乃至赖尚荣就不同了。如书中所写，宝玉问他最近去了秦钟的坟地没有，湘莲道：“怎么不去？前日我们几个人放鹰去……我背着众人，走去瞧了一瞧”，尽管他本是个“一贫如洗，家里是没了的积聚，纵有几个钱来，随手就光”的人，但是当他看到了秦钟的坟被雨水冲坏了一点之后，马上“回家来便弄了几百钱，第三日一早出去，雇了两个人收拾好了”，看他对秦钟的这份情意，又岂像是个“冷心冷面”之人？

第三，柳湘莲为什么要暴打薛蟠？难道仅仅是因为薛蟠对他无礼吗？我认为事情并没有这么简单，他打薛蟠更主要的原因应该是为了秦钟。从他和宝玉的对话：湘莲道：“眼前我还要出门去走走，外头逛个三年五载再回来。”宝玉听了，忙问道：“这是为何？”柳湘莲冷笑道：“你不知道我的心事，等到跟前你自然知道。我如今要别过了。”由此，我们能看出他打薛蟠应该是早有预谋的。让我们再回过头来看看书中第三十四回，在此回中，宝钗说：“难道我就不知我的哥哥素日恣心纵欲，毫无防范的那种心性。当日为一个秦钟，还闹的天翻地覆，自然如今比先又更利害了。”既然连宝钗都知道了他哥哥和秦钟之间的事，那就说明，整个贾府都会知道，可见这件事一定是件大事，因此，宝钗才会用“闹的天翻地覆”来形容。可如此之大事，书中却只字未提，想来此事定是那种有伤风化的不堪入目之事，才会被作者删去了，就像删去天香楼一节一样。可见，柳湘莲和秦钟之间有着非同一般的交情，说白了就是同性之爱。所以，柳湘莲才会一直对秦钟念念不忘，并对曾经得罪过他的人饱以老拳。

第四，冯渊是书里明确提出过，确定无疑就是同性恋的人，而冯渊和湘莲之间又有着很多相似的地方，且看：冯渊是因为香菱被薛蟠暴打；薛蟠是因为秦钟被湘莲暴打，此为一报还一报。冯渊本是一个“酷爱男风，最厌女子”的同性恋，却突然间发生了一个一百八十度的大逆转，偏偏就看上了香菱，结果他这种违反自己特有习惯的行为直接导致了他的死亡。湘莲也是如此，本来是对女人最“冷心冷面、无情无义”的，却突然间和尤三姐有了婚嫁之论，结果呢，和冯渊一样，这种违反自己特有习性的行为只能导致乐极生悲，尤、柳二人一死一出家。由此可见，冯渊即是湘莲之副，那么冯渊是同性恋，同时也就影射了柳湘莲，间接告诉读者柳湘莲也是同性恋。

第五，宝玉原是生长在深宅大院里，也就不大可能会接触到柳湘莲这种身份的人，所以，湘莲定是和秦钟认识在先，之后又被秦钟介绍给宝玉的。秦钟死后，湘莲对宝玉又产生了那种同性之爱的情感。如书中所言：“次日（湘莲）又来见宝玉，二人相会，如鱼得水。”鱼水之欢指男女之情，尽人皆知，作者将这个词语用在此处，意图非常明显，就是向读者暗示了湘莲和宝玉之间的暧昧关系。

最后，让我们分析一下柳湘莲的名字：柳者，“柳”也；湘莲者，“相怜”也。若“花”用来指女性，那么“柳”就可以用来指像宝玉、秦钟、湘莲这样俊美的男性；“柳相怜”就是指他们之间互相怜爱也。

红楼朝花集

品红小札之一

1、女娲

《红楼梦》一书从女娲补天这一古老神话开始，敷演出一段故事。这一神话的引入，就奠定了本书的基调，和西方之《浮士德》异曲同工，表达了“永恒之女性，引导人类上升”的主题。

2、行二

宝玉叫宝二爷，贾璉叫璉二爷，贾芸叫芸二爷，贾蔷叫蔷二爷，柳湘莲叫柳二爷，醉金刚叫倪二，秦钟也行二，若非早死，便又多了一位秦二爷。想一部《红楼梦》，叫二爷之人，何如此之多，其中定然大有文章。莫非曹雪芹本人即行二，故此，才会对二爷之称情有独钟？

3、高续

关于高鹗续红楼的功过问题，历来争持不断，多数人认为高续保持了《红楼梦》的完整，于此书的传播有推动作用，功大于过。对于此说，我不能苟同，我自认痴迷于红楼，读之不下数十遍，然对续书，兴趣全无，非我不愿，实为不能，勉强读之，则如坐针毡。续书之言语味同嚼蜡，人物之面目似假非真，与原著判若云泥，高下立见。于此，尚可说是高鹗之力不从心。然其何止于此，私底下大肆删改原著，达数万字之多，而又偷天换日，将原著人物之性格暗加修改，以图瞒天过海，

为其所骗之人，当真不计其数，此等行为，更该唾骂。故此，张爱玲说续书不止“狗尾续貂”，简直是“附骨之蛆”，吾为之击节而叹。对于高续，食之既然无味，弃之更不可惜。何不宁为玉碎，不为瓦全乎？！

4、中秋

脂砚斋有条批语说“从中秋诗起，中秋诗收，起诗社于秋日，叹者三春也，却用三秋作关键。”此批极好，书中凡有大关键、大转折处皆定于中秋之日，想中秋为团圆之节，于团圆之日写离散，凄凉尤甚，也格外刺心。

5、张爱玲

刚刚放下手中的《红楼梦魇》，这是我看过的，有关红楼梦研究方面最好的书。近世以来，以张爱玲的天赋、才情及文笔，续写《红楼梦》和翻译《红楼梦》，应当再合适不过，可惜在她有生之年，一直都没有动笔，到如今一切都无可挽回，足令人再增怅惘，哀哉！

6、女权

如果说西方的女权运动始于 1789 年的法国大革命，那么在此之前 40 多年，曹雪芹就已经有了男女平等的观念，并将之付诸于笔端，写成了《红楼梦》这样伟大的作品，创造出了贾宝玉这样一个尊重女性甚至崇拜女性的另类人物，表达了男女平等甚至是“尊女抑男”的强烈愿望。从这个意义上理解，曹雪芹的伟大，和尼采非常相似，尼采在基督信仰神圣不可侵犯的年代和国度里喊出了：上帝死了；而曹公在“男尊女卑”的封

建时代里，说出了“女儿是水作的骨肉，男人是泥作的骨肉。我见了女儿，便觉清爽，见了男子，便觉浊臭逼人。”以及“凡山川日月之精秀只钟于女儿，须眉男子不过是些渣滓浊沫而已。”这样惊世骇俗的观点。

7、所写者何

常有人问《红楼梦》一书，所写者何？吾便答之曰：一为闺阁昭传，一为宝黛之情，一为贾府兴衰！三者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绵绵密密，铺展成这一部旷世奇书。

8、情僧

“从此空空道人因空见色，由色生情，传情入色，自色悟空，遂易名为情僧。”情僧一说，当为宝玉自况，其他人再也不配。

9、情痴

世人常谓宝玉是花心之公子，此言大错而特错尔，宝玉实为千古第一情痴，绝世无双情种！从古及今，能与宝玉之脾性略相仿佛者，惟有《天龙八部》之段誉，天才的童话诗人顾城，以及区区在下，三人而已，除此之外更有何人？！

品红小札之二

1、养生

现代人有了病，都叫多吃饮食，以增加抵抗力，而《红楼梦》中的方法却是反其道而行之。如第五十三回所写“这贾宅中的风俗秘法，无论上下，只一略有些伤风咳嗽，总以净饿为主，次则服药调养。”第四十二回写贾母和巧姐偶感风寒，王太医看过之后说“太夫人并无别症，偶感一点风凉，究竟不用吃药，不过略清淡些，暖着一点儿，就好了。”“我说姐儿又骂我了，只是要清清净净的饿两顿就好了。不必吃煎药，”后来写晴雯之病也是如此“故于前日一病时，净饿了两三日，又谨慎服药调治，如今劳碌了些，又加倍培养了几日，便渐渐的好了。”我非学医之人，也就不懂伤风感冒以净饿来调养，有何医学根据。莫非是因“病从口入”，才忌之，减之？姑存于此，以待方家指正。

2、水涸湘江

读人民文学出版社一九八一年版《红楼梦》，注解《乐中悲》中“水涸湘江”一句为：舜南巡死于苍梧，二妃随行，溺于湘江。为我推断湘云溺水自尽，又一力证。

3、题咏

书中第十八回，宝钗、黛玉等人奉元妃之命题咏大观园省亲一事，其中探春之《万象争辉》一诗：“名园筑出势巍巍，奉

命何惭学浅微。精妙一时言不出，果然万物生光辉。”迥非其当有之水平与风格。而李纨之《文采风流》一诗：“秀水明山抱复回，风流文采胜蓬莱。绿裁歌扇迷芳草，红衬湘裙舞落梅。珠玉自应传盛世，神仙何幸下瑶台。名园一自邀游赏，未许凡人到此来。”却又明显高出她自己的水准。因为李纨本来就是个大不会作诗之人，正如她自己所说“我和二姑娘、四姑娘都不会作诗。”宝玉等人也一致认为李纨“虽不擅写，却擅评。”因此，我说此回中探春与李纨所作之诗，在抄写时弄颠倒了，不知大家以为如何？

4、贾环的灯谜

书中第二十二回，贾环所作之灯谜为：“大哥有角只八个，二哥有角只两根。大哥只在床上坐，二哥爱在房上蹲。”元春说此谜不通，故未猜。贾环自己解到：“一个枕头，一个兽头”，此谜用来暗示宝玉与贾环这对兄弟倒挺合适，老大宝玉是绣花之枕头，老二贾环是横行之兽头。聊作一笑。

5、金玉

中国自古便有“金童玉女”之论，然脂评本《红楼梦》第八回，正文前的题句为：莫道绮縠无风韵，试看金娃对玉郎。人道是金童玉女，男为金，女为玉；我偏谓金娃玉郎，女为金，男为玉。这也算是在男尊女卑的社会里，一次颠倒“乾坤”的“反叛”了。吾为雪芹公浮一大白！

6、葬花

黛玉《葬花吟》中之落花当为何花？大家多认为是桃花，

其实是一种误解，黛玉作《葬花吟》之时已经是四月末了，桃花早已落尽。正确的答案是凤仙、石榴等花。因为书中所写的黛玉葬花非只一次，实为两次，一次是在三月中浣，所葬之花为桃花；另一次是在四月二十六日交芒种节，也就是黛玉作《葬花吟》之日，所葬之花为凤仙、石榴等各色落花。

7、母蝗虫

刘姥姥二进荣国府时，林黛玉形容其为“母蝗虫”，许多人据此批评黛玉说话之刻薄，更有人疑其用心之不正，其实连作者自己都说这不过是一次“雅谑”，所谓“潇湘子雅谑补余香”而已，诸位又何必当真呢？果真较真的话，那宝钗对黛玉的夸奖：“这‘母蝗虫’三字，把昨儿那些形景都现出来了。亏他想的倒也快。”又该怎么说呢？所以我说，黛玉说话的口无遮拦和口不择言，更能显示其为“无心机之人”，活得率性自然。

品红小札之三

1、陪伴

我在外面流浪的时候，身边只带着两本书，一本是《海子诗全编》，另一本就是《红楼梦》。因为我一向认为：不读诗的人，都是野蛮的；不读《红楼梦》的人，就不是中国人！

2、阴阳

《红楼梦》一书，处处都有阴阳学说之体现，从贾雨村向冷子兴阐述：天地生人有正邪两赋之说，到跛道士送贾瑞之“风月宝鉴”的正反两面，再到作者笔下人物之两两相对：如黛玉之才对宝钗之德、湘云之动对妙玉之静、李纨之贞对可卿之淫、凤姐、晴雯、尤三姐之刚烈对巧姐、袭人、尤二姐之柔弱等等。况且贾府之外，更有一甄府，与之呼应，真真假假，虚虚实实。

尤其是第三十一回，作者借湘云之口说道：“天地间都赋阴阳二气所生，或正或邪，或奇或怪，千变万化，都是阴阳顺逆。多少一生出来，人罕见的就奇，究竟理还是一样。……‘阴’‘阳’两个字还只是一字，阳尽了就成阴，阴尽了就成阳，……阴阳不过是个气，器物赋了成形。比如天是阳，地就是阴，水是阴，火就是阳，日是阳，月就是阴。……走兽飞禽，雄为阳，雌为阴，牝为阴，牡为阳。”……由此可见，此书中贾府的兴与衰、宝黛的聚与散都不过是阳与阴的交替，阳尽而阴生，乐极而悲生，非人力所能逆转。

3、兔龙

我据书中所写秋桐之生肖，推断出贾宝玉的生肖为兔，林黛玉的生肖为龙。今日偶翻卦书，看至婚配一章，果然兔龙不合，其卦辞为：兔龙泪交流。回想此书，真如是矣。

4、浩劫

十年浩劫，不仅对人而言，对书来说，也是如此，《红楼梦》一书在文革中的命运，颇为滑稽，举国上下谈红，万众异口同声，只见阶级，不见人性；只见斗争，不见情感；只见政治，不见文化……一部独一无二的古典文学名著，成了一本阶级斗争的现行教材。何其哀哉！

5、冯紫英的酒令

书中第二十八回，贾宝玉、冯紫英、蒋玉菡等人所行之酒令似乎皆有所指，其中宝玉之令暗指宝钗，蒋玉菡之令暗指袭人，我已在另文中有所阐述，那么，冯紫英的酒令又该指谁呢？且看其令为：“女儿悲，儿夫染病在垂危。女儿愁，大风吹倒梳妆楼。女儿喜，头胎养了双生子。女儿乐，私向花园掏蟋蟀。”说毕，端起酒来，唱道：你是个可人，你是个多情，你是个刁钻古怪鬼灵精，你是个神仙也不灵。我说的话儿你全不信，只叫你去背地里细打听，才知道我疼你不疼！红楼梦诸女子当中，有谁可称之为可人、多情、刁钻古怪鬼灵精，又会去私向花园掏蟋蟀呢？我觉得非史湘云莫属。何况同席之中的锦香院妓女偏偏又叫云儿（黛玉就经常唤湘云为云儿）。据此，可不可以推断说史湘云后来嫁给并非卫若兰而是冯紫英？又后来儿夫病逝，穷困无着，被卖入青楼，做了歌女呢？姑存疑于此。

6、褒贬

钗黛之美，两相对立，从内到外，迥然有异。而曹公妙笔生花，笔下之黛玉，虽看似总有瑕疵，却为贬中之褒；笔下之宝钗，虽看似完美无缺，却为褒中之贬。正如脂砚所说：读者万不可被作者瞞蔽了去，方是巨眼！

7、六才子书

吾常为金圣叹一叹，其生也早，未能得见《红楼梦》一书，憾哉！如若不然，其必爱不释手。吾今偶有闲暇，遂学金公之风雅，列吾心目中之“六才子书”如下：《庄子文》、《太白诗》、《东坡词》、《金瓶梅》、《儒林史》、《红楼梦》。其中《红楼梦》成书最晚，然成就却最高。

品红小札之四

1、野狐禅

听刘心武解《红楼梦》，就好比是在听“野狐禅”，每每让我想起曾经风靡一时的庞中华书法和汪国真诗歌，以及作家余秋雨卖弄的纰漏百出的文化。外行们对之趋之若鹜；内行们对之嗤之以鼻。不足为奇！

2、枫露茶

书中所写之茶，除“千红一窟”喻“千红一哭”外，一先一后两次提到的“枫露茶”自然也不会没有所指，先一次是在第八回里，茜雪因枫露茶而离去，正所谓“茶撵茜雪”是也；后一次是在第七十八回，那篇明祭晴雯，实祭黛玉的《芙蓉女儿诔》里，便有“枫露之茗”句，用以“达诚申信”。刘心武将“枫露茶”解作“逢怒茶”，其说实在牵强附会。其实所谓“枫露”，便是“风露”，也就是第六十三回里黛玉所抽之芙蓉花上面题着的“风露清愁”四字之意。茜雪和晴雯都有过因离开大观园而受“风露”之苦的经历，那么，按此思路，黛玉也必将遭受同样的磨折。

3、大观园中四大处

元春省亲时，指大观园中‘潇湘馆’、‘蘅芜苑’、‘怡红院’、‘稻香村’为其最爱之四大处。其中林黛玉住了潇湘馆，潇湘皆水（三点水旁），当取泪流不止之意；薛宝钗住了蘅芜苑，蘅

芜皆草（草字头），当取埋没冷落之意；李纨住了稻香村，稻香皆禾（禾木旁），当取春种秋收之意；贾宝玉住了怡红院，怡红应为怡红快绿，原名为红香绿玉，红绿皆丝（绞丝旁），当取藕断丝连之意。

4、旧时真本

结局为“宝湘重聚”的所谓“旧时真本”，其实也不过只是晚清时众多的红楼续书中的一种而已，因为它的情节符合了大多数人的意愿和期望，自然也就被大家误当成是曹公之原著了。其心可谅，其情可悯。

5、元春的态度

第十八回里元春省亲之时，似乎对黛玉和宝钗都很喜爱，并未有扬钗贬黛之意，例如她将‘潇湘馆’和‘蘅芜苑’并称，说这两处是其最爱。看完众人所作之诗后又说：“终是薛、林二妹之作与众不同，非愚姊妹可同列者。”而且，她还对长相酷似林黛玉的龄官，表示了特殊的欣赏，按书中所写便是：贵妃有谕，说‘龄官极好’。最后，她赏赐众人的礼物，也依然没有高下之分，“宝钗、黛玉诸姊妹等，每人新书一部，宝砚一方，新样格式金银钗二对。宝玉亦同此。”由此可见，此时的元春对待宝钗和黛玉是一视同仁的。可到了第二十八回，元春再次赏赐众人礼物之时，却只有宝钗和宝玉一样，黛玉反而差了一等了。想元春见钗、黛也只一面而已，又处于深宫之中，究竟是什么原因使得她在很短的时间内，对钗、黛的看法有了明显的改变呢？我认为这种细微的变化，肯定是受了某人的影响。而这个能够影响到元春的人，想来想去，也只能非王夫人莫属了。因为那时王夫人等“一月许进内省视一次，”和元春“见面是尽有

的”这是其一；其二，王夫人是元春的亲生母亲，母女毕竟同心。所以，元春对钗、黛的态度由一视同仁变成了高下立见，一定也就是秉承了王夫人的意旨。

品红小札之五

1、美女三甲

《红楼梦》中美女如云，林林总总，上自贵妃，下至丫鬟，各具风韵，而其中最出色者，非林黛玉、史湘云和贾探春莫属。林黛玉超尘脱俗，只应天上有，当为状元；史湘云娇憨率真、贾探春文彩精华，均为人间极品，分列榜眼、探花。

2、古今贫富

今之人，贫者日为衣食所累，富者又怀不足之心，纵然一时稍闲，又有贪淫恋色，好货寻愁之事，那里去有工夫看那理治之书？——《红楼梦》第一回

刘姥姥道：“谁叫你偷去呢。也到底想法儿大家裁度，不然那银子钱自己跑到咱家来不成？”狗儿冷笑道：“有法儿还等到这会子呢。我又没有收税的亲戚，作官的朋友，有什么法子可想的？便有，也只怕他们未必来理我们呢！”——《红楼梦》第六回

刘姥姥道：“这样螃蟹，今年就值五分一斤。十斤五钱，五五二两五，三五一两五，再搭上酒菜，一共倒有二十多两银子。阿弥陀佛！这一顿的钱够我们庄家人过一年了。”——《红楼梦》第三十九回

将此书仅看作是宝黛爱情悲剧者请看上述文字，虽作者自

云此书并非以伤时骂世为旨，那不过是作者借“假语村”言，将“真事隐”去之一贯手法而已，正如脂砚所云：观者记之，不要看这书正面，方是会看！上述寥寥数语，却将那个时代的贫富之悬殊，刻画的入木三分。然而，二百年后的今天，这种贫富的差距，却依然十分明显，甚至有愈演愈烈之趋势，令人看后，不仅刺目，尤为刺心！遂为之一叹。

3、传情之诗

今日偶有闲暇，遂按书索骥，将《红楼梦》中的诗词、曲赋、灯谜、酒令及对联等，逐字细读，统计出这其中用到最多的十个字分别是：

花、风、香、春、玉、月、秋、金、红、情

其中，花字 89 处，风字 71 处，香字 51 处，春字 49 处，玉字 46 处，月字 40 处，秋字 40 处，金字 33 处，红字 31 处，情字 27 处；再往下方是云、梦、水、雪、泪等字。

据脂砚斋云：雪芹公作此书亦有传诗之意。而诗中多用春花秋月、香风金玉等字，可见，传诗实为传情也。

4、一问一答

高鹗所续之红楼，通篇“狗尾”，仅在第九十一回里，有一段文字，令我叹息良久，现抄录如下：黛玉道：“宝姐姐和你好，你怎么样？宝姐姐不和你好，你怎么样？宝姐姐前儿和你好，如今不和你好，你怎么样？今儿和你好，后来不和你好，你怎么样？你和她好，她偏不和你好，你怎么样？你不和她好，她偏要和你好，你怎么样？”宝玉呆了半晌，忽然大笑道：“任凭弱水三千，我只取一瓢饮。”问，问得好；答，答得妙！

品红小札之六

1、官方与民间

邓遂夫自称“草根”，王蒙号称“票友”，刘心武更是以“民间”自居，其余之冯其庸、李希凡、胡文彬、周思源等诸人均被统称为“官方”；走近了，才知道，原来中国的“红学界”与“诗歌界”并无二致，擅长的依然是简单的“一分为二”。于是乎，“民间者”在声嘶力竭的声讨控诉，腔调里却充满了“吃不着葡萄说葡萄酸”的嫉妒和艳羡，其实，骨子里一门心思的等着被“官方者”招安，成为其中的一员，当然也不乏少数志向远大的，时刻想着“取彼而代之”；而“官方者”自然觉得“侧卧之榻，岂容他人酣睡”，故理所当然的不能接纳，或故做高深的不理不睬，就算是偶有回应者，也不过是高姿态的居高临下。于是，双方的“兵戎相见”，就成了“狗扯羊皮”。

2、亲家之称

刘姥姥二进荣国府时，向贾母请安，用的称呼是“老寿星”，贾母回了一句“老亲家”，回得自然得体又显亲切，同时也就暗示了巧姐以后一定是嫁给了板儿的，而不是像高续的那样，嫁给了刘姥姥村里一个财主的少爷。否则的话，又何来“亲家”之称？

3、十二戏子

贾府里原没有自己的戏班子(最早的戏班子早已风流云散，

留下来的，也都已成了皤然老妪），为了迎接元春省亲，才特意从姑苏采买了十二个女戏子。所以，这个小戏班子会一直被蓄养，直到元春死去。因此，书中第五十八回，这十二个女戏子突然被遣散，说是因为上回所表的那位老太妃已薨，作者此处的用意十分明显，这位死去的老太妃必是元春本人，而书里面的元春之死，应是为了情节发展的需要，被作者挪到了后面。

4、红楼情榜

据脂批透露，《红楼梦》的最后一回附有情榜，周汝昌老先生据此推断说这份情榜应该是“金陵十二钗”正册、副册、又副册、三副册……一直到八副册，共一百零八位女子。可书中第五回里明明写着：“宝玉问道：“何为‘金陵十二钗正册’？”警幻道：“即贵省中十二冠首女子之册，故为‘正册’。”宝玉道：“常听人说，金陵极大，怎么只十二个女子？如今单我家里，上上下下，就有几百女孩子呢。”警幻冷笑道：“贵省女子固多，不过择其紧要者录之。下边二厨则又次之。余者庸常之辈，则无册可录矣。”宝玉听说，再看下首二厨上，果然写着“金陵十二钗副册”，又一个写着‘金陵十二钗又副册’。”既然“余者庸常之辈已无册可录”，就已经很明确的告诉我们，“金陵十二钗”只有正册、副册和又副册。因此，红楼情榜也只能是这三册中的三十六人而已。至于将红楼情榜说成是一百零八人，又说是为了对应《水浒传》中的一百零八位好汉，那就只能说是周老先生的一厢情愿和异想天开了。

5、斩情归水月

且说宝玉过生日那回，白天里背着众人，单与芳官一起吃了顿饭；到了晚上，大家行占花儿名的酒令，芳官于席上唱了

一曲《赏花时》，宝玉听了曲子之后，手拿着宝钗的花签，却“眼看着芳官不语”，直到被湘云夺去，才回过神来；喝酒的时候，宝玉又“先饮了半杯，瞅人不见，递与芳官喝了”；最后大家都喝多了，芳官被袭人扶在宝玉之侧，与宝玉同榻睡了一夜。以上所写，从同桌吃饭，到同饮杯中酒，再到同榻而眠。一步更比一步接近情侣的所为。直到第七十七回，芳官遭王夫人所撵，跟了水月庵的智通，明明是不得已之举，却被作者称之为“斩情归水月”，可见，芳官肯定与宝玉有“情”，所以作者才会在文中，一而再，再而三的用曲笔暗示两人的关系，她的出家也才会被说成是“斩情”，斩的便是和宝玉的“私情”。

品红小札之七

1、各有所缺

宝钗圆滑，世故，城府深，极有心计；湘云直来直去，像个小子；妙玉自恋，清高，活得虚假；元春没个性；探春有刺扎手；迎春懦弱，像块木头；惜春孤僻，像个石头；凤姐虚荣好胜爱面子，名利男人一把抓，贪心不足蛇吞象，且又心狠手辣，缺乏女性的温柔；巧姐总也长不大；李纨道学；可卿水性；放眼“金陵十二钗”，惟黛玉白璧无瑕，堪称尽善尽美，只可惜峰回路转不见伊，人间空留葬花冢。

2、金陵旧梦

《红楼梦》中贾府所在之地，世人常有南京、北京之争，两相权衡，我更倾向于前者，因为南京旧有“石头城”及“金陵”之称，而《红楼梦》之本名为《石头记》，“石头记”谐音“石头城”，当可解为“石头城之记”，且书中最主要的十二位女性，合而名之曰“金陵十二钗”，可见，红楼之梦，金陵旧梦也。

3、当代雨村

中国每多怪事，当年为“四人帮”歌功颂德摇旗呐喊，靠大肆攻击迫害其他红学界人士起家者；当年在文章中叫嚣“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彻底揭露了刘少奇、周扬一伙在文艺界的罪行。”亦或故做痛定思痛地忏悔“我们有负于毛主席的

教导和期望，有负于江青同志的热情的鼓励和支持。我自己更是有负于江青同志的多次耐心的启发和教育，这是沉痛的历史教训。”之人，如今事过境迁，摇身一变，又当上了中国红学会的副会长和《红楼梦学刊》的主编。真让我等后学末进大开眼界并叹为观止，正所谓：能有几人甄士隐，人间处处贾雨村！

4、南北

北方的女人是火，是冰，是湍急的河流；南方的女人是水，是月，是沉静的湖泊。北方的女人是湘云，是探春，是晴雯，是尤三姐；南方的女人是宝钗，是迎春，是袭人，是尤二姐。集南北之美于一身者，舍林黛玉其谁？！

5、爱上长发男人

长发男人温柔、敏感、浪漫、独特；懂爱，也懂女人，有一颗贾宝玉的心。

6、对联

闲来无事，以《红楼》为纲，赋成对子两幅，说与大家分享。

其一为：

英雄气短说《水浒》
儿女情长叹《红楼》

其二为：

杜子美木子美千古文坛双子美，谁知天下文人，是妒？是慕？

贾宝玉甄宝玉一部红楼两宝玉，试问古今红迷，孰假？孰真？

题《红楼梦》

之一

姑妄言之姑妄听，几多风雨几多晴。
离恨天外无人问，青埂峰下时悲鸣。
太虚境里逢警幻，大观园内演通灵。
石头记下红楼梦，假语村言隐别情。

之二

木石由来同素心，金玉注定意难平。
春葬落花成绝唱，秋窗风雨不忍听。
泪还甘露今生债，心碎红楼往世情。
历幻成真真亦假，浮生若梦梦非轻。

之三

钗做十二金陵艳，园名大观天地宽。
可怜巢覆无完玉，各自青灯与黄泉。

之四

此生不见玉，独自哭曹侯。
扬钗抑黛者，岂可语红楼？

之五

落花待月扫，幽竹临风吹。
旧帕能解语，空把泪儿垂。

红楼什锦图

亦佛亦道亦《红楼》

世界上大多数的宗教都具有“排他性”，总是以自己为正宗，视他人为邪魔外道，只恨不能“上天入地，惟我独尊”。但在中国，却有一道独特的宗教景观，那就是“佛道并举”，中国的两大宗教佛教和道教，不仅能做到和平共处，往往还会相得益彰。试以《红楼梦》为例。

《红楼梦》第一回交代此书缘起，说女娲补天所剩之石，因自己无材可用，便“自怨自叹，日夜悲号惭愧”，“一日，正当嗟悼之际，俄见一僧一道远远而来”，后被这一僧一道，携入红尘，于是才有了这“历尽离合悲欢炎凉世态的一段故事”。随着故事情节的展开，这一僧一道，每每如焦不离孟，孟不离焦，反反复复，在书中出现多次，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接着，书中又说“因有个空空道人访道求仙，忽从这大荒山无稽崖青埂峰下经过，忽见一大块石上字迹分明，编述历历……从此，空空道人因空见色，由色生情，传情入色，自色悟空，遂易名为情僧。”明明是个道人在访道求仙，后来却因了这部《石头记》，而成了一位“情僧”，佛道合一，由此可见一斑。

随后，林黛玉进贾府，第一眼看到的便是荣府“街北蹲着两个大石狮子，三间兽头大门。”这门上的兽头就是龙生九子之三的椒图，面目狰狞，负责看守门户，此说属于道家范畴；而狮子原产于印度，是佛教的护法神兽，对于中国来讲，是地道的舶来品，却由佛教的传入，而代替了中国的麒麟，负起了看门护院的职责，并一直流传至今。

接下来，在第十三回里，秦可卿突然而死，贾珍“一面吩咐去请钦天监阴阳司来择日，择准停灵七七四十九日，三日后

开丧送讣闻。这四十九日，单请一百单八众禅僧在大厅上拜大悲忏，超度前亡后化诸魂，以免亡者之罪，另设一坛于天香楼上，是九十九位全真道士，打四十九日解冤洗业醮。然后停灵于会芳园中，灵前另外五十众高僧，五十众高道，对坛按七作好事。”可见，贾府在超度亡者之时，亦是佛道并举，不偏不倚。

此外，在与贾府的交往中，既有铁槛寺、水月庵等寺院尼庵，又有清虚观、玄真观等道家道观。还有一些闹不清是佛是道的，如天齐庙明明是个庙，却由一个道士王一贴来当住持；而那位宝玉寄名的干娘马道婆，名为道婆，用来暗算王熙凤、贾宝玉的法术，也是道家的手法，但她嘴里念诵的，却是“阿弥陀佛慈悲大菩萨”……

最后，书中诸人，在穷途末路或被逼无奈之时，往往会选择出家一途，其中出家为道的有甄士隐和柳湘莲，贾敬从一出现直到暴死，都在城外和道士们胡厮，也算得上是半个道士了；而出家为尼的有妙玉、惜春、芳官、藕官等人。宝玉的思想虽近乎道家，尤其是与《庄子》相近，最后却又出家为僧。可见，《红楼梦》一书中的“佛道并举”或“佛道合一”的情况非常普遍，但这却并非出自于作者的凭空臆造，在中国的民间，直到今天都常常会见到，用道家辟邪之桃木，刻成的佛家念珠；或在观音菩萨、弥勒佛的旁边，供上财神爷和关老爷，此外，还有如四川之峨眉山，既是佛教四大名山之一，普贤菩萨的道场，同时又是道家的胜地之一，被称为虚灵洞天……此类“佛道并举”的现象，为中国所独有，也从一个侧面，体现了中国文化的包容性和同化力。

无限狐疑说“脂批”

在曹雪芹去世二百多年后的今天，一部残缺不全的《红楼梦》，令多少人为之扼腕长叹，又多少人为之郁郁终生！而世间却并无可将我们载回过去的时间机器，谁都无法亲自返回雪芹著书的年代，去一探究竟。所以，在目前这些我们所能见到的，残存无几的线索当中，脂批无疑成了一种不可或缺的证据和依据，因此也就没有多少人愿意去计较它的真伪了，因为离开了这根“仅有的拐杖”，面对《红楼梦》后半部的未知，我们将更加孤独无助。于是乎，脂批也就越来越显得“神圣而不可侵犯”了，可我对它却总是保持着审慎的怀疑。

最使我感到困惑不解的是，如果脂批真的与本书一同流传于世，那么高鹗在续书中何以对脂批中留下的诸多线索和伏脉视而不见？假设高鹗是出于本意来续此书，那么直接采用脂批的线索，岂不省力？又如某些红学家所言，高鹗是奉命篡改本书，那么利用脂批的线索修改起来，岂不更具有欺骗性？何以高鹗却费力不讨好的另起炉灶呢？所以，我认为高鹗在续书之时，肯定是没有见过脂批的，如果见了，以脂批中透露出的那么多信息，或多或少都会对其产生影响，而不是像现在这样，在高鹗的续书中，脂批的线索踪影全无。故此，脂批的出现，肯定比高鹗续书之时要晚，这是其一；其二，细读脂批就会发现，脂批的语气不一，并且忽大忽小，忽男忽女，绝不像出于一人之手，因此也就造成了当下红学界众说纷纭的局面，有人一口咬定脂砚斋是曹雪芹的长辈，多指曹頫，也有人说是曹宣的第四子曹硕，还有人坚称其为曹雪芹之恋人，如书中史湘云之原型，或者妙玉之原型等等莫衷一是。更为主要的是，脂批中有许多观点明显与作者的观点相悖。如脂批力捧袭人、捧钗

贬黛、钗黛合一等说均与作者本意无关，甚至相反（怨我弩钝，读《红楼梦》读了恁多遍，也没能读出此种观念来）。试举几例如下，脂批云：“钗与玉远中近，颦于玉近中远，是要紧两大股，不可粗心看过。”此说可谓荒谬之至，若果真如此的话，宝玉又何必“空对着山中高士晶莹雪，终不忘世外仙姝寂寞林”呢？又何必最终弃宝钗于不顾，出家而去呢？又如“盖钗黛原本一体”，此说更是扑风捉影，钗黛从性格到行事，处处对立，截然相反，这都能说成是一体，那么宝玉和薛蟠怕也原是一体的了；再如“奶母之倚势亦是常情，奶母之昏聩亦是常情，然特于此处细写一回，与后文袭卿之酥酪遥遥一对。足见晴卿不及袭卿远矣。余谓晴有林风，袭乃钗副，真真不错。”此说直言晴雯不如袭人，而且是远矣，又借晴有林风，袭乃钗副之说，表明黛玉亦不如宝钗，果真如此吗？我算是眼拙脑笨之人，真真是看它不出，不知诸位眼力何如？更加不可理喻的还有，如“宝玉早已看定可继家务事者可卿也，今闻死了，大失所望，急火攻心，焉得不有此血？为玉一叹。”当此回，宝玉才不过十二、三岁而已，如此小之年龄，且宝玉本身又是个最厌家务之事的，不知此言从何而起？简直莫名其妙。还有如“又副册只香菱、袭人、晴雯三人而已”，“紫芸轩”等等纰漏之处，亦屡见不鲜，恕不一一例举。

有鉴于此，对待脂批，盲目推崇实为不智，还是姑妄言之，姑妄听之的好。

也说《红楼夺目红》

最近得以脱却鸟笼，颇多闲暇，前日，于书摊购得一本《红楼夺目红》，为红学前辈周汝昌老先生的新著，通阅之后，有些许遗憾存置于心，不吐不快，遂一一将之列出：

一、周老先生说曹操乃是曹雪芹之远祖，若果如此，何以曹公在书中，借贾雨村之口，将曹操列在应劫而生之大恶者行列？

二、周老先生说神瑛托生为甄宝玉，石头托生为贾宝玉，石头见过神瑛之后，就“盗版”了他的容貌，所以，宝黛初见那回，黛玉（绛珠仙草）的心中才会有“似曾相识”的感觉，这其实是错认了恩人。可问题在于，不仅黛玉心中有此感觉，贾宝玉的心中一样有“似曾相识”之感，难道石头在“盗版”了神瑛的容貌之外，又“盗版”了他的内心不曾？

三、周老先生说，书中凡写“香”处，皆指湘云，理由是湘谐香，故湘云是“红”的代表。可书中明明由宝玉之口说出了“盐课林老爷的小姐才是真正的香玉”，又有脂批为证：绛珠岂非就是血泪乎！黛玉既是绛珠转世（绛即红也），又为“还泪”而来，当然是真正的“红”的代表才对。

四、依据周老先生和刘心武先生的破解，幻境四仙姑“一名痴梦仙姑，一名钟情大士，一名引愁金女，一名度恨菩提，分别影射黛玉、湘云、宝钗和妙玉。四仙姑的排次，黛、湘居前，钗、妙居后。此说颇为新颖，然则，我只能赞同一半，说痴梦仙姑是黛玉，取“世外仙姝”之意，可也；说度恨菩提是妙玉，也说得通，妙玉是方外之人，用菩提喻之，比较贴切，不过中间两位还需商榷。我认为钟情大士并非指湘云，当为宝钗，取的“山中高士”之意，又和黛玉两两相对。而引愁金女

才是湘云，别忘了湘云是“挂金麒麟的姐儿”。

五、周老先生多次将“藕香榭”之“藕香”解为“偶湘”，又说“藕香榭”上面的那副对联：“芙蓉影破归兰桨，菱藕香深写竹桥”里有湘云和香菱的影子。我倒觉得“藕香”应解为“偶香（香玉）”才对，而那副对联，再明白不过，上联之“芙蓉”喻黛玉，下联则直接套了香菱的名字在内，当是有此二人的影子才是。

六、元春省亲，宝玉作诗中有一句：绿玉春犹卷。宝钗看到之后，忙说：她（元春）因不喜‘红香绿玉’四字，改了‘怡红快绿’，你这会子偏用‘绿玉’二字，岂不是有意和她争驰了？周老先生对此，只说宝钗学识过人，日后宝玉与其“齐眉举案”。但我认为，娘娘不喜“红香绿玉”，明显是指其不喜欢黛玉（香玉），而此点偏由宝钗来提醒宝玉，又说宝玉这不是“有意和她（元春）争驰”，这恐怕是在揭示后文，元春与宝、黛、钗的婚姻之间另有玄机。

七、周老先生说“绛芸轩”是一部书的核心之核心，因为他把“绛芸”解为“红云”即湘云。我倒觉得此“绛”字当指“绛珠仙草”即黛玉，“芸”字倒有可能是指湘云。否则，单指“红”字的话，何必非用此“绛”字？有那么多可以选择的字眼如：赤、彤、朱、丹等等。故此，书中凡提到“绛”字的，都应该是暗指“绛珠仙草”即黛玉才对，比如：宝玉幼时号“绛洞花王”、宝玉居住之“绛芸轩”，湘云送给各位小姐及大丫鬟之“绛纹石戒指”等等。

八、一篇“字字看来皆是血”的芙蓉诔祭，周老先生只说：“可知，晴雯之死，是花流水流红的第一代表人物，宝玉伤之深，哭之痛，作诔字字血泪以成也。”但诔文中明明有“眉黛烟青，昨犹我画，指环玉冷，今倩谁温？”之句，非常清楚的套有黛玉二字，祭文又不用别花，偏用芙蓉，芙蓉在书中可是黛玉的象征，由此可知，此诔文明祭晴雯，实祭黛玉是也。

九、周老先生说娇杏“命运两济”，则其并非“薄命司”中人，也不在“情榜”之列。对此，我已在另文中写过，现转述如下，以备方家指正：大家普遍认为娇杏是不该列入“薄命司”的，因为她“命运两济”，“偶因一回顾”便从丫鬟变成了堂堂的知府夫人，何“薄命”之有？但别忘了，贾雨村其人“虽才干优长，未免有些贪酷之弊”，贪官必不能持久，虽暂时青云直上，早晚也会被“查抄”，如贾府一样。贾雨村败落之时，便是娇杏“薄命”之日。

十、宝钗有“冷香丸”，惜春住“暖香坞”，周老先生亦觉此二点有相对之意，然而，周老先生却又硬把湘云连带其中，说大概是日后湘云住了空下来的暖香坞云云，我认为此说大不可信。冷香对暖香即是宝钗对惜春，惜春的结局是出家，出家的冷清，对的应该是入世的热闹，宝钗在后文应当还有所作为才对，君不见“好风频借力，送我上青云”之句哉！

十一、周老先生说古人爱用“表记”达诚申信，表达爱慕之意，算是慰情之寄托，然后又说宝钗有金锁，湘云有金麒麟，袭人有茜香罗，司棋有绣春囊等等，说到黛玉时，偏偏说黛玉没有，只有一个荷包也自己剪了。其实何尝没有，诸位当还记得宝玉挨打后，遣晴雯送去的那两方“旧帕”吧，恐怕这个“表记”之物，比上述提到的那些“什物”都贵重的多，毕竟情意才是无价。

以上几点，便是我读此书，与周老先生的观点相悖之处，说与周老先生并诸位爱红同人，共同商榷之。

高兰墅、毛泽东、刘心武

若不是由于《红楼梦》，这三个人再也扯不到一块去。之所以将他们三人并列，是因为他们都对《红楼梦》以及“红学”的传播，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但在这作用的背后，究竟是喜是忧，孰难妄下定论。

先来说说高兰墅，高兰墅就是高鹗，也就是一般意义上，现行一百二十回《红楼梦》的续作者。当然也有人认为续书另有其人，高鹗只不过做了修补整理工作。但是，高鹗和他的合作人程伟元对《红楼梦》的传播起到的促进作用，却让人无法否认。最起先，经脂砚斋、畸笏叟等人整理评批的八十回残本《石头记》，只能在亲友之间传阅，可到了乾隆后期，经程伟元、高鹗续补的红楼梦一百二十回本问世之后，却达到了“好事者每传抄一部，置庙市中，昂其值得数十金，可谓不胫而走者矣。”以及“开谈不说《红楼梦》，读尽诗书也枉然。”的局面。两相对比，反差之大令人瞠目。

再来说说毛泽东，毛是新中国的缔造者，是一位对整个社会方方面面都有着巨大影响力的政治人物，尤其是在他执政的年代，他的任何一句话，都能在举国上下“激起千层浪”。早在1954年，他就亲自发动并领导了一场轰轰烈烈的《红楼梦》研究批判运动，历时近两年。1956年，他在《论十大关系》一文中又指出，中国“工农业不发达，科学技术水平低，除了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历史悠久，以及在文学上有部《红楼梦》等等以外，很多地方不如人家，骄傲不起来”，可见毛泽东对《红楼梦》的评价之高。70年代中期，由于毛泽东的支持，兴起了在全国范围内的评红运动，足称波澜壮阔。

最后说说刘心武，刘心武本是一位作家，《钟鼓楼》之后，

几无建树，沉寂多年，再次出现在公众面前时，已经俨然成了一名资深的“红学家”了。据刘心武自己讲，他潜心十年，苦研《红楼梦》，终于学有所成，自创“秦学”一脉，也算得上是“十年辛苦不寻常”了，随着央视“百家论坛”的介入，对刘心武首创的“秦学”，更是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一时间全国上下争看刘心武，同时依据其讲稿整理出版的《刘心武揭秘〈红楼梦〉》也跟着洛阳纸贵，在图书畅销榜上高居不下，或许可以这样说，刘在市场经济时代，使得“红学”再掀高潮。

以上所说，便是高兰墅、毛泽东、刘心武三人对《红楼梦》的传播，起到的巨大推动作用，但在推动之外，他们三人给“红学”带来的负面影响也不可小觑。高鹗不仅在续书中篡改人物性格，而且还私自删改曹雪芹原著的内容，与其他续书相比，具有很大的欺骗性，对大多数红楼爱好者来说，高续是一种反方向的误导，高续的主旨与原著的观念背道而驰；毛泽东则仅从阶级斗争的角度来解读《红楼梦》，把《红楼梦》当成是一部政治历史小说来看，并且一而再，再而三地发起运动，对意见不一致的红学家进行批判，造成了红学界里千人一面，万众一声的闹剧局面，达几十年之久；刘心武更是一厢情愿地把《红楼梦》猜测、曲解成了宫闱秘事，其全部观点及学术体系，均建立在一个无根无据的猜想之上，十足一个空中楼阁，几近到异想天开的地步等等。这些行为和做法，都在一定程度上，对《红楼梦》这一伟大著作造成了伤害，也使得无数红楼梦爱好者陷入到泥泞的误区。对此，我只想说什么虚假的繁荣和狂热，都容易让人走火入魔，学术方面尤其如此，所以，我奉劝大家对上述这类奇怪的现象，保持审慎的警觉和冷静的思考。

文革风雨红楼泪

近来，刘心武先生凭借央视及各大媒体的推波助澜，在全国范围内刮起了一股来势凶猛的“红学热潮”，一时间众说纷纭，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冷寂多年的“红学”又开始热闹起来。然而，这股“红学热潮”若是和当年的那场《红楼梦》评论批判运动比起来，却不免有些相形见绌，成了小巫见大巫。

当年那场由毛泽东亲自发动并领导的波澜壮阔的《红楼梦》评论批判运动，追本溯源，其导火索不过是一篇名为《关于〈红楼梦简论〉及其他》的文章，作者也仅仅是当时的两个“小人物”——李希凡和蓝翎。可就是这篇本身并无足观的小文章，却引起了一场如火如荼的运动，从一九五四年开始，一直燃烧到二十年后的文革末期，造成了红学界长达二十多年的畸形、扭曲和空白。当时的红学家们几乎人人挨批，个个被斗，于是，有人选择沉默，绝口不提《红楼》；有人销声匿迹，从此改旗易帜；更有人干脆昧起良心，说起假话。一时间，举国上下言红，却只见政治，不见人性；只见斗争，不见感情。开口阶级，闭口革命；开口批判，闭口封建。至此，一部独一无二的伟大著作《红楼梦》，已经变成了一本阶级斗争的现行教材。令人哑然失笑，却又哭笑不得。

昨天下午，当我从旧书市场上，翻到了一本七三年版的《红楼梦评论集》时，我并没有意识到这本书背后的沉重。直到买回去以后，在昏暗的灯光下，翻动着那些被岁月侵蚀而逐渐发黄发脆的书页，凝视着里面时光的脚印密密麻麻。时隔多年，那股血雨腥风的味道，似乎依旧缠绕其间，并依稀可闻。不过，在那些刺刀般的文字背后，有着多少心酸的眼泪和故事，却再也无法说清，一切都成了过往的烟尘，被历史的手指，轻轻抹

去。所幸还有这些残存的文字，可以让后人略窥到当年的斗争是何等的激烈乃至惨烈。

平心静气地说，我能够理解他们，作为一个特殊的历史时期，生存于其间的人，往往会做出些身不由己的事情，譬如江湖中人。但我不能够理解的是，当年那些以批斗为能事，以迫害他人为己任的人物，在事过境迁之后，在四人帮倒台之后，在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为什么全都成了清白的“没事人”和“受害者”，更有甚者摇身一变成了某某学会的会长或者某某刊物的主编，却不见其站起来忏悔一下自己当年所犯下的错误，甚至是罪行呢？我们这个民族是不是过于健忘了？几代人的悲剧，其间夹杂着多少蒙尘的血迹、被践踏的尊严和心有不甘的尸首，难道就这么轻易地交还给历史了吗？诚然，政治是无情的，但文革对人性的扭曲却也达到了史无前例的地步，而我们缺乏的恰恰是对文革的反思！如果不能正视历史，那么今后必将重蹈覆辙。毕竟前事不忘，才能后事之师！

欲望就是虚无——从“萨伊尔”到“风月宝鉴”

博尔赫斯的小说《萨伊尔》中的“萨伊尔”，是布宜诺斯艾利斯地区的一枚面值两角的普通硬币，同时，它又是十八世纪末，古吉拉特城邦的一只老虎，或者苏腊卡尔塔庙内，一个被虔诚的教徒用石头砸死的盲人，亦或者是科尔多瓦庙里，一千二百根大理石柱上的一道条纹，还可以是特图安犹太区，一眼井的井底，甚至是波斯国内，一个被扔进海底的星盘等等，因此，对于芸芸众生而言，这枚普通的“萨伊尔”，其实是无处不在的。例如在《红楼梦》里，它就成了那面令贾瑞命丧黄泉的镜子——“风月宝鉴”。

“萨伊尔”，这枚看似普通的硬币，却有着非凡的魔力，凡是看到过它的人，就再也无法将它摆脱，直到最后崩溃为止。书中的主人公偶然在一家酒店里得到了这枚“萨伊尔”，从此便开始了惶惑不安，最后不得不去精神病院医治，而另一位人物胡利塔则更为严重，书中写道“她变得十分古怪，人们把她送进了博什医院，她把喂她吃饭的护士们弄得筋疲力尽，她仍然无法摆脱那枚在她眼中很像英雷纳·萨克曼的司机的钱币。”

与此相比，《红楼梦》中的“风月宝鉴”，也有着类似的神奇，按书中所写，此镜“出自于太虚幻境空灵殿上，为警幻仙子所制，专治邪思妄动之症，有济世保生之功。”不过这面镜子却又非比寻常的镜子，只能照其反面，不能照其正面，否则，照者便会有性命之忧。书中的贾瑞就是由于照了这个镜子的正反两面而死于非命的。他因为暗恋着凤姐，被凤姐玩弄于股掌之中，害上了相思病，百般医治无效，后来，渺渺真人送了这面镜子给他，本来是可以救他性命的，可他却偏偏不听从告戒（放眼天下，能够听从这个告戒的，又有几人呢？），私自偷照

镜子的正反两面，他“先向反面一照，只见一个骷髅立在里面，”然后，“又将正面一照，只见凤姐站在里面招手叫他。贾瑞心中一喜，荡悠悠的觉得进了镜子，与凤姐云雨一番。”如此这般几次三番，他便一命呜呼，踏上了漫漫黄泉路。

“萨伊尔”和“风月宝鉴”，其形虽异，其道虽殊，然其形而上的意义却几近相同，在我看来，二者都代表着人类肮脏而无尽的欲望，人一旦深陷其中，便再也无力自拔。在小说《萨伊尔》中，博尔赫斯写道“看到萨伊尔的人，很快就会看到玫瑰……萨伊尔是玫瑰的阴影和面纱的裂口。”同样，对于贾瑞来说，“风月宝鉴”反面的骷髅和正面的凤姐，一者是无休止的虚无，一者是无休止的欲望，二者没完没了地纠缠在一起，真真假假，色色空空，最终会变成什么，已不再重要，或者是一面镜子，或者是一枚硬币，或者仅仅是“数以千计的表象之中的任何一个单一的表象”而已，正如哲学家萨特所说：“存在就是虚无”。最后，博尔赫斯叹息着说道：“或许上帝就在这枚硬币的后面。”对于某些人而言，可能确是如此。但对于更多的人来讲，这枚硬币的后面，只能是神秘而未知的死亡，一如贾瑞。

成就幸福的自杀

加缪说：“真正严肃的哲学问题只有一个：自杀。判断生活是否值得经历，本身就是在回答哲学的根本问题。”在《红楼梦》里，秦可卿、尤二姐、尤三姐、白金钏、鸳鸯、张金哥、守备子等人不约而同，都对这个问题做了否定的回答。当然，在这份名单里不能不提到林黛玉，因为不管是直接还是间接，黛玉的死都是她自己选择的结果。除此以外，另有一部分人的选择与此不尽相同，但究其根本却与自杀并无二致，比如宝玉出家为僧；甄士隐、柳湘莲出家为道；妙玉、惜春、芳官、藕官、蕊官出家为尼，他们选择了一种相对平静的方式，归于寂灭。然而，他们的行为却并非是主动去追求永生和极乐的境界，在我眼里，这依旧是一种精神上的自杀行为。

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促使了他们做出了自杀或者出家的选择呢？或许大家会说，对于秦可卿而言，是贾珍的乱伦；对于尤二姐，是肚里的孩子；对于尤三姐，是柳湘莲的退婚；对于金钏，是王夫人的巴掌；对于鸳鸯，是贾赦的魔掌；对于金哥和守备子，是婚姻的被拆散；对于宝玉，是黛玉的死；对于柳湘莲，是尤三姐的自杀等等，当然，这些原因肯定是最清楚明显的原因，但不会是最根本的原因，加缪说：“最清楚明显的原因并不是自杀的直接原因。”上述这些人的行为和选择，多少都带有被逼迫的成分存在，所以，一方面是他们对生活的希望和期待的丧失，另一方面也意味着一种无奈地反抗。弱者在面对强大势力时的一种不屈服的姿态，使她们的身上焕发出一种耀眼的光芒。

我又一次想到了加缪在其随笔《西西弗斯的神话》中给我们讲述的那个荒谬的寓言：诸神处罚西西弗斯不停地把一块巨

石推上山顶，而石头由于自身的重量又滚下山去，西西弗斯又走下山去，重新把石头推上山顶。诸神认为再也没有比进行这种无望无效的劳动更为严厉的惩罚了。这个寓言故事向我们展现的其实便是整个人类的尴尬境遇，即使是活在大观园中的贾宝玉也不能例外，每一个活在社会中的人都是被处罚的西西弗斯，人从一生长下来，就被注定了道路，想要改变自己命运的人，必将受到更加严厉的惩罚。那么，生存还是死亡，就成了一个尖锐的问题。换句话说就是，面对生活，一个顺从的西西弗斯，还是一个反抗的西西弗斯，你必须做出自己的判断和选择。毫无疑问，宝玉和黛玉选择了后者，而宝钗的选择与之相反。

相对于大多数活在既定规则之中的顺从的西西弗斯如宝钗、袭人等人而言，所有自杀的人、出家的人、诗意生存的人以及精神病人，其中自然包括宝玉和黛玉这种天生的诗人，都是反抗的西西弗斯，他们选择的道路更短暂，更艰难，也更辉煌。他们因为抗争而幸福，因为失败而胜利。正如加缪所说：“用自己的双手结束自己生命的人，是至死都凭情感做事的人。”这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性情中人，我认同并尊敬他们的选择，我渴望成为其中的一员。

乱弹《红楼》与现代诗歌

我在网上的朋友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写现代诗歌的，一类是研究《红楼梦》的，跟写现代诗的朋友不能提“红学”，跟研究《红楼梦》的朋友不能提现代诗歌，这是我在经历了若干次被气到撞墙之后，总结出来的经验之谈。

喜欢“红学”的朋友，大多数也写诗，只不过写的是古体诗词，最看不起的就是现代诗歌了，他们普遍认为现代诗人都是一些“精神病人”，现代诗歌更是一些莫名其妙的“呓语”，根本就是不可理喻的“胡说八道”。

写现代诗的朋友，多半也看过《红楼梦》，只不过看不起研究《红楼梦》的所谓“红学”，他们大都认为，“红学”是一门专吃曹雪芹“口水”的学问，而那些所谓的“红学家”们，更是一群不学无术的家伙。一部《红楼梦》养活了多少寄生虫啊！他们总会这样的说到。

我恰好是两方面的爱好者，于是乎经常受些夹板气，后来慢慢地学了乖，不再有那一厢情愿的想法：将二者进行无谓的调和。可话说回来，“红学”真的就跟现代诗歌格格不入吗？恐怕未必！“红学”研究里，有一部分是专门来研究《红楼梦》里的诗词曲赋的，而在中国的古诗和现代诗之间，本来就有着一种剪不断，理还乱的传承关系，尤其是在某些诗歌观念方面，更是勾肩搭背外加藕断丝连。

《红楼梦》一书中的诗词曲赋可以说是一道迷人的风景。曹雪芹曾被友人比之为李贺，足见其造诣之深。与作者极有渊源的脂砚斋就曾说过：作者写此书，亦有“传诗”之意。我想作者“传”下的，除了那些幽雅哀怨、旖旎动人的诗词之外，还有就是那高屋建瓴的诗学观念，而作者的诗学观念恰好又与

现代诗歌中某些流派的观点是不谋而合的。且容我试举一二为例：

在书中第四十八回，香菱向黛玉学诗：香菱笑道：“如今听你一说，原来这些格调规矩竟是末事，只要词句新奇为上。”黛玉道：“正是这个道理，词句究竟还是末事，第一立意要紧。若意趣真了，连词句不用修饰，自是好的，这叫做‘不以词害意’。”

《红楼梦》里的诗学观念是：立意为上，词句次之，形式为末。这不刚好解决了现代诗歌界一个由来已久的“写什么”和“怎么写”哪个更重要的问题吗，哪个更重要？按照《红楼梦》里的观点，当然先是“写什么”，后是“怎么写”了。

再来看薛宝钗与“橡皮写作”，橡皮写作的代表人物杨黎有一句著名的诗歌观点：诗歌即废话！我原本以为此观点为其首创，却原来在《红楼梦》里早有过更高明的说法，且看书中薛宝钗的言论如何，宝钗笑道：“原本诗从胡说来……”

还有就是在当今诗坛上叱咤风云的“下半身写作”，也早就被曹雪芹实践过了，薛蟠那一句：“女儿乐，一根鸡巴往里戳。”足以堪称“下半身写作”的经典之作，完全符合“下半身写作”的要求：诗歌从肉体开始，到肉体为止……

等等等等，从以上三个例子可以看出，研究《红楼梦》的红学家们和写现代诗歌的诗人们，还是有着共同的话题可以探讨的，没必要泾渭分明的做不理不睬状，更没必要水火不容的做阶级斗争状，大可以像我一样，一手操着现代诗，一手握着《红楼梦》，不亦乐乎！

用伊沙的方式读《红楼》

《黛玉进入我家》

黛玉进入我家
我在门口
遇上她
从此我闭门不出
头悬梁锥刺骨
日日苦读

黛玉住在我家
我在窗前
望着她
从此我躲进柴房
奋力劈柴
一丝不挂

黛玉睡在我家
我在床上
想着她
我在等她长大
我在等她
为我葬花

林妹妹
看看我吧

我不爱说话
也无玉
但诗做得好
而且力气大

这是当代著名诗人伊沙的一首诗歌，因为写的是林黛玉，我便顺手将它发在了红楼梦群里，果然不出所料，诗一贴出，便如石击水面，激起涟漪无限，那些读惯了古典的红楼迷们，面对这首后现代的解构之作，顿感无从下嘴，经过一番七嘴八舌，大家一致认为这首诗歌太差，理由是它太不像“诗”，而像“顺口溜”。对于这个结果，我并没有感到更多的惊讶，因为我已经无数次的领教过当代人对现代诗歌的敌视和冷漠。它只能更加加深我固有的看法，在当代的中国，并不缺乏优秀的诗人，缺乏的是优秀的读者。

几千年来，中国一直都是一个抒情诗篇的国度，唐诗宋词伟大的影响深入骨髓，但也后患无穷，因为它养成了我们畸形的审美观，一提到诗歌，就必须优美，就必须抒情，就必须意境……否则，便不能称之为诗，这是一个极其可恶的偏见。

诗歌之美是不可言说的，在一首好诗的面前，任何试图对其作出的阐释和解读都将是多余的。早在上个世纪二十年代，为讽刺当时盛行的“失恋诗”，鲁迅先生就曾提起笔来，写下了著名的新打油诗《我的失恋》，而在伊沙这位敢往“黄河里撒尿”的诗人，敢写“结结巴巴”诗歌的诗人，敢叫嚣“饿死诗人”的诗人的这首诗里，我似乎听到了一种遥远的回响。面对已经走上了神坛的《红楼梦》，伊沙忍不住又玩了一次解构，用的依然是他自己特有的那种，天生漂亮的好语感和“一脸无所谓”的姿态。

老子、孔子以降，中国人惯会造神，然后再对自己所造之

神，行三叩九拜的大礼，《红楼梦》这部小说的命运，亦是如此，正被越来越多的人顶礼膜拜，而《红楼》中真正传承的精神却渐行渐远。读罢此诗，我想我们在面对经典的时候，是不是应该换一种方式和角度了？要知道人再优秀，也只能是优秀的人而已，决不会化而为“神”。《红楼》固然伟大，我等亦并非卑微。面对经典和大师，请直起你的腰杆。

《红楼梦》养活多少人

与其说《红楼梦》是一部书，不如说《红楼梦》是一家庞大的企业。它比前些年风头正健的金庸企业、琼瑶企业还要强劲有力，并且绝对历久弥新，历 200 年之久，长胜不衰。在《红楼梦》这家企业里，从业人员可分为以下几类。

出版社：出版社最喜欢《红楼梦》这种前无古人，后虽有鲁迅、金庸等来者，却依然无法望其项背的大部头了，因为此书，一部就能顶上一万部，可以一本接一本的出，没完没了，以至无穷。哪个出版社要是买下了各种版本的《红楼梦》及其副产品“红学作品”的版权，那可真是一本万利的买卖。

印刷厂：有出版自然会有印刷。就连赵薇都敢口出狂言说她救活了印刷厂，那《红楼梦》还不成了印刷厂的再生爹娘？

导演：随便一个导演，如果能导《红楼梦》，甚至是些以此为题材，八竿子扒拉不着的三级片，想不出名都难，虽然想借此名垂青史有点渺茫，不过赚足自己的腰包还是不成问题的。这不，眼瞅着一伙闲人，又开始嚷嚷着要重拍《红楼梦》了，哎，闲着难受，折腾吧就。

演员：《红楼梦》场面恢宏，人物众多，实力派、偶像派、有名的、没名的都能混上个角色，有口饭吃。当然，关键的是《红楼梦》的戏能红人，趟上了《红楼梦》的水，一辈子不愁饭吃。君不见，87 版的《红楼梦》使多少无名之辈一举成名，尽管这些人大多在此之后便销声匿迹了，却也算是一次性赚了个盆满钵满。

寄生虫：这类人可分成两种，一种是所谓的“红学家”、“曹学家”们，这种寄生虫的特点是不学无术，以《红楼梦》为饭碗，在字缝里掏银子。还有一种是“红楼作家”，多是些挂羊头

卖狗肉的“解读”、“揭秘”以及“戏说”、“伪续”等等，我本人也属此类。总而言之一句话，凡是沾上点《红楼梦》的边，或多或少都能捞到些油水，那又何乐而不为呢？

注：此文为游戏之作，戏仿李师江之随笔《金庸养活多少人》，得罪之处，勿怪则个！

从贾宝玉和韦小宝的关系说起

据一位极爱考据的作者考证，韦小宝应该是贾宝玉的儿子，证据源于韦小宝是假的“小桂子”，而贾宝玉的儿子就叫贾桂（续书中有所谓的“兰桂齐芳”之说）。此论甚为荒谬，虽然韦小宝和贾宝玉确有诸多相似之处，但大家都知道，韦小宝是康熙儿时的好朋友，两个人的年龄自然也就不相上下。而依据当今红学界公认的观点，贾宝玉实为曹雪芹本人，曹雪芹是雍正、乾隆年间人，所以，韦小宝实际上要比贾宝玉大上几十岁。因此，韦小宝绝对不会是贾宝玉的儿子，不仅如此，根据我的最新考证，韦小宝反而应该是贾宝玉的祖父，理由如下：

首先，韦小宝是康熙儿时的好朋友，而曹雪芹的祖父，名叫曹寅，也是康熙儿时的好朋友，曹寅出生于1659年，康熙皇帝出生于1654年。据此可知，曹寅与韦小宝的年龄大致相当，又同为康熙皇帝少年时代的朋友，那么，即使说两个人不是同一个人，至少也会是朋友。

其次，韦小宝在康熙除鳌拜时，立了头功；而据史书载，在康熙除鳌拜一役中，立了最大功劳的恰好就是曹雪芹的祖父曹寅。可见，韦小宝与曹寅实际上就是同一个人。只不过，一个见于正史，用的是大名曹寅，一个见于金庸的武侠小说，用的是小名韦小宝，如此而已。

以上推论，实属乱弹，不过为博诸位一笑尔。但此发现至少能说明一点，金庸的写作深受《红楼梦》的影响。尤其是金庸笔下的女性角色，多少都带着点“金陵十二钗”的影子，黄蓉、赵敏、阿朱、程灵素等都是又可爱又聪慧，与黛玉、探春、湘云、晴雯等人的个性相仿佛；而双儿、阿碧、小昭等又是另外一个类型，与宝钗、袭人、平儿等同具温柔贤淑之美。女主

人公之外，金庸笔下的男主人公，也颇多与宝玉相类的，韦小宝还不能算是最相似的，毕竟韦小宝生长于妓院之中，身上沾染了“市井”气和“痞”气。与宝玉最相像的应该是段誉，此二人皆是“至情至性的真君子”，且都崇拜着“水做的”女儿性，又都刻骨铭心、至死不渝地爱着一个女人，宝玉是对黛玉，段誉是对语嫣，除此之外，不管是宝钗、湘云也好，还是木婉清、钟灵也罢，要么是一厢情愿，要么是阴差阳错，总之，都不能算是爱情。

这就难怪金庸和王蒙在谈论《红楼梦》时，说崇拜女儿是应该的，此言论亦深得我心。

淫荡与美艳的化身——多姑娘儿外传

众位客官好，小女子我这厢有礼了，我家住《红楼梦》里，年方……不告诉你，人唤我做多姑娘儿，全称是男人多的姑娘儿，就连曹雪芹都说我：“满宅内延揽英雄，收纳材俊，上上下下竟有一半是她考试过的。”，这还是他知道的，他不知道的，那可就多了去了，荣宁二府上上下下，所有雄性生物都和老娘我有那么一腿，只不过有的腿粗，有的腿细，有的腿长，有的腿短罢了。其中最有力的就是和贾琏那一腿，最没劲的当数和宝玉那一腿。

且说合府上下，又因为我和“龙门客栈”的老板娘金香玉有着相同的爱好——“吹灯点蜡烛”，故此，又送了我一个灯姑娘儿的诨名。其实不管多也好，灯也罢，二百年来，我这“淫妇”的名声算是定了案了。人人都说我“美貌异常又轻浮无比”，最拿手的便是那“床上功夫”，“天生成一种奇趣，一经男子挨身，便觉遍身筋骨瘫软，使男子如卧绵上，淫态浪言，压倒娼妓，”，“每个男人若是遇到了我，都要魂飞魄散，命都顾不上了要。”，此等瞎说的实话，胡说的真理，不听也罢。

还记得那回巧姐出痘，贾琏溜出来与我偷欢，自此之后，我便成了这荣宁二府中的名人，两府内的各大媒体，争相报道，一时间，小道消息风起云涌。小厮们一见我就狂喷鼻血，丫鬟们更是眼红心热，到处追着，喊着，要我签名，比现今的所谓“芙蓉姐姐”或者“超女”什么的，可要火多了。不过话说回来，名人也有名人的苦处，就好比我那死鬼老公，他原本也是个滴酒不沾之人，自从娶了我之后，实在架不住我大把大把地送绿帽子给他，左送一顶来右送一顶，今儿送一顶来明儿送一顶，只好躲进酒里，终日也醉不醒，最后得了酒痨，一命就

他娘呜呼了。可怜我这份痴心，却没人能够理解，真是命苦啊！

我原本以为整部《红楼梦》里，也就贾宝玉能算得上是个知心的人儿，因为他总是到处和人说“我一见女儿便觉清爽，一见男子便觉浊臭逼人。”。只可惜我们俩郎有情来女有意的，却一直没能捞上个搞一腿的机会，后来好不容易在第七十七回里遇上了，（为了能让老娘和宝玉搞上一腿，雪芹公可是把晴雯都给搭上了啊）一见面，我就说“我等什么似的，今儿可算等着你了。”，可谁知，他原是个“银样蜡枪头”，“空长了一个好模样儿，竟是个没药性的炮仗，只好装幌子罢了。”，那天任我使尽了浑身解数，他也没能硬起来，你说气人不气人。不过我也总算弄明白了，林妹妹吃不愁，穿不愁，为啥却总是泪流满面的。那时候又没发明出“伟哥”来，换谁谁不愁啊？

自从那次和宝玉搞过之后，我更加的看不起男人，原来男人在贱、好色、懒、脏、坏之外，又多着一样——无能，这也就更加坚定了我，誓将人类的妇女解放事业进行到底的决心。虽然在我的时代，我从事的事业没人能够理解和支持，但我也并不是彻底的孤军奋战，在我之前二百年有一位“巾帼淫妇”潘金莲，在我之后二百年又出了一位“美女作家”木子美。我们姐仨个，为人类的妇女解放事业，那真是呕心沥血，死而后已，鞠躬尽瘁，前仆后继，足称中华五千年之妇女楷模。

虽然我从事着伟大的妇女解放事业，但也不能不吃饭啊，你看这贾府说抄就给抄了，一夜之间人非物换，什么都没留下，幸亏老娘我消息灵通，提前逃了出来。之后，又灵机一动，用这些年苦心积攒下来的银钱，买通了官府，在废弃了的大观园上，开了一家洗浴按摩中心，名字叫做大观苑，十二位当红的小姐，人称“红楼十二钗”，那生意火的，日进斗金啊！你看这不，说着说着，又来人了，今天暂且就到这里吧，其他的，咱们下次再聊。

《红楼梦》选秀与木子美选夫

我平生有两大恨事，一恨《红楼梦》未完，二恨木子美未见。刚好眼下最令万众瞩目的两件事，便是《红楼梦》重拍选秀与木子美征婚选夫。前者令我悲，堪叹红楼命多舛；后者让我喜，可怜木子美难遂。二者纠缠一起，也算叹为观止。

《红楼梦》作为古今第一奇书，自诞生以来便多灾多难，先是后几十回无故不知去向，从此无缘一见。接着高姓竖子跳梁而出，私加狗尾，企图偷天换日，欺骗大众好多年。而后，些许无聊之辈又生造出一门“红学”，令人喷饭。到如今依旧被无数人曲解、胡猜外加戏说。可叹这部空前绝后的伟大著作，命途却如此多舛？沦为无数小人掌中的玩偶。想曹公在天，亦惟有冷笑！眼看这回又要重拍，估计尔等是不到黄河心不死，不到面目全非不算完。

身为华夏第一奇女子，木子美多年如一日的风骚，引无数英雄竞折腰。想当年开博写性，石破天惊，网络为之阻塞，风云为之变色。现如今，神龙见首不见尾，网上网下两手抓。玩王磊令人称快，贴写真让人垂涎，放录音更使人心痒难耐。放眼江湖，欲拜倒在其石榴裙下而不得者如过江之鲫，数不胜数。君不见，征婚之言一出，一石激起千层浪，天下豪杰无不闻之雀跃，人人摩拳擦掌，个个蠢蠢欲动。恰便是：山雨欲来风满楼，满城争娶木子美！

正所谓：《红楼梦》重拍选秀，风吹皱一池春水。木子美征婚选夫，浪淘尽千古英雄。

最后，用我自己的一幅对子作为结尾，以飨读者：

杜子美木子美千古文坛双子美，谁知天下文人，是妒？是慕？

贾宝玉甄宝玉一部红楼两宝玉，试问古今红迷，孰假？孰真？

红楼官制考

《红楼梦》一书中，除世袭之王（郡王）爵（公侯伯子男）以外，有官衔可考者亦不乏其人，且以清制为主，试列如下：

一、贾敬为乙卯科进士，死后被皇上追赐五品之职。

科举制度，举人经过会试及殿试登第者称进士。

二、贾赦袭一等将军。

清代将军分三种，贾赦所袭之将军为宗室爵号之一，正三品。

三、贾政仅被额外赐了一个主事之衔，后升为工部员外郎。

清代进士分部，须先补主事，然后递升员外郎；唐以后各部设郎中，其他地位略低者称员外郎，从五品。

四、贾珍为世袭三品爵威烈将军。

贾珍所袭之将军同贾赦一样，为宗室爵号之一，正三品。

五、贾璉捐了一个同知。

同知是知府、知州的佐官。各府同知，正五品。

六、贾蓉原是江南江宁府江宁县监生；后捐了一个防护内廷紫禁道御前侍卫龙禁尉的官衔。

明清时，凡有入监读书资格的称为监生。捐纳得官者，亦必先捐监生。侍卫系清制，最高者为御前侍卫，多由八旗子弟充任。按书中所写，贾蓉捐的这个龙禁尉是五品。

七、贾雨村中进士，选入外班，升为知府，后被罢免，起复旧员时授了应天府知府一职。

知府为一府的最高行政长官，下辖数州县，从四品。

八、林如海乃前科的探花，后升至兰台寺大夫，又钦点为巡盐御史。

科举制度，殿试一甲第三名称探花。兰台寺未在清代九寺之内，或系虚拟。巡盐御史一职也无可考。清代在产盐各省设都转盐运使司，长官为盐运使，从三品。

九、李守中为国子监祭酒。

国子监是历朝中央教育机构，国子监祭酒为国子监的主管官，从四品。

十、王子腾升了九省统制，奉旨出都查边。

清代，统辖一镇的长官叫统制。王子腾所升之九省统制或许应为副都统，清代内设八旗都统，各省设驻防副都统，正二品。

十一、秦业现任工部营缮郎。

工部下设营缮司的郎官，从五品。

十二、孙绍祖袭指挥之职，在兵部候缺题升。

都指挥使为明代官制，各地卫所的统兵官。

十三、保龄侯史鼐迁任外省大员。

外省大员，职位不确。

十四、赖尚荣捐了个知州。

知州为一州的行政长官，从五品。

十五、甄家（甄应嘉）为钦差金陵省体仁院总裁。

体仁院与兰台寺，均系虚拟。钦差大臣是清制，由皇帝特派京专办某项事务，并领授关防，权势很大。

十六、王太医为太医院御医。

太医院为官署名，长官为院使，下设御医、医士等，御医为正八品，主要为宫廷服务。《红楼梦》里说王太医为六品，较实际为高。

十七、忠顺府长史官。

历代王府均设长史，总管府内事务。

十八、王熙凤弄权铁槛寺一回涉及的几个人物有：长安府府太爷的小舅子李衙内、长安节度云老爷及原长安守备。

知府为一府的最高行政长官，下辖数州县，从四品。

节度使，唐初立，元代废，统辖数州，总揽军事、民政、财政。

守备，清代绿营统兵官，正五品。

本文参考书目：

- 1、《二十四史》之职官志、百官公卿表；
- 2、《清史稿》
- 3、《历代官制表》

秦可卿配不配嫁入贾府，刘心武配不配研究

红学

“流言家”刘心武先生（声明一下，这个名头可不是我加的，想当年，鲁迅先生说：“一部《红楼梦》单是命意，就因读者的眼光而有种种，经学家看见《易》，道学家看见淫，才子看见缠绵，革命家看见排满，流言家看见宫闱秘事……”刘先生既然把《红楼梦》当作宫闱秘事来看，自然也就成了鲁迅先生所说的流言家了。所以，这个名头是他自己抢着带上去的。）于红学浸润多年，乃独辟蹊径，自创“秦学”一脉，理由之一便是：秦可卿出身低微，嫁入贾府不合常理，因为秦可卿的养父“秦业只是一个小官”（这句乃是刘先生的原话）。可秦业的官究竟小到什么程度？秦可卿嫁入的贾府又高到什么程度呢？刘先生并没给读者一个准确的答复。

和刘先生一样，大多读“红楼”的人，都会把贾府视为权倾朝野，贵极人臣的大富大贵之家。虽然在第五十四回里，贾母曾说过：“别说他那书上那些世宦书礼大家，如今眼下真的，拿我们这中等人家说起，也没有这样的事。”但大家一般都会认为这是贾母的自谦之言，不必当真。可我最近为写《红楼官制考》，查阅了很多资料，发现贾府的地位并没有我们想象中那么辉煌，也就只能算是个“中等人家”而已：整个贾府之中，惟有贾母一人系一品诰命夫人，其余贾赦、贾珍都是继承祖上的爵位，按书中所写系正三品。贾政的官职更低些，是工部员外郎，从五品，比贾雨村还要低两级。如此看来，贾府并没有高到高不可攀之处，否则，让城外务农的刘姥姥从何攀起呢？

回过头来再说秦可卿的养父秦业，他的官职是工部营缮司

的营缮郎，按职位应与贾政相当，从五品，在清代官员的九品十八级里位在中间，相当于知州。这个官说大不大，说小可也不小，是大是小，要看跟什么进行比较。但不管怎么比，像刘先生那样以“只是一个小官”的话一言以蔽之，似乎不大合适。并且，贾蓉娶秦可卿时的身份只是一个监生，相当于秀才，正经连个举人都没混上呢。他的父亲贾珍为世袭三品爵威烈将军，高秦业两品。两家联姻，女方地位低了一些也在情理之中，虽谈不上正经八百的门当户对，但也决不像刘先生所说的那样，离谱到奇怪的地步。

况且贾府最鼎盛的时候，也就是开国八公分封之时也早已不再，到了贾蓉这一代，正应了“君子之泽，五世而斩”的话，按书中所写“如今的这宁荣两门，也都萧疏了，不比先时的光景。”徒然撑着一个“百足之虫，死而不僵”的空架子。尽管后来元春加封了贤德妃，贾府似乎又有了抬头之势，但那也不过是回光返照而已，“强弩之末，不能穿鲁缟”矣。故，“流言家”刘心武先生所说：秦可卿出身低微，嫁入贾府不合常理，因为秦可卿的养父“秦业只是一个小官”的话，不能成立。

当然这仅仅是一个小问题，但一个小问题也足以刺到刘心武的痛处，对于红学的研究，刘心武带来的最大伤害不是结果，而是学术研究的方法，治学是严谨的，讲求的是证据，像刘心武这样凭空捏造，想当然尔，信嘴胡编，搞创作是可以的，拿出来称之为“某某学”便有些过分。虽然他现在喧嚣一时，风头正健，那也只是因为他刚好与这个时代“臭味相投”，这个时代是一个“恶搞”的时代，“戏说”的时代。这个时代的文化，是商业衍生的文化，一切站在潮头和中心的人和事，都会沾染上时代的娱乐特征。余秋雨如是，易中天如是，刘心武更加如是。

红楼美女如云，黛玉缘何第五

在拙文《〈红楼梦〉里最美的十二位女人》中，我将黛玉列为《红楼梦》里的第五美人，因此而遭受了无数黛玉拥趸的砖头和臭鸡蛋，非议之声，如雷贯耳。令我心有余悸，脸有余疼。按说这个误会本不应发生，奈何众人，只重结果，忽略过程，枉费了我的一番思量。

其实，与这些人揣测的刚好相反，我恰恰是一个“扬黛抑钗”的典型。《红楼梦》里最让我心动、心痛、心有独钟的女子就是黛玉。其他人再好，也不过只是人间极品，而黛玉却是“只应天上有”的，是“前无古人，后无来者”，是孔子口中的《韶》，尽善且尽美。余下之人里，惟湘云、探春能与黛玉略相仿佛，至于宝钗实乃大俗若雅之人，根本就不配与黛玉相较。

既然如此，我为何只将黛玉排在第五的位置上？这其中的缘故，且听我娓娓道来。

首先，我排此榜，有个前提：单以容貌而论。也就是只考虑长相与身材，其他如心灵美、内在美、气质美等统统不在考虑之内。这个前提至为关键，如果没有这个前提，黛玉肯定是理所当然的第一。

接下来，具体说说我为何将秦可卿、宝琴、尤三姐和宝钗列在黛玉之前。

先说宝钗，钗、黛之美，当在伯仲之间，二人环肥燕瘦，各有所长，究竟谁比谁美，要看各人眼光。我觉得宝钗应比黛玉略美，并不是因为我喜欢宝钗，相反，我觉宝钗其人工心计，善伪饰，虚假无情，已到了大俗若雅之境界，可怕之至，其人根本不配与黛玉相比。但在长相上，宝钗应比黛玉略美，只有

这样，才能更加突显宝玉对黛玉的爱，是一份纯粹的真爱，与容貌无关，与身世无关，与利益无关。甚至宝玉自己说的“亲不间疏，先不僭后”也不过是一句托词而已。二人为的都是自己的心，两颗心其实又是同一颗心。说白了，尽管宝钗长得更美，也更有钱，可不爱就是不爱，曹公借此告诉我们一个道理：钱财、容貌这些外在的东西，都与真爱无关。因此，我说宝钗外貌略胜黛玉，实为反衬宝黛之爱。何况书中提到宝钗之美时，也确实说了“人多谓黛玉有所不及”的话。

而后，宝琴的出现，与此相同，从书中的字里行间我们可以看出，宝琴之美当在乃姐之上，自然也就在黛玉之上，可宝玉面对更加美貌的宝琴，依旧不为所动，甚至当紫鹃说：“老太太都要给你定下亲了，定的是琴姑娘”时，宝玉笑道：“人人只说我傻，你比我更傻。不过是句顽话，她已经许给梅翰林家了。果然定下了她，我还是这个形景吗？刚刚的这几日才好了，你又来恼我。”可见其对黛玉之爱，已达“弱水三千，只取一瓢”之境，令人心生向往，却不能至。

与宝琴相比，容貌更美的当数可卿，因为她身兼钗、黛二人之美于一体，这就没什么好解释的了，排在首位，名至实归。

最后说说尤三姐，尤三姐美到什么程度，我们可以用比较法来判定，书上说三姐之美“已将她二姐压倒”，尤二姐“若论标致，较凤姐更胜五分”，而凤姐之美已然“恍若神仙妃子”了，由此可见，尤三姐之美不在可卿、宝琴、钗黛之下，正如宝玉所说：“是个绝色人物”。此外，书上还说“据珍珠评去，所见过的上下贵贱若干女子，皆未有此绰约风流者。”贾珍、贾琏是见过黛玉和宝钗的，却依然下此结论，说明尤三姐之美当在钗、黛之上，当然贾珍、贾琏不过是“皮肤滥淫之蠢物尔”，黛玉的内在美和气质是他们永远都无法领略的。不过，我这个

“榜”所排的也只是容貌而已。故此，尤三姐排在了钗、黛之上。

以上所述，句句推心置腹，望大家明鉴。

《红楼梦》里《千家诗》

《红楼梦》里的诗词自成一景，在江河日下的明清诗歌里别开生面，可谓“诗起三代之衰”。正如脂砚斋所云：作者写此书亦有传诗之意。的确，“红楼”之诗与“红楼”之文，如星与月交相辉映，二者的完美结合，成就了这部古典文学的巅峰之作。

书中的诗词多为作者原创，不过也有部分酒令、灯谜里摘有前人的诗句，例如第六十三回“寿怡红群芳开夜宴”里，大家为宝玉庆生日，夜宴怡红院，行的是“占花名儿”的酒令，从宝钗到袭人，八个人掣出的八句诗，便都是唐宋诗人的句子。其中有七句，都出自《千家诗》。分别是：

探春掣出的诗句是：日边红杏倚云栽。选自唐代诗人高蟾的《上高侍郎》，原诗为：天上碧桃和露种，日边红杏倚云栽。芙蓉生在秋江上，不向东风怨未开。

李纨掣出的诗句是：竹篱茅舍自甘心。选自宋代诗人王淇的《梅》，原诗为：不受尘埃半点侵，竹篱茅舍自甘心。只因误识林和靖，惹得诗人说如今。

湘云掣出的诗句是：只恐夜深花睡去。选自宋代大诗人苏轼的《海棠》，原诗为：东风袅袅泛崇光，香雾空濛月转廊。只恐夜深花睡去，故烧高烛照红妆。

麝月掣出的诗句是：开到荼蘼花事了。选自宋代诗人王淇的《春暮游小园》，原诗为：一从梅粉褪残妆，涂抹新红上海棠。开到荼蘼花了事，丝丝天棘出莓墙。

香菱掣出的诗句是：连理枝头花正开。选自南宋女诗人朱淑贞的《落花》，原诗为：连理枝头花正开，妒花风雨便相摧。愿教青帝常为主，莫遣纷纷点翠苔。

袭人掣出的诗句是：桃红又是一年春。选自南宋诗人谢枋得的《庆全庵桃花》，原诗为：寻得桃源好避秦，桃红又是一年春。花飞莫遣随流水，怕有渔郎来问津。

黛玉掣出的诗句是：莫怨东风当自嗟。虽然这句不是《千家诗》里的原句，但一眼就能看出，此句脱胎于高蟾《上高侍郎》的最后一句：不向东风怨未开。（而且我觉得，黛玉与探春掣出的诗句出自同一首诗，也预示着二人有着相同或相近的命运：嫁作王妃。不过那就是《红楼梦》背后的故事了。）

只有宝钗掣出的诗句：任是无情也动人。未出自《千家诗》，此句选自唐代诗人罗隐的《牡丹花》，原诗为：似其东风别有因，绛罗高卷不胜春。若教解语应倾国，任是无情也动人。芍药与君为近侍，芙蓉何处避芳尘？可怜韩令功成后，辜负依华过此身。

我们知道《千家诗》是明清时期广为流传的一本幼儿蒙学读物，曹雪芹何以对这本蒙学读物情有独钟呢？原来，最早分门纂类的《千家诗》是在清康熙四十五年（1706年），由曹雪芹的祖父曹寅刊行的，在他的《楝亭十二种》里，收有《分门纂类唐宋时贤千家诗选》一书，题为“后村先生編集”，全书十二卷，分为时令、节候、气候、昼夜、百花、竹木、天文、地理、宫室、器用、音乐、禽兽、昆虫、人品，共14类。可见，曹雪芹对《千家诗》的熟稔和喜爱是有原因的，他的祖父曹寅是当时比较有名的诗人和藏书家，祖父的藏书理所当然地对幼年的他形成了影响，也成为他日后创作《红楼梦》的一个源泉。了解了这一点，我们就不会对《红楼梦》里出现蒙学读物《千家诗》中的诗句而感到诧异了。同时，也让我对《红楼梦》的作者就是曹雪芹增添了一份信心。

曹雪芹的祖籍在沈阳

曹雪芹祖籍“辽阳”亦或“丰润”之争在红学界由来已久，两派代表人物冯其庸和周汝昌先生各执一词也已多年。二人的论述，我有幸皆有涉猎。个人感觉，冯先生依据的多为地方史志及家族谱系等资料，偏于理性；周先生则要感性得多，依据的多为曹寅本人所写之诗词。相比之下，感性容易让人亲近，但理性更为可信。

此次辽阳之行，我在曹雪芹纪念馆里亲见了《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和《五庆堂辽东曹氏宗谱》的内文。其中，《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七十四附载满洲旗分内之尼堪姓氏，关于曹锡远的记载条目如下：

曹锡远

正白旗包衣人。世居沈阳地方。来归年分无考。其子曹振彦。原任浙江盐法道。孙曹玺。原任工部尚书。曹尔正。原任佐领。曾孙曹寅。原任通政使司通政使。曹宜。原任护军参领。兼佐领。曹荃。原任司库。元孙曹颀。原任郎中。曹頔。原任员外郎。曹頔。原任二等待卫兼佐领。曹天祐。现任州同。

至于《五庆堂辽东曹氏宗谱》，据周汝昌先生分析，有诸多纰漏之处，在此，我不做累述。我也觉得家谱作假有此可能，因为国人普遍有一种“同姓是一家”的观念，将同姓中的名人收入自家家谱也可达到光耀门楣的目的，说白了，还是虚荣心的问题。

回头再说《八旗满洲氏族通谱》，我不明白学术界关于祖籍的定义是什么，这份官修的氏族通谱里明明记载的很清楚：曹雪芹其上五代的曹锡远，世居沈阳地方，为什么大家对此还觉不够，难道其上五代不够久远，不足以被称为祖籍吗？对于这

个问题，我觉得我们有必要先弄清考证曹雪芹祖籍的目的是什么？然后再来探讨。毫无疑问，我们是因为《红楼梦》而研究曹雪芹，因为研究红学进而研究曹学的。所以，我们考证曹雪芹祖籍的目的很明显，想借此寻找到曹雪芹的家学渊源以及他的家族对他带来的影响。那么，其上五代已经足够。拿我们自己为例，能够影响到我们的，父亲一辈和祖父一辈，这是肯定的，曾祖父那辈的影响就已经微乎其微了，再往上几代，影响几乎不存在。所以，考证曹雪芹祖籍的问题，其上五代已经足矣。因此，关于曹雪芹祖籍的争论，今后可以休矣，铁证如山，曹雪芹的祖籍就是沈阳。

如果，红学家们不买这个帐，非要钻这个牛角尖，非要追本溯源，考证出曹家是从哪儿移居到沈阳的，那么，我只能建议红学家们都去学学生化科学，随着基因技术的发展，科学家已经证明，现在世界上的所有男人都来自于同一条基因，所有女人也是如此。也就是说，几百万年前，我们都是从非洲的一个部落里走出来的，按照红学家们的理论，那里才应该是我们真正的祖籍？

故此，红学家们围绕曹雪芹祖籍问题的论战实无意义，一份《八旗满洲氏族通谱》足以让这个问题划上句号。至于那些从曹雪芹追溯到宋代曹彬、三国曹操甚至汉代曹参的红学家们则不仅无聊，而且荒谬。

红楼厕所考

夫子云：食色性也！其实不仅食色性也，如厕也是性也！因为吃喝拉撒，原是一体，缺一不成人生，可吃喝每每出没于口舌文章，拉撒却从来都难登大雅之堂。难怪总有人说，几千年来，中国的文学没有下半身。要知道文学即是人学，文学中的事儿便应该是“人事儿”，只有吃喝，却没有拉撒的“人事儿”，实在是非常难为人的事儿。

《红楼梦》一书对于饮食方面的描写可谓津津乐道，从种类到做法都细致入微，与之相反，对如厕的描写却明显比较隐讳，仅只一鳞半爪而已。书中第一次提到厕所，是在第四十一回，刘姥姥二进荣国府，随贾母畅游大观园，在“省亲别墅”的牌坊底下，“刘姥姥觉得腹内一阵乱响，忙的拉着一个小丫头，要了两张纸就解衣。众人又是笑，又忙喝他“这里使不得！”忙命一个婆子带了东北上去了。那婆子指与地方，便乐得走开去歇息。那刘姥姥因喝了些酒，他脾气不与黄酒相宜，且吃了许多油腻饮食，发渴多喝了几碗茶，不免通泻起来，蹲了半日方完。及出厕来，酒被风禁，且年迈之人，蹲了半天，忽一起身，只觉得眼花头眩，辨不出路径。”于是，误走到怡红院里了。由此段描写可知，在“省亲别墅”的牌坊与怡红院之间，只有一个厕所，这也是书中惟一次正面提到的厕所。那么，整个大观园里，会不会只有这一个厕所呢？显然不会。

首先，让我们来计算一下大观园的大小，书中第十六回中写其“从东边一带借着东府里花园起，转至北边，一共丈量准了三里半大”，如果以“三里半”为周长，那么计算出的大观园面积应为三百六十六多亩；如果以“三里半”为从东到北四分之三周长，那么计算出大观园的面积则应为六百五十多亩。在

这么大一个空间里，如果只有一个厕所，那也就意味着薛宝钗、林黛玉等小姐们每次如厕，都要走上一里多路，恐怕没病都要累出病来。

其次，各位小姐搬进大观园之时，贾母命“每一处添两个老嬷嬷，四个丫头，除各人奶娘亲随丫鬟不算外，另有专管收拾打扫的。”一次便添进了四、五十人，再加上每人原来所带之丫鬟亲随，以及另外那些打扫人员，大观园里一共应该住有一百好几十人，这么多人，如果只共用一个厕所，那就预示着每次上厕所都要排很长的队，明显的不够用。

因此，大观园里不可能只有一个厕所。方便又合理的设计应该是九个，除刘姥姥所用之厕所，位于园之中部偏东北，归大家共用外，最少还应该八个厕所，分别位于大观园里住人的八处地方，即蘅芜苑、潇湘馆、缀锦楼、秋爽斋、蓼风轩、稻香村、栊翠庵和怡红院各一。这么多的厕所，当然需要有人专门去打扫卫生，否则，在鸟语花香之间肯定就要夹杂些尿臊屎臭了。关于这项职业，书中第七十三回里提过一次，是回，贾母下令全面查检大观园内的聚赌之人，查出之后便“将为首者每人四十大板，撵出，总不许再入，从者每人二十大板，革去三月月钱，拨入圜厕行内。”圜厕行，便是指打扫厕所的职业。

不仅如此，在书中第五十六回，探春为力行节俭，实行的大观园出产物品承包责任制的改革中，凡是大观园里能够产生利益的物品，包括潇湘馆的竹笋、稻香村的菜蔬稻稗、蘅芜苑的香料香草及怡红院的花花草草等等，都被承包，由专人负责收拾料理。那么，可想而知，大观园里所有厕所中的粪肥，肯定也会在此之列，因为粪肥产生出的利益不会小于上述几个方面，只不过由于人所共知的不好启齿，而未在书里明确写出罢了。

除了上述问题以外，作者对如厕的零星描写，还能让我们了解到一个意想不到的习惯——随地小便，且看书中第五十四

回，荣国府庆元宵开夜宴，因袭人守孝不曾跟在身边，宝玉怕她一个人闷着无聊，故下席回园中看她，刚好看到她在和鸳鸯躺着聊天，于是就悄悄的出来了，随后，书中写道：“宝玉便走过山石之后去站着撩衣，麝月秋纹皆站住背过脸去，口内笑说：“蹲下再解小衣，仔细风吹了肚子。”后面两个小丫头子知是小解，忙先出去茶房预备去了。”无独有偶，第七十一回里写“鸳鸯一径回来，刚至园门前，只见角门虚掩，犹未上闩。此时园内无人来往，只有该班的房内灯光掩映，微月半天。鸳鸯又不曾有个作伴的，也不曾提灯笼，独自一个，脚步又轻，所以该班的人皆不理睬。偏生又要小解，因下了甬路，寻微草处，行至一湖山石后大桂树阴下来。刚转过石后，只听一阵衣衫响，吓了一跳不小。定睛一看，只见是两个人在那里，见他来了，便想往石后树丛藏躲。鸳鸯眼尖，趁月色见准一个穿红裙子梳髻头高大丰壮身材的，是迎春房里的司棋。鸳鸯只当他和别的女孩子也在此方便，见自己来了，故意藏躲恐吓着耍。”宝玉贵为少爷，同时也是大观园里惟的一个男人，鸳鸯则是小姐之下最为尊贵的几个大丫鬟之一，他二人都会有随地小解的习惯，推而广之，大观园里的大小丫鬟、老婆子等一百来人则更会上行下效了。因此，若在大观园里踱步，微风过处，恐怕会有淡淡的腥臊之味，习习传来，想到此，我不禁鸡皮疙瘩掉了一地。

谈八卦方位与大观园的布局

《红楼梦》中的大观园号称“天上人间诸景备”，是书中所所有主要人物活动的场所，在曹雪芹的生花妙笔之下，俨然是一座“东方伊甸园”，正所谓“名园筑何处，仙境别红尘。”相信所有读过《红楼梦》的人，都会被此园的神秘魅力所吸引，从而产生出探究的兴致。

关于此园的布局，一直以来都颇受广大“园林”爱好者和“红学”爱好者的关注，究竟哪座院宇，当在哪个方位？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见解。不过为了便于故事情节的发展，以及对人物命运的揭示，曹雪芹在构思整座大观园的时候，对这些院宇的位置，决不会草草了事，这应当是毫无疑问的。

依照书中所写，大观园里共有八大院宇，分别由宝玉、黛玉、宝钗、探春、迎春、惜春、李纨和妙玉所居住，其具体的对应关系，作者在第二十三回作了交代：

宝玉住在怡红院，黛玉住在潇湘馆，宝钗住在蘅芜苑，李纨住在稻香村，迎春住在缀锦楼，探春住在秋爽斋，惜春住在蓼风轩，妙玉住在栊翠庵。

其数恰好为八，那么这些院宇的排列是否会与八卦的方位和排列，有着某种神秘的联系呢？且看《说卦传》中关于八卦方位的记载“天地定位，山泽通气，雷风相薄，水火不相射，八卦相错，数往者顺，知来者逆。是故，易逆数也。雷以动之，风以散之，雨以润之，日以烜之，艮以止之，兑以说之，乾以君之，坤以藏之。”由此可知，伏羲先天八卦方位为：乾一居南，坤八居北，兑二东南，艮七西北，离三居东，坎六居西，震四东北，巽五西南。

而在大观园中，贾宝玉是惟一的男性，故当以宝玉为乾元，

那么，与之有夫妻之实的薛宝钗则必然为坤地。所以，宝玉所居之怡红院必位于大观园的正南方向，薛宝钗所住之蘅芜苑与之遥遥相对，当在园之正北。所谓“天地定位”便应指此。接着再按照书中第七十四回所写，抄检大观园的路线依次为：怡红院、潇湘馆、秋爽斋、稻香村、蓼风轩、缀锦楼，便可推知，潇湘馆紧邻怡红院（宝玉也曾说过，咱们两个又近，又都清幽），故潇湘馆当为兑二，位于园之东南；秋爽斋为离三，位于园之正东；稻香村为震四，位于园之东北；然后跳过正北之蘅芜苑，便是园西北的蓼风轩为艮七；缀锦楼为坎六，位于园之正西；最后所剩之西南的巽五，便是妙玉所居之栊翠庵了。

最后，据书中交代，此园是在两府之中“从东边一带，借着东府里花园起，转至北边，一共三里半大”依势而起，可见此园的总体方位应是座北朝南，又因为潇湘馆是元春省亲时的第一个临幸之处，故此园所朝之南，又并非是正南，而应偏于东南。

梦回大观园

这次远行，长达两年之久，归路漫长，遥遥无期。一个人，一箱子石头，六十多个小时，不停地上车、下车，挤来挤去，回到了阔别已久的北方，我已累得几近虚脱。到北京时，已是傍晚，华灯初放，雾气蒙蒙，这个城市在我眼中，依旧如是忧郁，不改旧时容颜。一个电话，联系上在北京生活的好友，然后放下行囊，然后共聚晚餐，然后寒暄，然后沐浴，然后更衣，然后入梦。

第二天一大早，向朋友打探好大观园的所在，便迫不及待地坐上公车，直奔大观园而去了。梦中的大观园是我前世的居所，今生重来与你相见，该是怎样的一份心情！车到站了，只觉心跳得厉害，此时颇有一种“近乡情更怯”的慌乱和喜悦，一切都不能言说。

买了票，走进大门，抬头便见一座假山翠嶂，遮住了园中景色，一个声音倏忽响起在耳边，众人都道：“好山，好山！”贾政道：“非此一山，一进来园中所有之景悉入目中，则有何趣。”众人道：“极是。非胸中大有邱壑，焉想及此。”我一个人默默，矗立半晌，记忆早已飘进书中，那段陈年的旧梦。而后回过神来，但见山石参差，石上植物缠绕，不显突兀，只叹此山略小，输于气势。循山侧之羊肠小路，蜿蜒而入，见一白石刻有：“曲径通幽处”。此处确应有此题，方才恰当。穿假山而过，便是“沁芳”，三孔石桥，凉亭一座，可惜水太脏，败人兴致。再向前去，看到路标显示，左面怡红院，右面潇湘馆。我来此大观园，一多半的原因正是为此，遂快步走进怡红院，刚刚跨入门里，便有一个声音缓缓而起，开始介绍怡红院，正中五间大房，东西各有三间配房，院内植有芭蕉和海棠，走到正房，看见宝玉，袭人和晴雯的蜡像，可惜屋子里不让进，只能隔着栅栏观赏。

看罢怡红院，心里面觉得，还是过于朴素了，依宝玉的性格，应该更加富丽堂皇一些才对。出了怡红院，拐入潇湘馆，果然两处离得很近，但见院中遍植翠竹，确实有“凤尾森森，龙吟细细”之感，沿着石子路，轻声走过去，看了看黛玉和紫鹃，以及架上那只会吟诗的鹦鹉，一种怜惜之情，涌上心头，不知不觉，眼中已有泪欲落。走出潇湘馆，便开始随意而行，信马由缰，藕湘榭、枕翠庵、紫菱洲、秋爽斋……一处处走来，并不费力，亦不费时，只不过稻香村里已无鸡鸣，蘅芜苑内亦无香可闻。看到顾恩思义匾时，便想见了刘姥姥欲跪地磕头时的场面，不禁莞尔。倒是在大观楼后面的各种“红学研究馆”里，我徜徉了许久，仔细看了里面的各种介绍和展品，又在西门附近的书屋里，买了许多关于“红学”方面的书籍，算是不虚此行。出来后，跑到红香圃里，看了看湘云醉卧的大石。然后便到处向人打探黛玉葬花之所，经过工作人员的指点，好不容易在滴翠亭旁找到了一面土坡，上面全种着桃树，一把破扫帚横陈于地，却并不见黛玉葬花之“花冢”。

走入大观园，恍如一梦，梦醒后觉胸中有几处遗憾，不吐不快，一是进门之“山”，太小；二是“沁芳”之泉，太脏；三是“怡红院”不够富丽；四是“潇湘馆”不够清幽；五是院内所有之经商项目，太煞风景；六是总体看来，整个大观园规模还是略小，不够大气。不知道上述这些“缺憾”，在别人眼中如何？又何时能得以改进？！



ISBN 988-97357-0-9



9 789889 735708 >

定价：12.00元